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公眾人士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他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 要 文 件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象 興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編纂](可按[編纂]予以調整)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隨附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列明文件的副本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目前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編纂](亦以其[編纂]身份)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商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或前後。除另行公佈者外，[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倘本公司與[編纂](亦以其包銷商身份)未能於[編纂]或於本公司與[編纂][編纂](亦以其[編纂]身份)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xlt.com.cn 作出公佈。[編纂][編纂](亦以其[編纂]身份)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於[編纂]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xlt.com.cn 刊發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有權以[編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發出書面通知方式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倘[編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終止[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創 業 板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一般而言，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方可取得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最新資料。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大通知

本文件乃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購買本文件提呈的[編纂]以外之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約。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約。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無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官方網站 www.xxlt.com.cn 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3
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8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52
參與[編纂]的董事及各方	56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60
行業概覽	63
監管概覽	8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4
業務	11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9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9
主要及重大股東	209
股本	211
財務資料	215
未來計劃及[編纂]	272
[編纂]	277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8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並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於[編纂]的投資均有風險。與投資於[編纂]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細閱該節。

本節所用多個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詞彙」各節內界定。

我們的業務概覽

我們為有關港內服務及物流服務的一站式服務供應商。

我們的港內服務由(i)港內後勤服務及(ii)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組成。我們透過象興碼頭於廈門東渡港區的海天碼頭及海滄港區的遠海碼頭及通達碼頭進行港內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總收益而言，我們於廈門及福建的港內服務市場分別排行第二位及第三位，市場份額分別為17.6%及12.1%；而就二零一五年的集裝箱吞吐量而言，廈門港於中國及全球集裝箱港口中分別排行第八位及第十六位。

我們的物流服務由(i)進出口代理服務，特別專注於進口可再用固體廢物；及(ii)於廈門及其經濟腹地提供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組成。我們透過象興物流進行物流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總收益而言，我們於廈門及福建有關可再用固體廢物的進口代理服務市場分別排行第一位，市場份額分別為24.8%及22.0%。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佔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例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例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比例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例 %
港內後勤服務	21,948	19.1	21,849	18.0	18,020	16.8	20,243	23.3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31,095	27.1	31,555	26.0	25,170	23.5	27,737	32.0
進出口代理服務	49,326	43.0	54,303	44.7	52,370	48.9	27,979	32.2
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	12,393	10.8	13,817	11.3	11,592	10.8	10,871	12.5
總計	<u>114,762</u>	<u>100.0</u>	<u>121,524</u>	<u>100.0</u>	<u>107,152</u>	<u>100.0</u>	<u>86,830</u>	<u>100.0</u>

概 要

我們的營運效率

下表載列我們的港內服務及我們的物流服務於所示期間的使用率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	(%)
港內後勤服務			
海天碼頭	29.3	24.2	24.7
遠海碼頭	26.4	24.8	26.8
通達碼頭	不適用	36.6	48.7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海天碼頭	32.5	28.4	28.3
遠海碼頭	28.7	29.0	28.8
進口代理服務			
東渡港區	54.1	40.8	31.4
海滄港區	71.7	51.7	43.3
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	73.6	81.9	84.5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營運效率」一節。

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								
港內後勤服務	6,477	29.5%	6,857	31.4%	5,272	29.3%	7,719	38.1%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9,052	29.1%	10,825	34.3%	7,691	30.6%	10,335	37.3%
進出口代理服務	15,151	30.7%	9,947	18.3%	8,751	16.7%	6,787	24.3%
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	1,719	13.9%	3,071	22.2%	3,072	26.5%	2,862	26.3%
總計	32,399	25.3%	30,700	28.2%	24,786	23.1%	27,703	31.9%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處理集裝箱及散貨／件雜貨的數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主要業務分部處理的集裝箱及散貨／件雜貨的數目：

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內後勤服務				
1. 海天碼頭 (TEU)	951,520	787,796	658,990	668,824
2. 遠海碼頭 (TEU)	1,031,266	966,208	798,865	870,249
3. 通達碼頭 (噸) (附註)	不適用	1,462,788	1,259,821	1,623,753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1. 東渡港區 (TEU)	1,055,716	925,220	772,760	767,942
2. 遠海港區 (TEU)	1,119,133	1,132,147	930,780	935,555
進出口代理服務 (每個集裝箱)				
1. 廢紙進口代理服務	7,911	12,494	11,226	7,769
2. 塑膠廢料進口代理服務	3,311	2,299	1,877	2,753
3. 金屬廢料進口代理服務	1,292	696	601	421
4. 出口代理服務	386	246	225	76
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 (每個集裝箱)	21,679	20,485	17,417	15,006

附註：我們僅於二零一五年方開始在海滄港區通達碼頭提供有關協助處理散貨／件雜貨的港內後勤服務。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就我們的服務收取的平均服務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不同服務類別收取的平均服務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服務費	收益	平均服務費	收益	平均服務費	收益	平均服務費	收益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港內後勤服務								
1. 海天碼頭 (附註1)	12.4	11,769.3	11.1	8,759.9	11.0	7,235.0	11.8	7,913.4
2. 遠海碼頭 (附註1)	9.9	10,178.8	9.7	9,399.3	9.6	7,642.1	9.9	8,608.1
3. 通達碼頭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2.5	3,689.9	2.5	3,142.9	2.3	3,721.3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1. 東渡港區 (附註1)	14.1	14,893.2	14.3	13,268.2	14.1	10,859.0	15.6	11,972.4
2. 海滄港區 (附註1)	14.5	16,202.1	16.2	18,287.1	15.4	14,311.5	16.9	15,764.0
進出口代理服務 (附註3)								
1. 廢紙進口代理服務	3,130.3	24,763.7	3,164.7	39,539.3	3,550.3	39,856.0	1,891.2	14,692.4
2. 塑膠廢料進口代理服務	4,096.8	13,564.4	4,142.3	9,523.0	4,163.8	7,815.4	3,843.0	10,579.6
3. 金屬廢料進口代理服務	6,759.5	8,733.3	5,767.8	4,014.4	5,856.7	3,519.9	5,289.0	2,226.7
4. 出口代理服務	5,867.3	2,264.8	4,984.6	1,226.2	5,236.9	1,178.3	6,324.1	480.6
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 (附註3)	571.6	12,392.7	674.5	13,816.9	665.6	11,592.4	724.5	10,871.1

附註1：平均服務費乃按每個TEU為基準計算。

附註2：平均服務費乃按每噸為基準計算。我們僅於二零一五年方開始在通達碼頭提供港內後勤服務。

附註3：平均服務費乃按每個集裝箱為基準計算。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九九年	● 成立象興集團
二零零零年	● 於廈門東渡港區海天碼頭(第12號泊位)提供服務
二零零二年	● 成立象興物流
二零零五年	● 提供有關可再用固體廢物的進口代理服務
二零零六年	● 成立象興碼頭
二零一一年	● 於廈門海滄港區遠海碼頭(第14至第17號泊位)提供服務
二零一五年	● 於廈門海滄港區通達碼頭(第13號泊位)提供服務 ● 成立本公司

有關主要發展里程碑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乃歸因於(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

-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在廈門港內服務市場中排行第二位，而廈門在中國及全球集裝箱港口中分別排行第八位及第十六位；
- 本集團為廈門及福建特別專注於可再用固體廢物的主要進口代理服務供應商之一；
- 我們已經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
- 我們擁有饒富經驗的管理團隊。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整體業務目標為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改進服務質素及吸引更多客戶。為達致此目標，我們擬奉行以下主要策略：

- 建立我們自有的空集裝箱堆場以擴闊提供予我們現有客戶的服務範疇並拓寬我們客戶群；
- 投資於集裝箱相關設備以更換操作超過其估計使用年期的相關現有設備及協助我們擴充業務；
- 加強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及
- 加強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達致相互發展。

概 要

我們的建議業務計劃

董事認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在海滄港區空集裝箱存儲存在供求差距，故對我們的建議空集裝箱堆場存有充足需求。董事相信，透過營運我們自有的空集裝箱堆場，我們將能夠：

- 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橫向擴充，其將促進發展港內服務的新客戶，並將補充我們現有服務範疇。
- 因船運公司已留意我們而帶來規模經濟。董事認為，由於營運空集裝箱堆場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相似及一致，故董事相信我們於處理日常營運上將不會有困難。
- 避免租金開支波動，並減低將會產生的搬遷風險（倘相關土地為租賃而非由我們擁有）。

董事亦認為擁有一塊土地以設立空集裝箱堆場具備更大好處，原因是：

- 長遠而言，購買較承租一塊土地更實惠；及
- 在過去10年間，廈門的工業用地的標準地價於二零一六年首次上升4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廈門的工業用地的標準地價有可能進一步上升，而租金開支亦有可能因而進一步上漲。

董事就成立空集裝箱堆場之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34.7百萬元，其包括收購土地、施工、設備及安裝的費用。董事估計，有關我們計劃的空集裝箱堆場的收支平衡期預期約為一年，而土地收購成本及初始設置成本的回報期預期需時約八年。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廈門的集裝箱港口營運商、散貨／件雜貨碼頭營運商、空集裝箱堆場營運商及可再用固體廢物進口商。

就提供港內服務及物流服務而言，我們已經與主要客戶發展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為期介乎5至17年的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 五大客戶所貢獻的總收益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總收益約69.7%、78.8%及78.5%；
- 最大客戶所貢獻的總收益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總收益約23.0%、27.4%及29.7%；及
- 客戶B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總收益約人民幣25.7百萬元或22.4%、人民幣21.7百萬元或17.9%及人民幣19.6百萬元或22.6%。

概 要

我們的定價政策考慮多項因素及我們與客戶磋商時的部分重大因素，包括：(i)所需服務種類；(ii)其他港內或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現行市價；(iii)經考慮工資、燃油成本或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及租金潛在增加的成本分析；及(iv)所需服務的複雜性及難度。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內「客戶」及「定價政策及付款」各段。

供應商／服務供應商

供應商主要包括柴油供應商、當地消毒及殺菌服務供應商以及物流服務分包商。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緊密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與我們擁有介乎1至17年的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 就五大供應商所產生的成本分別佔我們已產生的總採購成本約57.8%、61.9%及66.1%；及
- 就最大供應商所產生的成本分別佔我們已產生的總採購成本約24.3%、24.1%及23.0%。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內「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及「分包安排」各段。

股東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榮興及程先生。榮興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程先生全資擁有。有關程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有關控股股東之間的持股架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有關控股股東及自本集團除外的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投資者

根據程雪丹女士與清其資本（當時為陳先生的間接全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陳）協議**」），清其資本按基於象興物流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估值資產淨值人民幣2,088,050元的代價向程雪丹女士（彼代表程先生持有上述股權）收購象興物流10%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明崇與偉略訂立買賣本公司股份協議（「**明崇出售協議（偉略）**」），據此，偉略按代價人民幣4,125,000元收購[編纂]股本公司股份。明崇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進行。

由於偉略向明崇收購本公司股份，故陳先生（透過偉略）間接持有本公司25%權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概 要

關鍵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業績概要，其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該報告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
收益	114,762	100.0	121,524	100.0	107,152	100.0	86,830	100.0
毛利	32,399	28.2	30,700	25.3	24,786	23.1	27,703	31.9
除稅前溢利	19,432	16.9	14,811	12.2	13,605	12.7	6,951	8.0
年／期內溢利	14,453	12.6	10,423	8.6	10,323	9.6	3,074	3.5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1.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自聯盛物流產生的收入增加；及(ii)對我們的長途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107.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86.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終止與客戶F的業務關係；及(ii)本集團提供予新格金屬的服務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約達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而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減少、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行政開支增加，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編纂]所致；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純利約達人民幣3.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確認[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所致。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0,446	36,941	32,748
非流動資產	12,639	19,704	17,360
流動負債	18,156	42,435	18,425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2,290	(5,494)	14,323
資產淨值	34,929	14,210	31,683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的				
現金流量	22,592	17,602	15,790	9,68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9,305	21,875	15,876	(2,6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59)	(9,791)	(9,743)	(38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6,990)</u>	<u>(18,233)</u>	<u>(3,385)</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減少)	9,856	(6,149)	2,748	(3,03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95)	(49)	(45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15</u>	<u>13,271</u>	<u>13,271</u>	<u>7,027</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3,271</u></u>	<u><u>7,027</u></u>	<u><u>15,970</u></u>	<u><u>3,540</u></u>

就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除稅前溢利約7.0百萬元；(i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包括撥回折舊約人民幣2.8百萬元；(i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向關聯公司支付應付股息；(iv)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服務成本以及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v)已付所得稅約達人民幣4.6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篩選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鍵財務比率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28.2 %	25.3 %	31.9 %
純利率	12.6 %	8.6 %	3.5 %
權益回報	41.4 %	73.4 %	9.7 %
總資產回報	27.2 %	18.4 %	6.1 %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	2.2	0.9	1.8
速動比率	2.2	0.9	1.8
資本充足率			
槓桿比率	21.7 %	216.2 %	27.6 %
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167.0 %	16.4 %
利息覆蓋率	20.6	219.9	不適用

概 要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由12.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6%，主要由於毛利率下跌、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行政開支增加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編纂]開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純利率跌至3.5%，主要由於十個月期間所產生的[編纂]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於扣除[編纂]開支前的純利率分別為12.6%、10.2%及12.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i)本集團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8.3百萬元，導致股權減少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及(ii)重組導致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跌至27.6%，乃由於(i)將股東貸款撥充資本，令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及(ii)向關聯公司支付應付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獨家保薦人的總[編纂]及費用、聯交所[編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編纂]及[編纂]的印刷及其他開支。我們應付的[編纂]開支及佣金總金額估計將合共約為[編纂]元。董事確認，除本集團已支付／將支付者外，概無及將不會出現已支付及／或將支付的額外[編纂]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元，其中約[編纂]元入賬為預付款項，而約[編纂]元則在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作為開支扣除；約[編纂]元入賬為預付款項，而約[編纂]元則於我們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為開支扣除。於[編纂]前，我們預期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進一步扣除約[編纂]元的估計[編纂]開支，並將估計[編纂]開支約[編纂]元入賬為預付款項。我們的[編纂]開支可按已經或將會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有關[編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性質，惟按照上述基準，我們預期該等開支將會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改善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5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8.3百萬元，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49,000元；(ii)重組所導致的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及(iii)因關聯方墊付本集團的[編纂]開支而產生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改善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資產人民幣14.3百萬元。本公司向榮興配發及發行股份，因而將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4,767,000元資本化，並導致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出現淨流動資產狀況。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約[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本公司就此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總額合共約[編纂]後，本公司發行[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編纂](惟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後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我們擬將有關[編纂][編纂]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作在廈門發展自有空集裝箱堆場；及
- 約[編纂](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作投資於集裝箱相關處理設備，以更換操作超過其估計使用年期的相關現有設備及幫助擴充業務。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內，我們分別向象興碼頭及象興物流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約零、人民幣28.3百萬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及派付其他股息。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且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率。股息可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均將需要董事會建議，且將由彼等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有關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本集團附屬公司派付予本集團的現金股息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於宣派股息總額約人民幣28.3百萬元中，約人民幣15.4百萬元乃以現金派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派付之餘下金額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派付有關股息導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公司金額增加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及應付一名董事金額增加約人民幣749,000元。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股息」一段。

配售統計數字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股份市值(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

概 要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後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按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段項下所指的調整後達致，並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後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各[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
- (3) 就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港元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55533元兌換為人民幣。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下列主要風險：

- 我們依賴數名主要客戶；
- 我們港內服務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乃由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的控股公司控制；
- 我們可能因我們於中國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而面臨潛在不利後果；及
- 柴油價格意料之外的波動或中斷向我們供應柴油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不同投資者對風險的重大程度的界定可能有不同詮釋及標準，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本文件內「風險因素」全節。閣下不應依賴報章、研究分析員報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當中資料可能與本文件所載者並不一致。

有業權缺陷之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業主C租用租賃物業，該物業乃主要用作我們的可再用固體廢物集裝箱堆場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業主(彼向業主C出租租賃物業，並容許業主C將其分租)並無取得租賃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總業主有權就租賃物業授出租賃，且我們能夠於與業主C的租約中所指定的租期內繼續使用租賃物業。有關有業權缺陷之租賃物業及其涉及之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有業權缺陷之物業」及「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各節。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能遵守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本文件所披露的不合規事宜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不合規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

法律程序／訴訟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集團或任何我們的董事的待決或面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從而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發展港內服務及物流服務的業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港內服務及物流服務仍保持相對平穩，且本集團並無對定價政策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所收取的平均服務費維持相對穩定。於本文件日期，港內服務及物流服務所處的整體經濟及市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繼而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模式亦保持穩定。

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的總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33.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平均服務費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相比維持穩定。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營運量而言，本集團就港內後勤服務處理約0.4百萬個TEU及約0.3百萬噸、就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處理約0.4百萬個TEU、就進出口代理服務處理約2,400個集裝箱，以及就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處理約3,200個集裝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之收益、毛利及毛利率乃摘錄自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審核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按本文件附錄三所載之基準及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主要溢利估計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為.....不少於[編纂]

我們的董事估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編纂]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編纂]，乃主要由於確認[編纂]開支所致。

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兩個月的整體毛利率將輕微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港內後勤服務及港內運輸服務的毛利率有所改善，其將大於我們的進出口代理服務毛利率的預期跌幅（因廢紙進口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大幅減少所致）的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期間之成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而員工開支及折舊維持相對穩定。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國家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明崇」	指	明崇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龔先生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特定時期內的按年增長率
「[編纂]」	指	按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編纂]港元[編纂]後將向榮興發行[編纂]股股份及向偉略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州國際」或「獨家保薦人」	指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就[編纂]擔任獨家保薦人及擔任[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
「[編纂]」	指	[編纂]，獨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作為有關[編纂]的[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且就本公司而言，指程先生及榮興。彼等的持股量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一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自貿區」	指	中國自由貿易試驗區，包括於上海市、廣東省、天津市及福建省四個自由貿易試驗區
「海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或其區域辦公室
「海關監管場所」	指	具有由海關發出的海關監管場所註冊登記證書及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監管場所管理辦法准許的堆場，以由海關進行現場監督檢查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立的彌償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其他資料—1.稅項彌償及有關合規事宜的彌償」一節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協定並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入其中，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外商投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市場調查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於本文件日期發出並由本公司委託有關（其中包括）廈門及中國港內服務及物流服務市場的報告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一個國家境內於特定時期所生產的全部貨品和服務的市值總額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益耀」	指	益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榮興」	指	榮興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程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偉略」	指	偉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緊接[編纂]前為擁有本公司25%權益的股東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猶如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衡陽鑫星河」	指	衡陽鑫星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眾鑫旺投資擁有61%權益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9%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暉安」	指	暉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輝達運通」	指	廈門市輝達運通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一間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一名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代表程先生持有象興物流5.2%權益的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採納並即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閩海興工程」	指	廈門閩海興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象興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閩海興投資」	指	廈門閩海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閩海興工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交通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

釋 義

「陳先生」	指	陳其實，偉略之唯一股東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程先生」	指	程友國，為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龔先生」	指	龔清海，明崇的唯一股東
「黃女士」	指	黃美麗，程先生之配偶
「林先生」	指	林向東，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期間代表程先生行事之象興集團股東；程先生之表兄
「邱先生」	指	邱長武，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程雪丹女士」	指	程雪丹，程先生之女兒
「程雪琮女士」	指	程雪琮，程先生之女兒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海盈」	指	海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最終[編纂](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股[編纂]不超過[編纂]港元且預期每股[編纂]將不少於[編纂]港元，其預期將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者釐定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編纂]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股[編纂](可根據[編纂]予以調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意見」	指	中國法律顧問於本文件日期分別就i)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方面；及ii)本集團於海滄港建議收購土地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編纂]」	指	就[編纂]而言，將由本公司及[編纂][編纂](亦以其[編纂]身份)釐定[編纂]當日，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清其資本」	指	清其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下「重組」一段所載本集團為籌備[編纂]的企業重組
「可再用固體廢物」	指	具有由商務部、國家質檢總局、海關、中國環境保護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頒布之固體廢物進口管理辦法所界定的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的相同涵義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泗陽陽光」	指	泗陽陽光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眾鑫旺投資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5%及55%權益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同安順發」	指	廈門市同安順發物流有限公司(前稱廈門市同安順發運輸有限公司)，一間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一名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代表程先生持有象興物流18%權益的股東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期間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廈門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或其分局
「象興集團」	指	廈門象興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廈門市湖裡象興服務有限公司、廈門市象興貨運服務有限公司、廈門象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程先生擁有96%權益及程雪琼女士代程先生持有4%權益
「興象進出口」	指	廈門市興象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一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期間代程先生持有象興物流5.2%權益的股東
「象興物流」	指	廈門象興國際物流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象興碼頭」	指	廈門象興碼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友國實業」	指	友國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譽弘」	指	譽弘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眾鑫旺投資」	指	廈門眾鑫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象興集團擁有50%權益；為擁有泗陽陽光45%權益的股東；為擁有衡陽鑫星河61%權益的股東
「每年」	指	每年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則以中文名稱為準。任何實體或公司的中文官方名稱的英文譯名以及任何實體或公司的官方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乃僅供參考。

本文件內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名稱的英文翻譯並非且並不構成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官方名稱。

詞 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泊位」	指	船舶拋錨或固定之處，通常建於碼頭旁邊，供船隻裝卸貨物
「散貨／件雜貨」	指	以體積或尺寸作為單位運送的散裝貨物（乾貨或液體）
「訂艙」	指	與承運人事先訂立運送貨物指定數量的安排（即預訂艙位）
「集裝箱」	指	一種裝貨拖運容器，可自底盤脫離供裝入船舶、鐵路車卡或堆疊於集裝箱倉庫內。集裝箱可以是通風、密閉、冷藏、平置、車載、開頂、裝載液體、乾散貨或符合其他特殊形狀的貨物。標準集裝箱之長度分20呎、40呎、45呎、48呎或53呎，寬度為8呎或8.5呎，高度為8.5呎或9.5呎
「集裝箱半掛車」	指	由機動運輸工具（例如集裝箱牽引車）拉動的非機動運輸工具
「集裝箱正面吊」	指	為提起及堆疊集裝箱且為短程轉運集裝箱而設計的運輸工具
「集裝箱堆場」	指	物料處理／儲存設施，用於將集裝箱及／或空集裝箱進行完全統一之貨物裝載
「集裝箱牽引車」	指	為拖拉集裝箱提供動力及牽引而設計的運輸工具
「清關」	指	辦理進出口貨品通關手續之流程
「載重噸位」或「dwt」	指	用於計量貨輪的運載能力，指貨輪最多可運載的總重量（以噸計）
「拆箱」	指	從集裝箱卸出貨物的流程
「FEU」	指	四十呎標準箱，集裝箱容量的標準量度單位，相當於一個40呎長、8呎6吋高及8呎寬的集裝箱

詞 彙

「叉車」	指	用於升起及堆疊空集裝箱以及短程轉運空集裝箱的工業卡車
「鏟車」	指	用於在貨運站升起及運輸貨物以將其裝入或卸出集裝箱的工業卡車
「港內服務」	指	提供港內後勤服務，包括協助為國際及國內貿易的集裝箱及散貨／件雜貨裝卸、停泊、離泊、定泊服務、就港區內開門集裝箱報檢合作的後勤服務及其他後勤服務；及於泊位裝卸區域、港口堆場、廈門港區內的廈門海關及廈門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查檢中心以及空集裝箱堆場的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裝載」	指	將貨物裝入至船舶的貨艙或一種運輸工具
「物流」	指	把整條供應鏈視作為一個綜合有系統的單一流程，由供應原材料至製成品分發均包括在內。供應鏈包括的所有職能由單一實體管理，而並非個別職能分開管理
「物流服務」	指	專為進口可再用固體廢物的進口及一般貨物的出口代理服務；以及於廈門及其經濟腹地的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
「裝卸費」	指	裝船及堆裝或卸船費用
「TEU」	指	二十呎標準箱，集裝箱容量的標準量度單位，相當於一個20呎長、8呎6吋高及8呎寬的集裝箱
「噸」	指	公噸，一公噸等於1,000公斤
「吞吐量」	指	用以計量物料在特定時期內通過某一個地點的數量
「裝箱」	指	把貨物裝進集裝箱的流程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會落實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內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有關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於我們所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未來發展，以及於其之前、之後或載有「相信」、「預期」、「旨在」、「擬定」、「預測」、「將會」、「可能」、「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或類似字眼或該等字眼之反義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部分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對我們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將經營的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擴張、整合或其他趨勢
- 規例及限制
- 香港及國際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香港及／或中國政府管理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業務活動的競爭以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擴展計劃及資本開支用途的變動
- 我們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利益的實現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之來源乃該等陳述之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假設。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之資料及假設乃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有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前瞻性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有所誤導。

前瞻性陳述所載之資料及假設未經我們、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且概無對前瞻性陳述所載之資料或假設之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可導致本集團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時的計劃及估計，且僅適用於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我們並無責任根據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且受假設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存在差異或重大差異。

風 險 因 素

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編纂]前，閣下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務請特別注意我們的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受法律及規例環境監管，而有關法律及規例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現行者有所不同。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有關我們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之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之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股份的交易價可能因任何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數名主要客戶，而我們並無與全部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作協議或服務合約。倘任何主要客戶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或倘彼等任何有任何重大拖欠或延遲付款，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我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分別佔總收益69.7%、78.8%及78.5%，而自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產生之收益則分別佔23.0%、27.4%及29.7%。

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港內服務分別合共僅有四名客戶、五名客戶及五名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的46.2%、44.0%及55.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般並無與大部分客戶(包括五大客戶)訂立為期超過三年的合作協議或服務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可挽留現有客戶或以現有水平按類似條款覓得新客戶，甚至不能覓得新客戶，或彼等將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任何主要客戶減少採購或我們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發生任何其他不利變動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主要客戶的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客戶的流動資金問題、擁有權變動及重組)，則可能會導致我們限制或終止與該等客戶的

風 險 因 素

業務往來，或令我們須承擔有關應收該等客戶的款項的更高信貸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亦視乎客戶的財務狀況而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將不會發生任何主要客戶重大拖欠或延遲付款。倘任何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或倘任何主要客戶以任何形式未能就我們提供的服務付款，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港內服務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由主要競爭對手的控股公司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港內服務分部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客戶B」）（其分別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第二大客戶、第三大客戶及第二大客戶）為由我們於港內服務分部的主要競爭對手的控股公司（「客戶B的控股公司」）擁有約60%權益之附屬公司。客戶B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收益22.4%、17.9%及22.6%。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B的控股公司就收益及市場佔有率而言於廈門市（以收益計約為人民幣238.3百萬元及以市場佔有率計為78.6%）及於福建省（以收益計為人民幣238.3百萬元及以市場佔有率計為54.0%）的相關行業排行第一，而本集團則排行第二（於廈門市以收益計為人民幣53.4百萬元及以市場佔有率計為17.6%）及第三（於福建省以收益計為人民幣53.4百萬元及以市場佔有率計為12.1%）。有關我們主要客戶及彼等各自對我們收益的貢獻以及港內服務分部的競爭格局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及「行業概覽—福建及廈門港內服務市場競爭分析—競爭格局」各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B（或其前身公司）擁有超過17年的業務關係，且我們預期本集團將繼續顯著依賴自向客戶B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於廈門及福建的港內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我們認為與客戶B的控股公司之競爭於未來可能會加劇。倘我們未能挽留客戶B，或倘因與客戶B的控股公司競爭或任何其他原因，使客戶B的控股公司促使停止採購我們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及按類似條款覓得其他客戶取代，或完全無法覓得其他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因我們於中國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而面臨潛在不利後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整段期間，我們向業主C租賃一塊佔地約12,800平方米的海滄港區集裝箱堆場（「租賃物業」）。根據我們的董事，租賃物業自二零一一年起主要用作我們的可再用固體廢物集裝箱堆場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租租賃物業予業主C並允許業主C將其分租之租賃物業業主（「總業主」）並無為租賃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總業主有權就租賃物業授出租賃，而我們得以於我們與業主C的租約指定的租期內繼續使用租賃物業。有關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有業權缺陷之物業」一節。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土地主管部門不會改變其立場及不會持有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反的觀點。倘我們日後因該業權缺陷而被逼自租賃物業遷移，我們將須立即尋求替代集裝箱堆場及產生遷移費用，董事估計其將約為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倘我們於本文件「業務－物業－有業權缺陷之物業－遷移」一節所述的措施未能實行，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若干干擾，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柴油價格的意外波動或中斷我們柴油的供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服務成本乃於採購柴油時產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柴油所產生的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的24.6%、14.9%及20.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公升柴油價格於二零一四年由最高的人民幣7.14元波動至最低的人民幣5.11元、於二零一五年由最高的人民幣5.15元波動至最低的人民幣4.1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最高的人民幣4.73元波動至最低的人民幣4.02元。

柴油供應對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所購買的柴油價格的任何上漲，將導致業務成本相應上升。由於柴油價格與國際油價息息相關且受全球供求影響，我們未能向我們的供應商取得固定柴油價格的長期供應合約。在未有該固定價格長期合約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意外價格波動或柴油供應短缺或中斷的風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繼續按類似條款及相若價格向我們供應柴油。倘我們無法

風 險 因 素

及時按相若條款自替代供應商覓得柴油，我們可能須以高價採購柴油，從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與我們的客戶訂立之主協議並無獨家性條款，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可能轉移其業務予我們現時及未來的競爭者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主協議概無獨家性條款。若干吸引相近類型客戶的現時或未來的競爭者可能較我們擁有較多及較廣泛營運經驗。倘我們現時及未來的競爭者提供較我們所提供者相若或更優質的服務，或按較我們的價格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服務，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將不會將其業務轉移至該等競爭者。倘因任何原因，我們任何或全部主要客戶不再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遭受不利或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未來成功視乎本集團有效管理其業務及達致業務增長的能力

本集團持續增長視乎多個可能在本集團控制之內或之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維持、擴展或發展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和按及時合理基準拓展經營能力的的能力，以及調整及優化營運組織的能力。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達致有效營運以應付我們所從事的業務分部潛在增長的能力、聘請、培訓及挽留合資格員工以管理及業務營運的能力、探索新市場及經營新業務的能力、影響廈門及中國集裝箱及散貨／件雜貨船運、集裝箱及散貨／件雜貨碼頭營運、可再用固體廢物進口及進出口代理業務的週期或季節風險、本集團實施有效企業管治政策的能力及本集團持續改善其營運管理及財務申報系統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的業務未來可維持增長。此外，業務增長將對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有更高需求。倘我們無法高效及有效管理業務增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現時用作集裝箱堆場的土地乃向第三方租用。概不保證本集團能按照現時的競爭條款和租賃支出重續於海滄港區的相關土地的租賃協議。任何對於租賃協議條款的不利調整及本集團重續租賃協議的租金支出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用作現時集裝箱堆場的土地及樓宇全部均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租期分別介乎6年至14.5年。有關我們的租賃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物業」一節。倘我們的租賃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重續、未能協定租金費用調整或倘我們的租賃於到期前遭終止，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按與我們現有租賃的相似條款為集裝箱堆場物色合適物業。倘未能及時成功獲得條款相似的重續租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發展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海滄港區土地的租賃協議的現行條款有利於本集團。該物業的租金支出低於先前於海滄港區建設用地的市場租金率。鑑於中國國際貿易的增長潛力，我們認為市場租金率會進一步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經考慮到中國政府的土地發展成本，廈門的工業用地的標準地價可能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進一步上升並達至複合年增長率約3%至5%，而廈門的租金成本亦可能會因而進一步上漲。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能按照目前的競爭條款和租賃支出重續海滄港區相關土地的租賃協議。

任何對租賃協議期限的不利調整，以及在重續本集團租賃協議時所增加的租金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物業」一節。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溢利率，且過往收益及溢利率可能並非表現的指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4,762,000元、人民幣121,524,000元及人民幣86,830,000元，且我們分別錄得毛利率約28.23%、25.26%及31.91%。有關我們的毛利率及收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毛利及毛利率」及「財務資料一收益」各節。我們的全部業務分部很大程度上受到市場競爭、全球及地方經濟狀況、國際貿易及國內貿易、廈門港區的貨物及集裝箱吞吐量、福建省的物流需求、有關碼頭營運業及可再用固體廢料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的服務的整體市場需求、燃料價格及其他銷售成本等因素所影響。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對該等

風 險 因 素

因素敏感，本集團可能因上述任何風險重大變動而蒙受較低溢利率甚或虧損。此外，本文及本文件所述的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僅為過往表現的分析及未必一定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而日後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取得業務表現及控制成本的能力。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有利可圖或可維持正溢利率。

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因素(尤其是腹地的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惡化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近來，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的經濟狀況惡化。中國亦因全球經濟狀況惡化而面臨經濟增長放緩。目前經濟環境持續不明朗。此等狀況可能會使我們的客戶難以確切地計劃未來的商業活動，並且可能會使客戶決定縮小業務量或甚至終止與我們的關係。另外，在充滿挑戰的經濟時期，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面臨有關及時取得足夠信貸的問題，這可減少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未來全球或中國的經濟放緩或隨後經濟復甦的時機、強度及時間長短。此等及其他經濟因素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來，中國經濟增長已放緩。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減少約1.7%。倘中國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不論是由全球或地方因素所致，中國對貨品的需求可能進一步下跌，可能包括我們服務的需求，從而使業務營運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腹地的經濟狀況變動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廈門港區位於福建省東部，為中國東南及南部的交匯處。我們的碼頭提供服務的腹地地區包括中國南部、東南部及西南部的大部分省份。該等地區的經濟狀況或主要支持該等地區經濟的行業出現不利變動，則可能對廈門港的吞吐量(尤其是我們提供服務的碼頭)及因此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其他現有碼頭營運商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港內服務的客戶面臨擁有港口設施的廈門及周邊地區（例如泉州、漳州及福州）的其他碼頭營運商的競爭。目前，本集團的港內服務的客戶就地方集裝箱裝卸業務與泉州的港口競爭、就散貨／件雜貨裝卸業務與漳州的碼頭競爭及就國際集裝箱裝卸業務與福州及高雄的碼頭競爭。由於來自其他碼頭營運商的競爭，我們客戶各自的市場佔有率遭攤薄，可能對彼等的業務及因而其對我們的服務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為我們潛在營運風險購買的保險保障未必充足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風險及職業危害風險，可能引致財產或設施損壞或損毀、環境損害、人身傷亡及法律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若干財產及資產、第三方責任、車輛及運輸設有保險保障。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及「業務－工作安全」各節。然而，由於有關保險未有提供或未能按商業上合理條款提供，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未購買充足保險保障的任何潛在索償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保單能充分涵蓋任何上述風險或危險的發生及引致的後果，或根本不能涵蓋。倘我們的保險保障無法充分涵蓋任何損失或我們的賠償金額，則的們之財務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此外，並不保證涵蓋我們的業務所涉風險的保險會一直按可接受條款購買，甚至根本無法續繼購買相關保險。

我們可能面臨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港口業務為勞動密集型。我們依賴工人技術交付優質服務。舉例而言，港內後勤服務須工人協助於有限時間內處理集裝箱裝卸，以配合航運公司的時間表。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及熟練的僱員。此外，本集團的計劃營運擴充可能會使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緊張。我們日後可能須招聘更多主要人員以管理本集團營運的預期增長。倘我們面臨因勞動法

風 險 因 素

律及法規變動導致的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員工流失率上升、工資或其他僱員福利成本上漲，則本集團經營成本可能增加，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熟練工人未來被現有或新市場競爭對手挖角或不再於本集團任職，且我們無法及時聘請合適工人替代，我們的營運、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響。概不能保證我們未來將可挽留熟練工人而不會轉任其他公司。倘我們喪失寶貴的工人，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產生成本以捍衛、安頓及解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潛在勞工糾紛

我們面臨勞工糾紛及不利僱員關係的風險。近年，中國勞工糾紛時有發生。倘發生該等糾紛或事故，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或我們可能產生成本以安頓及解決勞工糾紛。該等潛在糾紛及不利僱員關係亦可能導致工作停頓、營運中斷、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主要管理層人員及我們吸引與挽留其他合資格管理層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能否有效經營很大程度取決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能力及持續努力。倘我們失去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且無法及時替代彼等，或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或挽留其他主要人員，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阻，對經營效率造成不利影響。

港內及物流業受季節性所影響

影響港內服務及物流服務及能力的供需的因素（例如性質、時間及行業狀況的變化程度）乃不可預知及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

董事認為，廈門港的航運量通常於主要公眾假日即時減少，例如中國農曆新年、聖誕節及中國國慶日，這可能進而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及利潤。

影響港內服務及物流服務需求的因素包括：

- 全球及地區貿易發展；

風 險 因 素

- 生產水平變動，尤其在原材料及其他行業中的主要生產商；
- 水路及其他運輸模式的變動，包括貨物運輸距離的變動；
- 監管船舶及航運的法規制度變動；及
- 運輸成本，包括燃油價格。

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表現於未來將不會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的若干經營成本為固定性質，本集團可能無法作出任何必要短期調整。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大幅波動，且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與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比較可能並無意義，且可能無法依賴為本集團整體表現的指標。

我們面對有關天然災害、政局不穩、疫症及其他傳染病爆發（例如禽流感、非典型肺炎、H1N1流感、伊波拉出血熱及中東呼吸綜合症）的風險

倘任何嚴重傳染病（例如禽流感、非典型肺炎、H1N1流感、伊波拉出血熱及中東呼吸綜合症）爆發，而疫情不受控制，對整體營商意欲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中國的國內消費以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全球媒體相當關注西非爆發的伊波拉出血熱。於二零一五年，南韓爆發中東呼吸綜合症。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爆發伊波拉出血熱及中東呼吸綜合症而導致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蒙受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將不會因中國或世界各地爆發任何自然災害或嚴重傳染病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如中國的國內消費增長緊縮或放緩或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僱員及鄰近當地的民眾受到嚴重傳染病影響，我們可能就當地勞工供應遭受不利影響，且須制定措施以防止疾病擴散，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干擾營運，以致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在香港或中國如有任何嚴重傳染病擴散，亦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任何不利的市場波動或因我們建議的空集裝箱堆場營運的業務擴展而未能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可對股東的投資回報、我們的股權比率回報、我們的估值、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為建立我們自有的空集裝箱堆場，以將我們的服務範圍擴展至現有客戶，擴大客戶基礎，並有助分散業務及減少對現有主要客戶的依賴。有關我們建議的空集裝箱堆場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執行計劃」各節。

我們建議的空集裝箱堆場的營運表現取決於我們所執行的業務策略、現有及未來市場狀況。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及市場需求會一直有利，或我們可成功地執行有關建議業務擴展的業務策略，或我們建議的空集裝箱堆場將能夠維持於一個有競爭力的佔用率，或本集團可成功維持及於建議業務擴展後取得規模經濟效益。據此，倘我們未能執行業務策略，或倘未能達到預期的佔用率，或倘我們建議的空集裝箱堆場營運受到任何不利的市場波動的影響，股東的投資回報、我們股權比率回報、我們的估值、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就我們建議的空集裝箱堆場營運而提出任何土地、建築物、安裝及設備的建議收購將導致折舊費用增加，並將面對資本價值的可能貶值，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戰略之一為就我們建議業務擴展收購土地、建築物、土木工程、水電安裝及設備。有關空集裝箱堆場的建議營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編纂]—執行計劃」各節項下段落。

擬定之土地、安裝及設備收購預期將產生額外的折舊開支。有關估計折舊率及金額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有關折舊開支的增加及資本價值的可能貶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任何本地勞工供應短缺或無法預計的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擬就建議業務擴展招聘不少於30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然而，倘我們因勞工成本不可預計地增加及本地勞工供應短缺而未能有效管理勞工成本，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從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從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6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一節。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於[編纂]後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倘我們無法從我們的營運中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撥支我們的未來發展，本集團的表現及前景以及我們實行業務計劃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淨流動負債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5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改善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資產」一節。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能維持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狀況，而倘我們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使用銀行融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持有未使用銀行融資。我們將可能需要行進額外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財務需要及責任。然而，倘我們無法取得有關額外融資，我們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未必可如計劃般營運我們的業務或滿足我們的支本開支需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施加或提高貿易壁壘水平、進出口限制或與中國主要貿易夥伴之貿易紛爭或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發達國家可能徵收關稅或設置非關稅壁壘，以限制進口貨流入本土市場。該等貿易壁壘或與中國主要貿易夥伴之任何貿易紛爭，可能阻礙我們提供服務的港口之國際貿易及航運量，繼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對中國境內的可再用固體廢物需求的重大跌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進出口代理服務業務專注於可再用固體廢物，因而依賴可再用固體廢物的需求，就董事所知，其本質上屬周期性，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處的省份需求直接相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可再用固體廢物業務的進口代理服務所得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41.0%、43.7%及31.7%。

可再用固體廢物的消耗需求亦對經濟波動及市場上的不確定因素敏感，並由中國政府透過政策制定嚴密控制及監督。我們無法保證消耗水平將會繼續增長。倘中國的經濟增長放緩或開始衰退，進口代理業務所得收益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福建省的當地經濟大幅下滑，或倘當地政府大幅減少對刺激消費舉措的開支，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則可能減少。此外，我們預期我們的建議空集裝箱堆場營業的若干潛在客戶（可能包括我們的現有客戶）為可再用廢物進口／出口商。因此，凡可再用固體廢物的需求出現任何大幅下降，均可能導致出現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港內服務及物流服務可能面對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

截至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的溢利率分別為28.2%、25.3%及31.9%。對中國港內服務及物流服務業的外商匯投資擴大規模及頻度均掛續提升，而海外投資者所進行的一系列併購活動正如火如荼進行中。因此，新企業可能在外資支持的情況下進入港內服務及物流服務市場。發生該競爭可能使本集團難以挽留客戶及收入、業務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中國政府並無特定提高准入市場的門檻，倘新投資者

風 險 因 素

已取得所有必要牌照以經營並進入市場，此競爭可能將會降低行內的溢利率，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影響。

我們的港內服務及物流服務可能面對港區的不可預計及不利的重新定位，以及影響東渡港區及海滄港區的船運路線的調整或重新引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海天碼頭的港內服務使用率以及於東渡港區及海滄港區的物流服務使用率下降。我們的董事認為，海天碼頭的港內服務使用率下降，乃由於海滄港區和東渡港區的重新定位以及長途船運路線由東渡港區調整及重新引導至海滄港區。我們的董事認為，物流服務的使用率下降乃由於往績記錄期本地對可再用固體廢物的需求低迷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營運效率」一段。

我們不能排除中國政府或廈門的相關部門於未來意外宣佈進一步重新定位廈門的港區的，或東渡港區及海滄港區之間的船運路線出現不可預計及頻密調整及重新定位，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不利，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影響

本集團所有的資產及業務均位處中國，而本集團自其於中國的經營產生所有其收益。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視乎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經濟在不同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的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控制。

當中國經濟於過去十年間大幅增長後，地區及經濟的不同分部增長不一。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措施以引導資源分配。儘管某些該等措施可能令中國整體經濟受惠，惟其可能對我們有負面影響。舉例而言，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變動的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董事認為，現時實行的政策及法規（例如於特定投資區域經營的物流企業之優惠稅務政策）將繼續就「一帶一路」法案而實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能成功完成該法案，或中國政府不會因應中國經濟、社會及政治狀況（例如其與「絲綢之路」項目的成員國之關係）的任何變動而對該等有利政策及法規進行修訂。倘任何撤回或修訂優惠政策及法規，不再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有利，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規管中國港內服務及物流服務業的法律、法規及／或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

規管中國港內服務及物流服務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交通部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現時制定碼頭營運商收取的港口稅及費用。貨物進出口須經關稅及貨物稅、檢疫程序及政府檢查。管理及該等法律或程序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經營的效率有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按不同中國政府機關授出的批文及牌照業務營運。倘該等批准或牌照因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而遭撤銷或暫停，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演進，法律的詮釋和執行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象興碼頭及象興物流均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經營。故該等實體及營運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各行政法規和政策法令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或裁定在法院和行政程序中可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零年代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發展並完善其法律體系，在規管經濟事務（如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方面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顯著進展。然而，由於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仍在演進，加上已公開的案例數目有限及無約束力，故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因素。視乎政府機關或如何向有關機關作出申請或呈列案例而定，競爭對手可能獲得較我們有利的法律及法規詮釋，或這些詮釋可能與我們自己的詮釋不一致。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我們執行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

風 險 因 素

伴訂立的合約的能力。我們無法預見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帶來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現行法律的變動或其詮釋或執行、地方法規與國家法律之衝突等等。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在中國進行訴訟可能曠日持久，以致虛耗龐大訟費，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時間，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的未來波動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及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及大部分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而於若干情況下，會對匯出中國的貨幣匯款實施管制。根據現有中國外匯規定，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溢利分派、支付貿易相關交易的利息及開支）可以外幣作出，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的事先批准，惟我們須達成若干程序規定。然而，資本賬戶交易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的批准或向該等機構登記。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經常賬交易的外幣。

由於我們大部分經營所得的未來現金流將會以人民幣計值，任何現有及未來貨幣兌換限制可能限制我們撥支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的能力。此外，倘外匯管制機制防止我們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對貨幣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而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認定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居民企業而須就其全球收益繳納中國稅項。中國居民企業分類可能對我們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結果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依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認定為「居民企業」，且須就其全球收益按統一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當中界定實際管理機構為「若干機構於實質上執行全面管理及控制企業內的業務營運、僱員、會計事項及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並於二零一三年修訂，進一步說明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之實際管理機構的若

風 險 因 素

干認定標準。倘符合所有該等標準，由中國企業控制的相關外資企業被視為其實際行政機構位處中國，因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該等要求包括下列各項：(i) 企業的日常經營管理是否主要於中國進行；(ii) 有關企業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決策事宜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批准；(iii) 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 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儘管目前尚未出台就境外非中資控股企業(包括如我們般的公司)之實際管理機構認定標準之實施細則，不排除稅務部門將參照對由中國公司控制的外資企業或國家稅務總局將就境外非中資控股企業之實際管理機構發佈具體實施條例而將我們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之可能。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管理團隊成員現時居於中國，並於日後居於中國，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不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認定為「居民企業」，且我們全球的所有收益不會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課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中國居民企業應付予在中國境內並無成立業務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相關股息與其中國所設業務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只要該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0%。倘中國政府與個別國家及司法權區就預扣安排訂立稅務條約，則股息收入的適用稅率可能被下調。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漏稅的安排》及《國家稅務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由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納稅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不應超過5%，前提是股息收取者(為合資格實益擁有人)為一家於緊接股息分派前12個月期間以內任何時候均直接持有該中國居民企業最少25%資本的公司。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在該情況下，可能會對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投資回報及於我們投資中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台灣海峽關係不穩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廈門位於台灣海峽的西側，面朝台灣及澎湖列島。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所有現有泊位及區域均位處廈門。鑒於地理上鄰近廈門及台灣，倘台灣海峽關係不穩，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股份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編纂]乃經[編纂]與本公司磋商後釐定。[編纂]可能與配售後的股份市價大相徑庭。本集團已申請其股份在創業板[編纂]及[編纂]。然而，即使獲准在創業板[編纂]，亦不保證其股份在[編纂]後交投活躍，或其股份將一直在創業板[編纂]及買賣。本集團無法向潛在投資者保證完成[編纂]後將出現或維持交投活躍，或其股份市價不會跌破[編纂]。

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其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及新投資、戰略合作關係及／或收購的公佈、其產品及服務市價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令其股份市價大幅上落。任何有關事態發展均可令其股份成交量及價格出現突發的大幅變動。

此外，其他創業板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股價過往均大幅波動，股份價格可能不時出現未必直接與其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的波幅。

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受到即時攤薄，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受到進一步攤薄

由於[編纂]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故[編纂]的投資者將受到即時攤薄。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為[編纂]。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可能需於日後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有關其現有業務之擴張或新發展或新收購而撥支。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權益或與權益聯繫的證券（按比例基準分配予現有股東則除外）而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減少，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較[編纂]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於[編纂]後在彼等各自之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提呈可供購買股份的數量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承諾，出售任何彼等所持股份除了將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限制外，亦將受額外24個月的約束。概無保證該等承諾將不獲豁免，亦無保證該等豁免可在未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下授出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外，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承諾，自緊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所作出的承諾期間屆滿後當日起計另外24個月內，倘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其將為個別人士或共同不再為控股股東，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股份或另行設立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產權負擔。

該等承諾可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同意後獲得豁免，而毋須取得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倘承諾可獲豁免，則不能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之股份。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當任何市場認為彼等將出售股份時，或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承諾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風 險 因 素

與本文件內的聲明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的行業統計數據和前瞻性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可靠或不公允

本文件中「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有關中國及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部分來自各類公開可得的中國政府官方出版物及本公司委託獨立行業顧問編製的行業報告。本公司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本公司已合理審慎摘錄和轉載有關資料。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此外，摘錄自多個資料來源的統計數據未必以可供比較的方式編撰。**[編纂]**及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核實該等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本公司不會就該等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未必與在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相符。因此，本文件所載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故閣下投資本公司或作出其他行動時不應過分依賴。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子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假設及現時所得資料作出。在本文件中，「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未來」、「潛在」、「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要」、「將會」等詞及類似表述，當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未必會實現，也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或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臨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程度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本集團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金需要；
- 本集團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本集團的戰略、計劃、宗旨和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風 險 因 素

- 本集團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改變；
- 本集團能否縮減成本；
-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擬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文件內的賬目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財務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載有就本集團於緊接刊發文件前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

公司條例第342(1)條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中載入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指定的事項的會計師報告，並載入該附表第II部指定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中載入本集團於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包括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的方法解釋以及較重要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中載入我們的審計師編製之有關(i)本集團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及(ii)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賬目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報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就因申請證券於創業板上市刊發的文件而言，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中凡提述「前三年」、「三個財政年度」及「三年」均分別由「前兩年」、「兩個財政年度」及「兩年」的提述代替。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就於本文件載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申請及收到(i)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及(ii)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證明，基於下列理由：

(a)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及本文件日期之間的有限時間

本文件日期及[編纂]預期均在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兩個月內。鑑於該段時間較短，落實及於本文件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將屬過於繁重。倘若載入該經審核業績，則會嚴重推遲[編纂]時間表，因為財務報表須審核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申報會計師須承擔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以涵蓋有關期間。

(b)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已進行足夠的盡職調查，以確保直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可能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的其他部分所示資料之事件。

(c) 二零一六年整個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將載於本文件

我們的董事認為，涵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之會計師報告，將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及合理最新資料以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作出知情評估。此外，二零一六年整個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亦已載入本文件，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進一步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於[編纂]（擬定於[編纂]或之前發生）後，我們將分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及第18.49條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年度報告及本集團的初步業績公佈。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不足本文件建議日期及[編纂]前四個月之日。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潛在投資者所需以對本集團業務、資產負債、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估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將屬過於繁重，且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乃由聯交所[授出]，條件為：

- (i) 本文件須於[編纂]或之前刊發，而股份須於[編纂]或之前於創業板[編纂]；
- (ii) 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條至第14.31條於本文件載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
- (iii) 本公司須確保已進行足夠的盡職調查，以於本文件披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本文件須載入以下聲明：

「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已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以確保直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

- (v) 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所載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豁免證明（「豁免證明」）須受證監會認為授出有關豁免證明適用的有關條件所限。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豁免證明[已]由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惟受限於以下條件：(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而股份將於[編纂]或之前於創業板上市；及(ii)有關豁免的詳情將載列於本文件。

參與 [編纂] 的董事及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程友國先生	中國 福建省廈門 海滄區 滄湖東二里27號 1002室	中國
邱長武先生	中國 福建省廈門 湖里區宜賓路 38號3C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其昌先生	香港 新界 青衣宏福花園 青敬路75號 第4座11樓D室	中國
鄭少山先生	香港 九龍 牛頭角 彩霞邨彩星樓 17樓1707室	中國
胡漢丕先生	中國 福建省廈門 思明區 仙岳路271-10號	中國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參與 [編纂] 的 董 事 及 各 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505-1508室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 [編纂] 的董事及各方

[編纂]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秦覺忠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0樓1002-3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大橋路9號
僑福芳草地
D座7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編纂]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
廣州珠江西路5號
廣州國際金融中心
55樓
郵政編號：510623

參與 [編纂] 的董事及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座1014-1018室

內部控制顧問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3樓3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
廈門區(保稅港區)
建港路233號

監察主任

邱長武先生
中國
福建省廈門
湖里區宜賓路
38號3C室

公司秘書

王端秀女士(CPA)
香港
將軍澳
康城路
日出康城2A期領都
2座右翼向日葵
10樓RA室

審核委員會

鄭少山先生(主席)
何其昌先生
胡漢丕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漢丕先生(主席)
何其昌先生
鄭少山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其昌先生(主席)
鄭少山先生
胡漢丕先生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邱長武先生
中國
福建省廈門
湖里區宜賓路
38號3C室

王端秀女士
香港
將軍澳
康城路
日出康城2A期領都
2座右翼向日葵
10樓RA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規顧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505–15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廈門銀行廈門自貿試驗區象嶼支行
中國
福建省廈門
湖里區象嶼路99號
廈門國際航運中心
E座1樓101室

公 司 資 料

中國建設銀行廈門東渡支行
中國
福建省廈門
湖里區東渡路104號

中國銀行廈門自貿區支行
中國
福建省廈門
象嶼路89號
國際航運中心103室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支行
中國
福建省廈門
海滄區
滄林東路85號A007室

本公司網站(附註)

www.xxlt.com.cn

附註： 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

行 業 概 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個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包括我們從弗若斯特沙利文購買的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刊發的行業報告反映根據抽樣調查對市況的估計，主要編製作為市場研究工具。除上述者外，本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資料並非建基於或另行源自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委聘編製的報告或資料。

本公司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恰當來源，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失實或誤導，亦並無理由相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誤導。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資料，對其是否準確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我們已就[編纂]委聘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分析及編製碼頭服務業及進出口代理服務業(尤其專注於中國可再用固體廢物)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就調查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收取合共人民幣380,000元的費用。於編寫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下列假設：(i)假設中國經濟於整個預測期間穩步增長、(i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及(iii)於預測期間概無戰爭或大規模災難。所收集的情報已經運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內部分析模型及技巧加以分析、評估及驗證。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同意引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的資料載入本文件。董事確認弗若斯特沙利文(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部門及單位)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創立的國際顧問公司，於全球各地設有逾40個辦事處，雲集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實踐、顧問、客戶培訓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行業概覽

中國及福建的經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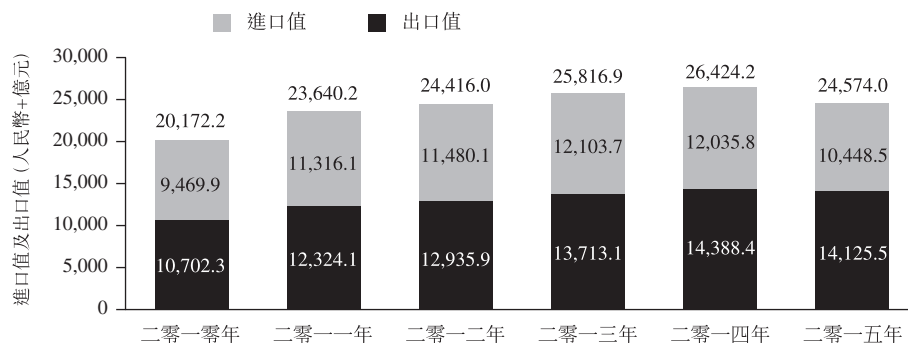
過去數年，中國經濟在全球金融危機下仍然維持增長步伐，期間，中國政府採取刺激政策防止經濟大幅衰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中國經濟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10.6%增長。

展望未來，預期中國當局會透過增加政府開支、鼓勵消費及促進基礎建設發展，維持宏觀經濟政策的一致性及穩定性。與此同時，預測中國當局將大力推進經濟的結構性調整，藉以改進經濟發展的質量及效率。於此趨勢下，中國經濟很可能保持穩健的發展。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預測中國經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7.7%持續增長。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福建的經濟經歷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達12.0%。根據福建省統計局，福建省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人民幣15,000億元增至人民幣26,000億元。由於中國整體經濟可能持續穩健發展，故預測福建省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將會繼續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以相對穩定的複合年增長率8.2%增長，於二零二零年年底達人民幣39,000億元。

中國的吞吐量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商品進口值及出口值(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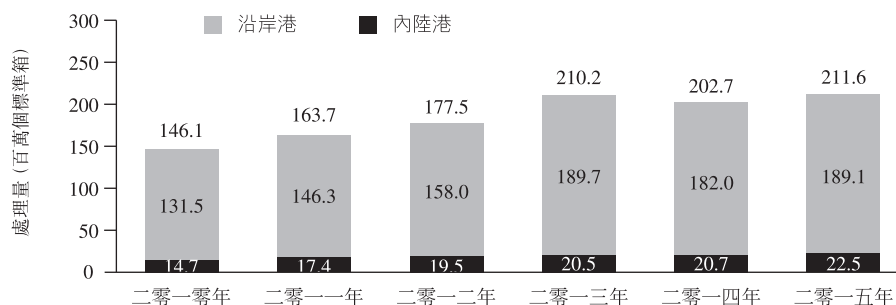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整體而言，中國的商品進口值及出口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分別保持增長勢頭，僅於二零一五年受到國內勞工成本上漲及國際散裝商品價格下跌的影響而微跌。此外，二零一五年的外匯貶值亦在某程度上影響了進出口值。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中國的商品進口總值及出口總值已由人民幣201,722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45,7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0%。

行業概覽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集裝箱處理量(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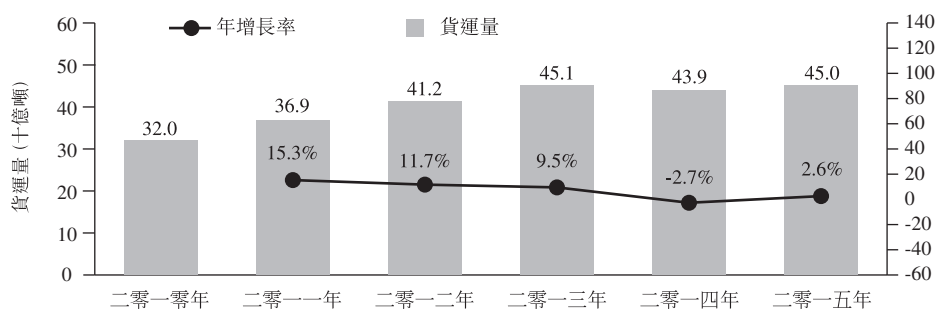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運輸部

集裝箱為中國最普遍的貨物運輸方式之一，尤其是船運。隨著中國大量碼頭及海港建築及升級，加上對集裝箱貨運需求增長，中國的集裝箱處理量於過往數年均保持其增長趨勢。由於沿岸港一般為噸數較高的集裝箱船隻提供較佳的船隻泊位狀況，故約90%的中國集裝箱均於中國沿岸港流通。

根據交通運輸部，中國的集裝箱處理量由二零一零年的146.1百萬個二十呎標準箱(TEU)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211.6百萬個TEU，複合年增長率達7.7%。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中國貨運總量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貨運總量包括陸路貨運、水路貨運、空運及其他貨運運輸方式的貨運量。隨著商品經濟的發展及興旺，加上交通基建不斷改善，中國的貨運量於過往數年大幅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貨運總量由二零一零年的320億噸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450億噸，複合年增長率達7.1%。

行 業 概 覽

廈門概覽

廈門為中國國際及本地貿易的主要運輸及物流樞紐，亦對國家經濟具有戰略重要性。廈門擁有天然深水港區，該港口位於福建東南的廈門灣內，為中國東南沿海深水港之一。廈門港區全年不結冰，更有屬於深水航道的延伸區域。廈門港區合適作碼頭發展的水域岸線達122.8公里（「公里」）及航道長度達212.6公里，其中超過萬噸的航道延長126.0公里，水深達15.5米至16.0米，航道寬度達410米至600米，可容納100,000載重噸位的船隻。

包圍廈門港的經濟腹地覆蓋福建大部分地方，包括廈門、泉州及漳州，更向內延至福建中部及西部，包括龍岩及三明、江西省、湖南省、浙江省南部及廣東省東北部。廈門的公路運輸網絡連接沈海高速公路、廈蓉高速公路、下沙高速公路及國道319及324號，進而連接其他國家高速公路網絡，前往中國其他地方。就鐵路而言，廈門的鐵路網絡透過鷹廈鐵路、龍廈鐵路、廈深鐵路及福廈鐵路連接國家鐵路網。自二零一五年起，廈門海滄港區經重慶連接歐洲的貨運列車已投入營運。廈門高崎國際機場提供其中一種連接內陸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的國際路線，並為區內航空樞紐。廈門的航空運輸網絡連接廈門與中國其他城市、東南亞、日本、韓國以至世界各地。

廈門位處台灣海峽西側，面向台灣及澎湖列島，屬「小三通」項下其中一個指定中國港區，作為中國福建、台灣金門及馬祖的郵遞、運輸及貿易連繫。

廈門為中國七個指定經濟特區之一，並受惠於中國經濟改革、開放門戶政策及經濟發展。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於廈門正式推行，總土地面積達43.78平方公里，使福建可優先推行試驗計劃，藉以放寬對投資、促進貿易及金融國際化的管制。

廈門受惠於中國的經濟發展，其作為福建的主要港區，一直維持穩定經濟增長，改善其國際貿易。根據廈門市統計局，廈門於二零一五年的本地生產總值達約人民幣3,466百萬元，相當於自二零一零年起按年增長約11.0%。廈門於二零一五年的進出口總值約為人民幣5,188億元，較過往五年按年增長約6.1%。按集裝箱吞吐量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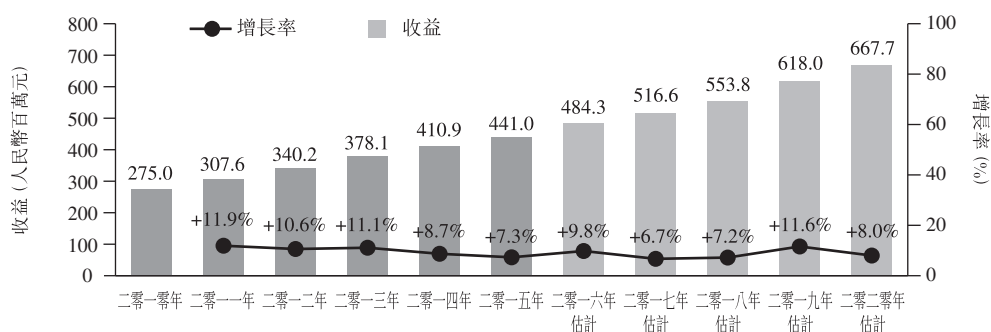
計算，廈門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及全球集裝箱港口中分別排名第八位及第十六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概無有關廈門租金成本的歷史趨勢的官方資料來源。然而，租金成本一般隨著地價上升乃行業常規。根據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廈門工業用地的標準地價在過去十年首次於二零一六年上升約4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考慮到中國政府的土地開發成本，廈門工業用地的標準地價很可能進一步上升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實現複合年增長率約3%至5%，而廈門的租金成本很可能相應進一步上升。

中國港內服務市場概覽

港內服務涉及泊岸及定泊入境船隻、協助裝載集裝箱至船隻或自船隻卸載集裝箱、現場核實集裝箱及將集裝箱運往港區等整個程序。

福建及廈門的港內服務市場規模

下圖說明福建港內服務市場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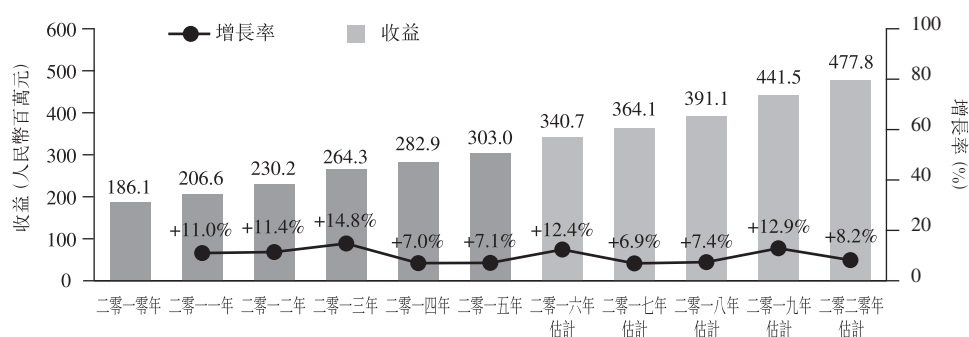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福建的港內服務市場收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9.9%增長。按收益計，總市場規模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75.0百萬元達到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41.0百萬元。隨著福建三個主要港口(即廈門、福州及泉州)的重大發展及活躍的國際貿易，福建港內服務市場亦已成形。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福建港內服務按收益計達人民幣667.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8.5%。因為作為其中一個「海上絲綢之路」的離港站及於東南海岸線的主要海上溝通樞紐，預期將有更多發展港口基礎建設的投資投入福建，而其將很有可能促進福建港內服務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廈門港內服務市場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廈門的港內服務市場已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0.2% (按收益增長計) 展現上升增長趨勢。廈門的港內服務市場的總市場規模 (按收益計) 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86.1百萬元達到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03.0百萬元。隨著日後推廣廈門自由貿易區以及建設及升級新碼頭 (如古雷港區)，預期將進一步發揮廈門的港內服務市場的增長潛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廈門港內服務市場按收益計於二零二零年達人民幣477.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9.5%。

福建及廈門港內服務市場競爭分析

競爭格局

福建及廈門的港內服務市場均為高度集中。福建及廈門的五大及三大港內服務供應商於各地區合共佔總市場份額 (按收益列示) 94.0% 及 97.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大部分港內服務供應商為地方國有碼頭公司，提供各式各樣的港內服務。

行 業 概 覽

下表說明福建五大市場參與者及廈門三大市場參與者按各自產生的總收益計的排名：

二零一五年港內服務市場的5大公司(福建省)

排 名	公 司	收 益 (人民幣百萬元)	份 額 %
1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38.3	54.0 %
2	福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64.6	14.6 %
3	本集團	53.4	12.1 %
4	泉州港務集團	48.4	11.0 %
5	晉江太平洋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10.1	2.3 %
5大		414.8	94.0 %
其他		26.2	6.0 %
總計		441.0	100.0 %

二零一五年港內服務市場的3大公司(廈門)

排 名	公 司	收 益 (人民幣百萬元)	份 額 %
1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38.3	78.6 %
2	本集團	53.4	17.6 %
3	漳州開發區興海運輸有限公司	5.0	1.7 %
3大		296.7	97.9 %
其他		6.3	2.1 %
總計		303.0	100.0 %

福建及廈門的港內服務市場均高度集中，以各地區的收益計算，5大及3大福建及廈門港內服務參與者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的94.0%及97.9%。一般而言，大部分中國港內服務供應商為地方國有碼頭公司，提供各式各樣的港內服務。福建及廈門港內

行 業 概 覽

服務市場的情況相同，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及泉州港務集團分別為於廈門港、福州港及泉州港提供服務的三間國有碼頭公司。

競爭優勢

客戶一般首選擁有多年經驗的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越熟練，客戶對該等服務供應商的信心越高。

主要驅動力

中國碼頭的處理量乃與其宏觀經濟發展息息相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估計中國宏觀經濟維持穩定增長，故預期對碼頭營運服務、港內服務及相關物流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

中國因其固有的地理優勢及延伸海岸線而已擁有數個優良的天然港口及海港。隨著中國於國際貿易中的角色日漸重要，故大部分碼頭及沿海城市均已推行碼頭升級及建築計劃，以符合更高船運噸數及集裝箱處理量的停泊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交通部頒佈《交通運輸部關於推進港口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其加快中國主要沿海碼頭的升級進度。近年，青島碼頭、大連碼頭及寧波碼頭等沿海碼頭已進行碼頭升級及推行升級計劃。此一輪碼頭升級預期將會促進中國港內服務市場增長。

作為中國其中一種重要的貨物運輸模式，由於集裝箱船運的標準化服務、有保證的安全交付及高運輸效率，因而在貿易商及製造商之間日益普及。根據交通部，中國集裝箱貨物處理量佔整體貨物處理量的貢獻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由17.1%增至19.3%。中國對集裝箱船運需求日增，預期會改善港內服務收益，並因而促進港內服務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中國碼頭貿易及港內服務的發展通常與國家的宏觀經濟政策及政府計劃有關。近年，預期一帶一路、重建華南的海上絲綢之路及鼓勵海峽兩岸貿易等國家策略均會發揮中國國際貿易的增長潛力，並直接推動中國港內服務業的進一步發展，特別是福建及廣東省等華南沿海地區。一帶一路倡議乃古代絲綢之路精神的繼承與發展。廈門將成為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網絡的一個中心，旨在進一步交織從中國到歐洲國家的貿易政策、經濟及運輸路線。中國政府及地方政府投入了大量資金發展廈

行 業 概 覽

門的交通、服務及其他行業，對一帶一路戰略至關重要。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建成從廈門出發的一組跨歐亞鐵路以及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的發展將土地及港口結合起來，故成為廈門金融、運輸及碼頭服務業增長的催化劑。此外，中國政府對兩岸貿易的鼓勵及推動預期將刺激對貨物及集裝箱船運的需求，繼而亦會加快廈門港的發展。與港內服務及物流服務相關的行業的主要參與者預期可因此從運輸及貿易等方面受益。

進入門檻

然而，為維持競爭力及保持在行內的卓越地位，港內服務供應商須投入龐大資本開支，以配備充足汽車及設備，使彼等得以滿足客戶要求，其仍為潛在競爭者的主要門檻。

港內服務由廣泛種類的技術營運組成，需要熟練及具豐富經驗的員工執行整套服務程序。碼頭工人通常須一段時間以掌握及學習工作流程、技術知識及其他安全操作事宜。就新入行者而言，於短時間內培養熟練團隊以進行港內服務相對困難。因此，熟練的員工亦可被視為新入行者的主要門檻。

機遇及威脅

港內服務的主要能源消耗來自貨物處理、集裝箱貯存及港內運輸。因此，電力及車用汽油為提供港內服務時主要消耗的能源來源。在政府呼籲環保生產下，港內服務程序中可能會採用更多綠色及節能設備及汽車，以達致節能及經濟利益。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三年頒佈的「綠色港口等級評價標準」訂明一系列碼頭營運的環保目標。政策指引及未來趨勢可能對該等傳統港內服務供應商構成挑戰，該等傳統港內服務供應商未能減少汽車排放等碼頭服務污染。因此，預期港內服務程序污染控制的措施為日後主要焦點之一，並威脅現有港內服務公司。

業務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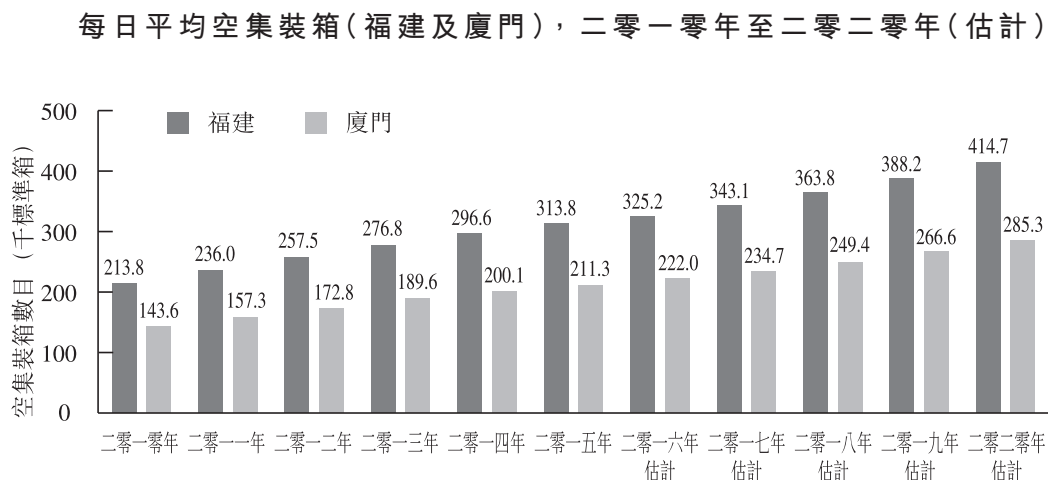
港內服務公司可能於不久將來藉向碼頭營運商及船運公司提供其他支援服務的形式擴充其業務範疇。舉例而言，碼頭營運商面對有限的集裝箱港口土地資源，可能尋找認證第三方空集裝箱堆場以存放空集裝箱。港內服務公司亦預期提供此服務，並透過運用其原有運輸能力優勢，進一步擴展其服務鏈。隨著集裝箱吞吐量於

行業概覽

不久將來日增，預期空集裝箱堆場服務的需求及市場將會進一步擴展，亦為港內服務供應商提供絕佳商機擴充其服務鏈，並於日後提升服務收益。

福建及廈門空集裝箱服務的市場規模、未來需求分析及競爭概覽

下圖顯示於福建及廈門的空集裝箱服務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空集裝箱是指內部沒有任何貨物的卸貨集裝箱。一般而言，大部分空集裝箱需要儲存及等待新批次貨物出口的地方。空集裝箱須放置於空集裝箱堆場進行檢驗及檢疫，以確保空集裝箱的衛生。大部分港口具有用於每日所生產的空集裝箱貯存服務的該等類型空集裝箱堆場。貨主在空集裝箱堆場的選擇中有最後決定權，理由是升降費用最終由其向空集裝箱堆場營運商直接支付。然而，市場慣例乃將該等事宜交由船運公司處理，除非(i)貨主對空集裝箱堆場公司的服務不滿意，或(ii)貨主獲提供升降費用回贈作為獎賞而將指示船運公司轉去不同的空集裝箱堆場，船運公司將相應遵循貨主的指示。

每日所產生的空集裝箱數量反映市場對空集裝箱堆場的需求。一般而言，空集裝箱的數量與港口集裝箱吞吐量息息相關，理由是集裝箱吞吐量釐定港口整體集裝箱的週轉量。根據福建省政府於二零一四年所頒佈的《關於加快港口發展的行動綱要(2014-2018年)》，於二零一八年前，省政府將投資人民幣100億元興建福建港口基礎設施，而福建的集裝箱吞吐量預期將達到超過16百萬個TEU，而二零一五年則為13.6百萬個TEU。福建集裝箱吞吐量的可預見增長顯示空集裝箱堆場設施潛在需求龐大。

行 業 概 覽

廈門為福建省最重要的港口城市之一，佔二零一五年福建省集裝箱吞吐量逾67%。為配合省政府頒佈的《關於加快港口發展的行動綱要(2014-2018年)》，廈門政府亦於二零一四年頒佈《關於貫徹福建省加快港口發展行動綱要(2014-2018年)的實施意見》。政策說明廈門的集裝箱吞吐量於二零一八年前應達到約12百萬個TEU，而二零一五年則為9.18百萬個TEU，而位於廈門的海滄港區設計興建為廈門的核心港區。於二零一八年前，根據政策，估計於海滄港的累積投資將為人民幣45億元以及將於海滄港區興建6個深水泊位。在廈門政府所支持的該等政策下，估計廈門(尤其於海滄港區)的集裝箱吞吐量將進一步增加，亦因此增大對廈門及海滄港區空集裝箱堆場的需求。

一般而言，廈門港空集裝箱堆場服務的供求頗為平衡，因而於二零一五年需求輕微超額。於二零一五年，廈門空集裝箱堆場參與者具有平均每日的集裝箱貯存量合共約200千個TEU，略低於廈門港平均每日所產生的空集裝箱數量211.3千個TEU。然而，就海滄港區的空集裝箱堆場服務而言，該等服務的供應出現短缺。

隨著海滄港區迅速發展，海滄港區的集裝箱處理量較往年上升26.3%至二零一五年的5.62百萬個TEU，並推動廈門港整體集裝箱處理量的比例由二零一四年的約50%達到二零一五年的60%以上，顯示海滄港區於廈門集裝箱港口的角色日益重要。雖然如此，於二零一五年，海滄港區的空集裝箱貯存量少於廈門港的一半總空集裝箱貯存量。考慮到現有海滄港區的空集裝箱堆場服務能力有限，若干船運公司於海滄港區裝貨後需於東渡港區吊起其空集裝箱，此舉乃浪費時間及精力。再者，廈門港每日所產生的空集裝箱數量估計將增加至285.3千個TEU，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2%，此將增大廈門港(尤其於海滄港區)空集裝箱堆場服務的需求。考慮到現時海滄港區的空集裝箱堆場服務的供應短缺，加上廈門港(尤其於海滄港區)空集裝箱堆場服務的需求日增，依然存有空間讓空集裝箱堆場服務的新入行者或具規模的參與者擴展。

於二零一五年，福建及廈門的平均每日空集裝箱分別為約313.8及211.3千個TEU。由於中國宏觀經濟及整體全球船運市場的增長速度均為緩慢，福建及廈門的空集裝箱堆場服務市場的增長速度很有可能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稍微放緩，而福建及廈門平均每日產生的空集裝箱數量估計依然有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二

行 業 概 覽

零年達至每日414.7及285.3千個TEU，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7%及6.2%。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福建及廈門的平均每日產生的空集裝箱數量預測分別上升100.9及74.0千個TEU。

廈門空集裝箱堆場服務市場的領先參與者包括Greating-Fortune Container Service Co., Limited(市場份額為約20%至25%)、廈門中集海投集裝箱服務有限公司(「廈門中集」)(市場份額為約15至20%)及Xiamen Sinotrans-Yufeng Refrigeration Engineering Service Co., Limited(「Sinotrans-Yufeng」)(市場份額為約10至15%)。廈門空集裝箱堆場服務市場的3大參與者於二零一五年末前佔廈門總市場份額約50%至60%。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國際港務」)亦為海滄港區及廈門空集裝箱堆場服務供應商，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五年為約8%。廈門國際港務現時為唯一一站式服務供應商，於海滄港區及廈門提供港內服務、物流服務及空集裝箱堆場服務。

大部分廈門空集裝箱堆場服務市場的領先在任者(如CIMC HT、Sinotrans-Yufeng及廈門國際港務)已購買彼等的土地使用權以供經營空集裝箱堆場。作為一個需要足夠土地進行日常營運的市場，大部分空集裝箱堆場服務市場的市場在任者相信擁有彼等自有的土地使用權以供業務營運將確保業務穩定性及持續性，以供其經營空集裝箱堆場服務。

空集裝箱堆場市場的進入門檻分析

政府關係

作為一個與海關及港口事務密切相關的行業，空集裝箱堆場市場參與者一般與地方政府保持良好關係及溝通。同時，潛在的市場入行者須於開始興建集裝箱堆場前取得政府批准土地使用權。因此，對新入行者而言，與政府關係密切很有可能成為關鍵門檻。

資本投資

空集裝箱堆場市場的新入行者需要大量初始及營運投資額以建立集裝箱堆場及業務營運。對新入行者而言，擁有充足資本支持以支付工資、日常維護工地及採購設備(如鏟車)乃屬至關重要。因此，資本投資亦對新入行者設下高門檻。

行 業 概 覽

客戶關係

空集裝箱堆場業務一般由船運公司及貨主進行。空集裝箱堆場服務供應商通常十分重視客戶關係，理由是船運公司及貨主通常與空集裝箱堆場服務供應商維持穩定的服務夥伴關係，並尋求長期合作。過往未有任何合作或關係的新入行者相對難以建立該客戶關係。

法律限制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監管場所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監管場所僅能用作貯存海關監管貨物，惟不包括任何其他空集裝箱（指該等概無裝載任何貨物於其中的已卸載集裝箱）。據此，任何現時於該等海關監管場所經營的公司不能在缺乏一塊位於海關監管場所以外的單獨土地的情況下提供空集裝箱堆疊服務。

中國之可再用固體廢物進口代理服務市場概覽

廈門可再用固體廢物進口代理服務包括集裝箱堆場服務、集裝箱消毒及殺菌服務、向廈門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清關服務、清關服務及付運服務。其亦包括將集裝箱由集裝箱堆場送至客戶指定地點的陸路運輸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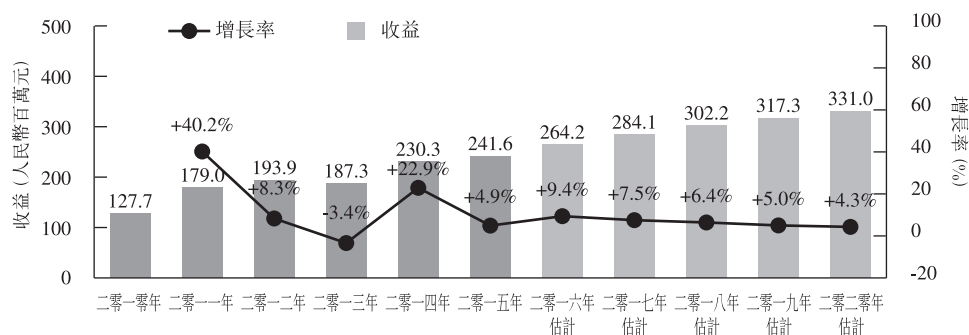
福建及廈門之可再用固體廢物進口代理服務市場之市場規模

於過往數年，福建的可再用固體廢物進口代理服務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13.6%增長。由於中國可再用固體廢物進口值有所增加，故福建之可再用固體廢物進口代理服務市場的總市場規模按收益計達人民幣241.6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收益增加兩倍。

預期市場於未來數年至二零二零年將會保持此趨勢，複合年增長率達6.5%，於二零二零年達致人民幣331.0百萬元。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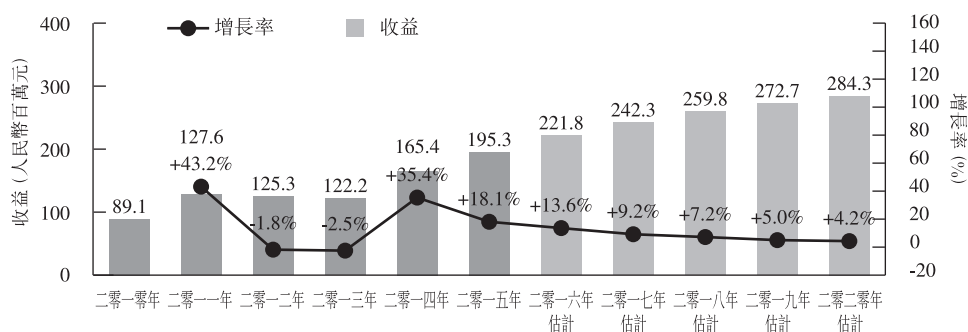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福建可再用固體廢物進口代理服務市場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的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廈門的可再用固體廢物進口代理服務市場由人民幣89.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95.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7.0%。於二零一五年，廈門的可再用固體廢物進口代理服務市場佔福建總市場的80.8%。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廈門的可再用固體廢物進口代理服務市場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7.8%增長，於二零二零年年度達致人民幣284.3百萬元。下圖說明廈門的可再用固體廢物進口代理服務市場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可再用固體廢物進口代理服務市場之競爭分析

競爭格局

福建及廈門的可再用固體廢物進口代理服務市場屬高度集中。於二零一五年，五大服務供應商佔總市場的82.8%。象興物流為福建可再用固體廢物的最大進口代理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的市場份額達22.0%。

行 業 概 覽

廈門可再用固體廢物的進口代理服務市場更為集中。於二零一五年，五大市場參與者佔據整個市場的83.1%。象興物流為廈門最大的可再用固體廢物進口代理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的市場份額達24.8%。

福建省的整個進口代理服務業屬龐大的市場，當中有多位參與者。於二零一五年，福建省的整個進口代理服務市場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00億元，高達可再用固體廢物市場的40倍。於所有參與者之中，競爭者G及競爭者I為領先代理服務的參與者，提供消費品、工業設備、化學品及其他產品的進口代理服務。

下表說明福建五大市場參與者於二零一五年按各自產生的總收益計的排名：

排 名	公 司	收 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 場 份 額
1	本集團	53.1	22.0%
2	廈門海投物流有限公司	45.3	18.8%
3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41.8	17.3%
4	廈門市港務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30.1	12.5%
5	福州亞洲船運申報有限公司 (Fuzhou Asia Shipping Declaring Co., Limited)	25.4	10.5%
5大		195.8	82.8%
其他		45.8	19.0%
總計		241.6	100.0%

行 業 概 覽

下表說明廈門五大市場參與者於二零一五年按各自產生的總收益計的排名：

排 名	公 司	收 益 (人 民 幣 百 萬 元)	市 場 份 額
1	本集團	53.1	24.8 %
2	廈門海投物流有限公司	45.3	23.2 %
3	廈門市港務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30.1	15.4 %
4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28.1	14.4 %
5	Greating-Fortune Container Service Co., Limited	5.6	2.9 %
5大		162.2	83.1 %
其他		33.0	16.9 %
總計		195.3	100.0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福建省及廈門的可再用固體廢物進口代理服務市場均高度集中。於二零一五年，5大參與者合共佔市場總額的82.8%。本集團為福建省最大的可再用固體廢物進口代理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的比例為22.0%，其次為廈門海投物流有限公司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分別佔18.8%及17.3%。

與福建省的情況相似，廈門的可再用固體廢物進口代理服務市場甚至更加集中。5大參與者佔整個市場的83.1%。本集團為廈門最大的可再用固體廢物進口代理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的市場份額為24.8%。

政府支援

隨著政府及公眾環境意識日益提升，節能及環保產品愈趨可取。於二零一三年，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的意見》。該文件強調有需要增設有利環境政策以發展環保主義，並鼓勵中央及當地政府購買節能產品及可再生能源產品。政府為可再用固體廢物製造商及貿易商提供支援。

行 業 概 覽

進入門檻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進入廈門可再用固體廢物進口代理服務業，一間企業須自海關取得報檢的執照，方可營運堆場。

此外，為符合嚴格的經營標準，一間經營可再用固體廢物進口代理服務的企業須投入巨額資本開支（如土地成本）。新入行者難以用最低成本達致規模經濟。因此，初始資本規模對市場參與者能否存活而言尤為重要。因此，初始資本規模（一般用於土地租賃及設備購置）對市場參與者能否存活而言尤為重要。

機遇及威脅

可再用固體廢物的進口代理服務仍處於發展階段，鑒於可再用固體廢物與其他原材料相比具有相對較低成本，故預期中國對其需求持續增加。然而，倘該業務變得越發有利可圖，而中國政府亦支持該業務，可能會吸引更多競爭者進入市場，並與本集團競爭。

近年，中國政府就進口廢物及廢料頒佈數項環保政策及法規。有賴中國政府的環保意識日漸提高，進口可再用固體廢物的檢疫規定日後可能會更為嚴格。因此，由於規定愈趨嚴格，部分參與者將難以符合該等規定。

中國的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市場概覽

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福建及廈門的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市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2.4%及12.7%增長。受惠於福建貿易業務及服務的快速發展，預測福建及廈門市場預期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5.7%及5.8%增長。

於二零一五年，福建省的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市場屬高度分散。本集團等若干參與者除進口代理服務外亦提供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以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大部分參與者均為私營小型參與者，僅於客戶指定的地點及指定港口間交付裝載及空集裝箱。

與廈門港集裝箱吞吐量增加的情況一致，於過去五年，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市場亦得以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廈門港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市場的總收益達到人民幣39億元。該市場高度分散，有超過200間公司經營類似業務。本公司（總收益為人

行業概覽

民幣12.4百萬元)佔市場總額的0.4%。此市場的領導公司包括廈門港務運輸有限公司、廈門榮利達物流有限公司及Xiamen Xiangyu Taiping General Logistics Co., Ltd.。

廈門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市場的主要驅動力為廈門港的發展。近年，廈門港的集裝箱吞吐量由二零一零年5.8百萬個TEU增加至二零一五年9.2百萬個TEU，複合年增長率為9.5%。鑒於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的龐大需求，預期該市場未來數年將會保持此趨勢。

服務供應商的運輸能力為進入市場的重要門檻。經已建立運輸車隊的領導公司擁有較強大能力。缺乏強大運輸能力的新入行者接觸對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需求龐大的客戶之機會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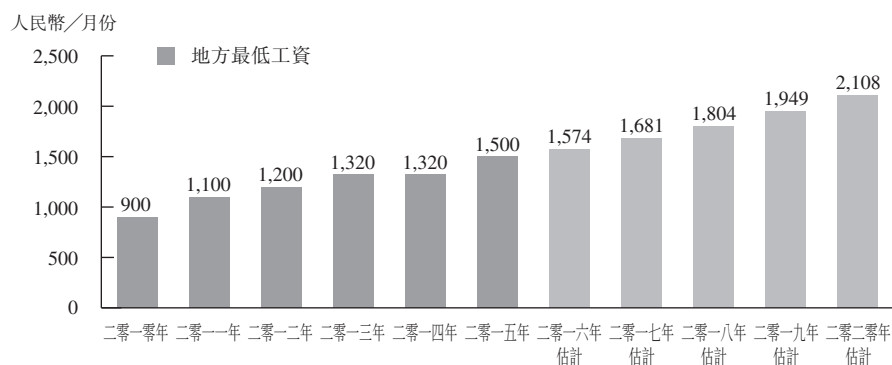
由於廈門港的發展迅速，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集裝箱吞吐量將達到13.1百萬個TEU，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市場仍有龐大潛力。提供進出口代理業務綜合服務及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的公司預期將較其他公司擁有巨大優勢。

然而，各公司於分散市場面對激烈競爭。未能與客戶建立穩固關係或增強其運輸能力的公司於激烈競爭下爭取市場份額的機會較低。

港內服務及物流服務市場的主要成本

員工成本

下表說明福建省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地方最低工資。



資料來源：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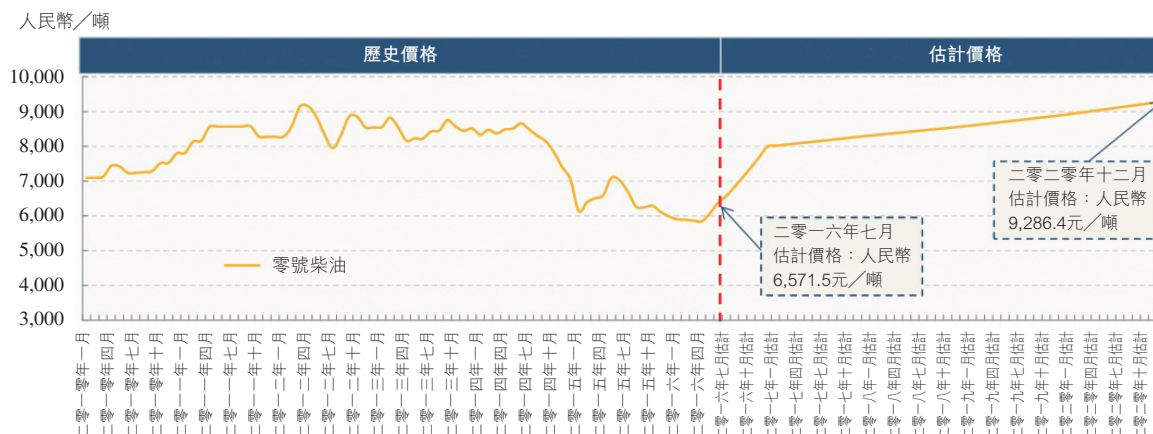
行 業 概 覽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福建省的最低工資於過去五年呈現向上增長，由二零一零年每月人民幣900元增至二零一五年每月人民幣1,5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8%。

在國家經濟進一步發展、生活水平提高及近年預期通脹的情況下，福建省員工成本預期於未來數年將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料福建省的最低工資於二零二零年將達每月人民幣2,108元，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0%。

柴油成本

下表說明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的中國柴油零售價。



資料來源：歷史數據：商務部

預測數據：美國能源信息署；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大部分貨車及船隻均使用零號柴油作汽車燃料。柴油價格與國際油價密切相關。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零號柴油價格隨著國際油價波動，並維持穩定於約每噸人民幣8,000元。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隨著國際油價因產量增加、美國供應頁岩油及中國石油需求因經濟趨勢下滑變得疲弱而急跌，中國柴油價格由超過人民幣8,000元／噸銳減至該時期約人民幣6,000元／噸。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零號柴油的平均價格分別由每噸人民幣7,339元跌至每噸人民幣6,44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

根據原油價格的估計及線性迴歸，零號柴油的價格估計將由二零一六年每噸約人民幣6,000元穩步反彈至二零二零年每噸人民幣9,2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營運及管理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其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應用於外商投資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公司法對有限公司(國有獨資公司除外)最少須有兩名股東之規定修訂為現時的有限公司可由僅一名股東於中國根據公司法成立。

外國投資准入自由貿易試驗區

國務院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該措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生效。負面清單清楚訂明外國投資准入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的特別行政措施，若干適用於道路運輸及水上運輸業如下：(i)限制投資於公路旅客運輸公司；(ii)限制投資於水上運輸公司，須由中方控制，且不得經營國內水路運輸、國內船舶管理、水路旅客運輸代理和水路貨物運輸代理業務；(iii)限制投資於船舶代理；(iv)限制投資於海上拖航業務；(v)水路運輸經營者不得使用外國籍船舶經營國內水路運輸業務；(vi)中國港口之間的海上運輸和拖航服務。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象興物流從事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及進出口代理服務，而該等服務並不屬於上述負面清單的範圍內。此外，根據負面清單，倘外國投資者的國內企業併購涉及成立外國投資項目及企業以及對其修改的事宜，現有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及其他五個中國監管機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應予採用。

併購規定規定，倘國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離岸公司之名義收購其並合法成立或控制而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聯屬國內公司，則收購須受限於商務部的審批。不

監管概覽

得透過外國投資企業或其他措施作出國內投資而避免此規定。外國投資者每項收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象興物流的股權並不屬於上述併購規則的情況，並非規避中國任何規則或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生效的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備案管理辦法(試行)(「**辦法**」)，除屬於負面清單所述的該等範疇的外商投資外，外商投資企業設立、變更及合同章程審批須受辦法及監管，並採取備案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據此，並不涉及國家規定之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及變更將適用於暫行辦法，而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及變更須受備案管理。同日，辦法被相應廢除。

一般貸款條文

根據貸款通則，經營貸款服務的借款人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擁有由中國人民銀行發出的金融機構法人許可證或金融機構營業許可證，並獲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驗證及登記。企業不可(其中包括)從事借款及貸款或變相從事借款及貸款。倘企業於未獲授權下從事借款及貸款或變相從事借款及貸款，中國人民銀行將向放貸方處以其非法所得款項百分之100至500的罰款，並同時廢止放貸活動。

經營貨運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最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除危險品貨櫃外，任何從事貨運個人及機構應向縣級道路管理機關申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用於道路運輸的車輛應獲發相關車輛操作牌照。根據相關國家法律、管理法規及相關條文，外國商人可於中國境內以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作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投資於道路運輸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監管概覽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商務部及交通運輸部發出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經修訂，允許外商採用中外合資、中外合作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投資經營道路貨物運輸、道路貨物搬運裝卸、道路貨物倉儲和其他與道路運輸相關的輔助性服務及車輛維修。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發出並最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經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縣級以上道路運輸管理機構應當定期對貨運車輛進行審驗，每年審驗一次。審驗符合要求的，道路運輸管理機構在《道路運輸證》審驗記錄及智能卡中註明；不符合要求的，應當責令限期改正或者辦理變更手續。

國際貨物運輸代理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外國公司可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不論全資、中外合資公司或中外合作企業）作為國際貨運代理進行的業務，包括訂艙、托運、倉儲及包裝、集裝箱拼裝、報關、報驗及報檢或若干其他服務。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月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凡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註冊登記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及其分支機構，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倘國際貨運代理企業的備案表格有任何變動，其須就此於30天內就變動辦理手續。倘無法如此行事，備案表格將自動失效。

與國際海運國際海運集裝箱運輸站及集裝箱堆場服務有關的輔助性業務

根據商務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海關、中國環境保護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共同頒佈的固體廢物進口管理辦法，進口固體廢物於到達港口後須通過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的檢驗及檢疫後再通過海關進口程序。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於國際海運集裝箱運輸站及集裝箱堆場服務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最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海運條例」)，與國際海運有關的輔助性業務一般包括國際船舶代理、國際船舶管理、國際運輸貨物裝卸、國際貨運倉儲及國際海上集裝箱運輸站及集裝箱堆場服務。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實施細則，以及商務部及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經修訂的外商投資國際海運業管理規定，任何外商投資企業均獲准以中外合資或中外合作企業的形式涉足國際海運集裝箱運輸站及集裝箱堆場服務。任何從事國際海運集裝箱運輸站及集裝箱堆場服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應申請交通運輸部授出的許可證及地方省級運輸機構就經營國際海運輔助性業務的資格發出的登記證書，以合法進行其業務。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發出的關於在國家自由貿易試驗區試點若干海運政策的公告，於自由貿易試驗區內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可從事國際海運集裝箱運輸站及集裝箱堆場服務。相關規定及程序受到海運條例及其實施規則的條文監管。

海關監管場所

根據海運條例實施規則，國際海運集裝箱站及集裝箱堆場營運商於根據海關控制儲存貨物或集裝箱前必須於監管場所與海關進行登記。

根據海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監管場所管理辦法，監管場所是指進出境運輸工具或者境內承運海關監管貨物的運輸工具進出、停靠，以及從事進出境貨物裝卸、儲存、交付、發運等活動，辦理海關監管業務，符合海關設置標準的特定區域。申請設立監管場所的企業(「申請企業」)應當具備以下條件：(i)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註冊登記，具有獨立企業法人資格；(ii)有專門儲存貨物的營業場所，擁有營業場所的土地使用權。

監管概覽

租賃他人土地、場所經營的，租期不得少於五年；及(iii)經營液／氣體化工品、易燃易爆危險品等特殊許可貨物倉儲的，應當持有特殊經營許可批件。申請企業符合法定條件的，直屬海關應當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批准設立監管場所決定書》（「批准設立決定書」）。申請企業應當自海關製發《批准設立決定書》之日起一年內向直屬海關申請驗收。監管場所驗收合格，經直屬海關註冊登記並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監管場所註冊登記證》後，可以投入運營。海關監管地點僅可用作儲存海關監管貨物。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監管貨物」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第23條所列明的進口或出口貨物、過境、轉運、通運貨物、特定減免稅貨物，以及暫時進出口貨物、保稅貨物和其他尚未辦結海關手續的進出境貨物，當中不包括未裝載貨物的空集裝箱。

特種設備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由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在此之前，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頒佈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訂。涉及生命安全、危險性較大的鍋爐、壓力容器、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及大型遊樂設施等特種設備的生產、使用、檢查及檢驗工作須遵循法律及法規。

根據上述法律和法規，特種設備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使用特種設備的單位應當向直轄市或者城市（倘設區）的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登記。登記標誌應當置於或者附著於該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根據定期檢驗安全技術守則規定，使用特種設備的單位在安全檢驗合格有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向檢驗檢測機構提出定期檢驗要求。

監管概覽

外匯

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其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新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其由中國人銀行頒佈，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通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經常賬項下之外幣所得款項(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限所規限)。相比之下，涉及海外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兌換、境外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如必要)預先批准或備案。此外，國家須按規模管理處理外債。外債借貸須按國家相關條文處理，並於相關外匯行政機關登記為外債。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就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賬戶中的外匯兌換為人民幣給予較大的靈活度，尤其是其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於履行其訂明的相關程序後使用彼等的已轉換人民幣於中國進行股本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選擇根據彼等的實際業務需要將資本賬戶中任何數額的外匯兌換為人民幣。經兌換人民幣將存放於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自該賬戶作出進一步付款，其仍需要提供證明文件並通過銀行的審核程序。外商投資企業還需在其經核准業務範圍內使用經兌換人民幣。

第37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發出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就以合法國內

監管概覽

企業資產或權益或其合法離岸資產或權益(「**特殊目的公司**」)投資及融資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離岸企業的境內居民個人，應於擁有國內或離岸合法資產或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離岸投資外匯登記。國內居民個人可毋須進行跟進業務，直至彼完成相關離岸投資外匯登記為止。且第37號通知亦訂明，倘登記特殊目的公司有基本資料變動，例如國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時間或中國境外的重大事件的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股本、併購、國內居民個人變動，應即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等變動。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若干合資格地方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將負責離岸直接投資或國內直接投資的相關登記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第37號通知項下的上述登記。

勞工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僱主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應基於平等、自願及協商一致的原則。工資的分配政策應遵循按勞分配及同工同酬原則。設定最低工資保障及為女職工及未成年工人提供特別勞動保障。勞動法同時規定僱主應建立及有效實施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並向僱員灌輸安全衛生知識，以避免發生工作事故及減低職業風險。僱主亦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須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同，依法規定工作年期、職責、工時、假期及薪酬。僱主及僱員均須適當地履行其職責。同時，勞動合同法亦訂明解除及終止合同的情況，除在勞動合同法明確訂明的情況下毋須支付經濟補償外，僱主須就不法解除或終止僱傭合同向員工支付經濟補償。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經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刊發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

監管概覽

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有義務向中國員工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退休金險、失業險、生育險、勞傷險及醫療險。企業須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員工支付保險金。倘企業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責令其於指定時間期間內繳納或補足，並自款項到期日起按日處以0.05%之滯納金。倘款項於指定期間仍未獲繳納，有關行政部門將處以逾期款項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向主管管理中心登記住房公積金，並在該等住房公積金主管管理中心考察後，就僱員住房公積金存款在相關銀行完成辦理開立賬戶的手續。僱主須代表其員工就住房公積金出資。款項須向指定住房公積金累積賬戶支付。倘僱主未能出資，則其會被責令在指定時間內償付欠款。

根據廈門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廈門市住房公積金歸集辦法，於廈門市內國家機關、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機構、城鎮私營企業及其他城鎮企業、民辦非企業單位及社會團體以及彼等之城鎮僱員均須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此外，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為僱主工作滿一年以上的僱員，有權按其服務年資享有帶薪休假5至15天。倘僱員應僱主要求放棄休假，則應獲得按其日常工資三倍計算的休假補償。

監管概覽

稅項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

- 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倘適用)；
- 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倘適用)；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稅按企業所得稅率20%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於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在中國產生的所得收入，或對於非居民企業(其收入與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均須按已減免的10%稅率納稅。

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最少25%股權，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按不多於5%的預扣稅率繳稅。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少於25%股權，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按不多於10%的預扣稅率繳稅。同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亦訂明不利於判定「受益所有人」的若干因素。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有權就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該項稅收待遇的稅收協定對手方的稅務居民須滿足以下所有要求：(1)該取得股息的稅務居民應為稅收協定所規定的公司；(2)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

監管概覽

居民企業的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達到指定的百分比；(3)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例於取得股息前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達到稅收協定指定的百分比。

增值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試點通知**」)，其訂明於中國提供貨運業服務、郵政業服務及部分現代服務業服務的增值稅繳納人(無論是個人或其他人士(「**試點納稅人**」))須支付增值稅代替營業稅。稅率分別為17%(就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的試點納稅人而言)、11%(就提供提供貨運業服務的試點納稅人而言)及6%(就提供現代服務業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除外，且包括但不限於裝卸服務)的試點納稅人而言)。提供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的試點納稅人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發出的關於國際貨物運輸服務有關增值稅問題的公告，試點納稅人通過其他代理人，間接代表客戶提供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出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稅率分別為11%(就提供貨運業服務的納稅人而言)、17%(就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的納稅人而言)及6%(除非另有訂明外，就其他應課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裝卸服務))。直接或間接提供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的納稅人獲豁免繳納增值稅。除非法規另有規定，試點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廢除。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消費稅、增值稅及／或營業稅的納稅人(無論為個人或其他人士)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乃根據消費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的金額繳付。稅率分別為7%(就住處位於市區的納稅人而言)、5%(就住所位於縣內或城鎮的納稅人而言)或1%(就住所並非為任何市區或縣或城鎮的納稅人而言)。

監管概覽

教育附加費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最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經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的納稅人（不論為個人或其他人士）均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的稅率為應繳消費稅、增值稅或營業稅（如適用）的3%。

香港監管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運輸及物流業務營運由我們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的營運附屬公司象興物流及象興碼頭進行，該等公司須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三間不同的居間控股公司（友國實業、海盈及清其資本）持有，所有該等公司均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香港法律及法規之若干方面與本集團之營運相關。本節載列有關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營運之法律及法規的最重要方面概要。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99A章《商標規則》

香港商標註冊制度為商標擁有人提供地域性保障。於香港註冊的商標擁有人享有於香港使用商標的專有權利。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其他地方註冊的商標並不一定於香港獲得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之保障，商標持有人必須根據香港法律第559章《商標條例》（「《商標條例》」）及香港法律第599A章《商標規則》（「《商標規則》」）向知識產權署之商標註冊處註冊其商標。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藉將有關商標註冊而取得之財產權利。註冊商標之擁有人具有該條例所規定之權利及補救措施。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之擁有人享有該商標之專有權利。該等專有權利於該商標之註冊日期後生效。根據《商標條例》第48條，註冊申請之提交日期被視為商標註冊日期。

除《商標條例》第19條至第21條之例外情況外，未經擁有人同意而使用註冊商標，即屬侵權。《商標條例》第18條已訂明屬侵犯註冊商標之行為。

監管概覽

一旦商標於香港註冊，其享有香港法例之保障。於發現第三方之侵權事件時，擁有人可根據《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展開侵權法律程序。然而，根據《商標條例》第20條，一旦貨物由擁有人或經其同意在市場任何地方的市場投放，商標擁有人不能再限制附有商標的貨品之進一步買賣。然而，此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貨物投放於市場後狀況遭到更改或減值，以及使用有關該等貨物的註冊商標以致商標的聲譽或獨特性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

即使商標並無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進行註冊，仍可透過有關假冒之普通法訴訟獲得保障。假冒屬普通法侵權，可用於執行未經註冊商標權利。《商標條例》第10條具體規定，《商標條例》對有關假冒的法律並無效力。然而，為成功令假冒成立，擁有人必須證實其於未經註冊商標的聲譽，且第三方使用未經註冊商標構成虛假陳述，並將對擁有人造成損失。舉例而言，倘進口貨物與其原先形式的性質或質量大相徑庭，及倘於香港進口及銷售該等貨物可能被視為虛假陳述，並可能損害製造商之聲譽，製造商或許能夠令假冒成立。

假冒及商標法（尤其是《商標條例》第20(2)條）之主要分別在於假冒的每宗個案中均須建立虛假陳述的元素，惟香港法例第365章《商標說明條例》第20(2)條為法定條文，毋須對公眾顯示任何說明。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編纂]，並於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專注其於廈門的港口服務及物流業的業務。

業務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九年，其時象興集團由程先生聯同林先生（其代表程先生注資人民幣75,000元到象興集團）創辦。於經營象興集團及發展其業務網絡逾三年後，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與同安順發及輝達運通透過象興集團創辦象興物流，彼等分別於象興物流中代表程先生持有18.0%及5.2%股權。早年，象興物流的業務包括船運代理服務，例如清關。藉著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透過其私人擁有的象興集團成立象興碼頭，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拓展至涵蓋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及港內後勤服務，包括停泊安排及定泊、協助處理泊位及堆場之間集裝箱及貨櫃車服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註冊成立象興物流及象興碼頭後，本集團的業務轉讓至象興物流及象興碼頭。自此，象興集團的業務性質變為閩海興工程及眾鑫旺投資的投資控股公司，兩者均進行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業務，因而並無包括於本集團內。有關除外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段。

多年來，本集團堅守「誠信立足、品質致遠」的座右銘經營，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提高市場知名度。有關本集團獲得的榮譽及獎項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榮譽及獎項」項下圖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九九年	● 成立象興集團
二零零零年	● 於廈門東渡港區海天碼頭(第12號泊位)提供服務
二零零二年	● 成立象興物流
二零零五年	● 提供有關可再用固體廢物的進口代理服務
二零零六年	● 成立象興碼頭
二零一一年	● 於廈門海滄港區遠海碼頭(第14至17號泊位)提供服務
二零一五年	● 於廈門海滄港區通達碼頭(第13號泊位)提供服務 ● 成立本公司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以「Xiang 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2)年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而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企業歷史概要載列如下：

我們的附屬公司

益耀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益耀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益耀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股價已按面值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益耀將其法定股份數目由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益耀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份，以作為將本公司墊付予益耀的貸款17,650,000港元(相同金額乃轉借予友國實業，藉以撥支收購象興物流全部股權)撥充資本的代價。於上述股份配發後，益耀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其註冊成立後，益耀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友國實業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友國實業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代名認購人已以每股1.00港元認購100股認購人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益耀以每股1.00港元的購買價向代名股東收購1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友國實業為將益耀向友國實業所作貸款合共17,650,000港元撥充資本，以供後者收購象興物流的股權，向益耀發行及配發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份。於上述股份配發後，友國的股本增加至17,650,100港元，分為200股股份。

於其註冊成立後，友國實業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暉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暉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暉安向龔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股價已按面值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暉安將其法定股份數目由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暉安為將龔先生向暉安所作貸款合共5,109,854.31港元撥充資本，以向海盈墊支相應金額收購象興物流股權，向龔先生發行及配發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繳足股份。於上述股份配發後，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於其註冊成立後，暉安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海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海盈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代名股東已以每股1.00港元認購100股認購人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暉安以每股1.00港元的購買價向代名股東收購1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海盈為將暉安向海盈所作貸款合共5,109,854.31港元撥充資本，以供後者收購象興物流股權，向暉安發行及配發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份。於上述股份配發後，海盈的股本增加至5,109,954.31港元，分為200股股份。

於其註冊成立後，海盈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譽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譽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譽弘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股價已按面值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譽弘將其法定股份數目由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譽弘為將陳先生向譽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所作貸款合共2,555,023.65港元撥充資本，以向清其資本墊支相應金額收購象興物流股權，向陳先生發行及配發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份。於上述股份配發後，譽弘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於其註冊成立後，譽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清其資本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清其資本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代名股東已以每股1.00港元認購100股認購人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譽弘以每股1.00港元的購買價向代名股東收購1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清其資本為將譽弘向清其資本所作貸款合共2,555,023.65港元撥充資本，以供後者收購象興物流股權，向譽弘發行及配發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份。於上述股份配發後，清其資本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2,555,123.65港元，分為200股股份。

於其註冊成立後，清其資本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象興物流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象興物流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經營年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屆滿。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當中象興集團以注入現金人民幣20,000元及固定資產人民幣3.82百萬元的方式持有76.8%股權。象興物流的其餘股權由同安順發及輝達運通分別以信託方式為程先生持有18%及5.2%股權。根據同安順發、輝達運通及程先生作出之聲明，同安順發以自程先生收取現金出資人民幣0.9百萬元之方式收購象興物流之18%股權，而輝達運通則以自程先生收取現金出資人民幣0.26百萬元之方式收購象興物流之5.2%股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上述委託安排並無違反當時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之禁止條文，因此屬合法及有效。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同安順發及輝達運通分別與象興集團及興象進出口簽訂廈門象興國際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意同安順發（其按程先生的指示行事）向象興集團（其由程先生控制）以人民幣0.9百萬元轉讓其代表程先生持有的象興物流18%股權，而輝達運通（其按程先生的指示行事）向興象進出口（其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股權代持協議代表程先生持有上述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人民幣0.26百萬元轉讓其代表程先生持有的象興物流5.2%股權。於股權轉讓後，象興集團（代表程先生）及興象進出口（代表程先生）分別持有象興物流的94.8%及5.2%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象興物流已就股權轉讓完成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同安順發自象興集團收取合共人民幣0.9百萬元（為上述轉讓之代價），並於同日歸還相同金額予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輝達運通則自興象進出口收取合共人民幣0.26百萬元（為上述轉讓之代價），並於同日歸還相同金額予程先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上述轉讓屬合法及有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象興物流取得新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年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興象進出口與程先生簽訂廈門象興國際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意興象進出口以人民幣0.26百萬元向程先生轉讓其於象興物流的5.2%股權（代表程先生持有）。於股權轉讓後，象興集團及程先生分別持有象興物流的94.8%及5.2%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象興物流已就股權轉讓完成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象興集團與程先生及程雪丹女士分別簽訂廈門象興國際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意象興集團以人民幣4.24百萬元（按象興物流當時註冊資本）向程先生轉讓其於象興物流的84.8%股權，並以人民幣0.5百萬元（按象興物流當時註冊資本）向程雪丹女士（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股權代持協議代表程先生持有相同數目的股權）轉讓其於象興物流的10%股權。同日，決議案於象興物流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得通過，以將象興物流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乃由程先生及程雪丹女士（代表程先生）分別以現金方式注資。上述股權轉讓之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結清，而有關股權轉讓的法律程序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於股權轉讓及股本增加後，象興物流的註冊資本將改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程先生及程雪丹女士(代表程先生)分別持有象興物流90%及1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象興物流就上述變動已完成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象興物流重續其業務牌照，經營年期於二零五二年九月八日屆滿。

誠如程先生所確認，委託安排為程先生家族安排的一部分。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程先生與程雪丹女士之間的上述委託安排並無違反當時現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屬合法及有效。程先生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書面指示，指示程雪丹女士轉讓象興物流的10%股權予清其資本，代價為人民幣2,088,050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程先生及程雪丹女士與海盈及清其資本分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意程先生以人民幣4.1761百萬元向海盈轉讓其於象興物流的20%股權，而程雪丹女士則以人民幣2.08805百萬元向清其資本轉讓其代表程先生持有的象興物流的10%股權。股權轉讓的轉讓價乃基於象興物流的淨資產獨立估值(基準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於股權轉讓後，象興物流成為中外合資企業，並由程先生、海盈及清其資本分別持有70%、20%及10%的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廈門市商務局透過廈門市商務局關於同意外資併購廈門象興國際物流服務有限公司的批覆批准上述股權轉讓，並批准象興物流的總投資金額人民幣40百萬元及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廈門市人民政府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商外資廈外資字[2015] 0332號)。因此，上述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合法完成及結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象興物流就上述變動已完成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海盈及清其資本收購象興物流的合共30%股權獲主管機關批准，當中達成所需法律程序，並遵守中國法律及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六個部門(包括商務部)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下稱「併購規定」)，屬合法及有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程先生、海盈、清其資本與友國實業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意程先生按象興物流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估值資產淨值以人民幣14.61635百萬元向友國實業轉讓其於象興物流的70%股權。於股權轉讓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後，象興物流成為外商獨資企業，並由友國實業、海盈及清其資本分別持有70%、20%及10%的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象興物流就上述事宜已完成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備案管理辦法(試行)(由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頒佈，並於頒佈後30日後實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於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實施時廢除，下稱「該辦法」)，就投資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下稱「負面清單」)範圍以外的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外商投資者而言，該辦法適用於記錄相關外商投資企業股權的變動或轉讓手續的檔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區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及其投資並非在負面清單項下的特別管理措施範圍內，故收購股權的記錄檔案手續可根據該辦法進行。董事確認象興物流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相關記錄檔案手續。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收購股權遵循中國法律，並屬合法及有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程先生作為境內居民人士，已根據第37號通知完成相關離岸投資外匯註冊程序。

象興物流主要從事物流服務業務。有關象興物流的業務說明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合規及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成立象興物流及上述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乃遵守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並由主管機關批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已獲進行，且已符合必需的法律程序，因此，成立象興物流及有關登記手續屬合法及有效。

象興碼頭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象興碼頭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經營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並由象興集團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象興碼頭的股東同意增加象興碼頭的註冊資本至人民幣3.6百萬元，額外註冊資本由象興物流以現金形式注資。於增加資本後，象興集團及象興物流分別持有象興碼頭83.3%及16.7%的股權。象興碼頭就上述事宜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象興集團與象興物流簽訂廈門象興碼頭服務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同意象興集團以人民幣3.0百萬元向象興物流轉讓其於象興碼頭的83.3%股權。同日，象興碼頭股東決定增加象興碼頭的註冊資本至人民幣5.0百萬元。額外註冊資本乃由象興物流以現金注入。於股權轉讓及增加股本後，象興碼頭由象興物流持有股權100%。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象興碼頭已就股權轉讓及增加股本完成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象興碼頭主要從事港內服務業務。有關象興碼頭的業務說明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合規及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成立象興碼頭及上述各項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乃遵循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已獲進行，且已符合必需的法律程序，因此，成立象興碼頭及有關登記手續屬合法及有效。

[編纂]前投資

陳先生的投資

陳先生，45歲，澳門公民，為一名擁有逾10年廢紙貿易行業經驗的商人，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於香港經營廢紙貿易業務。於二零零五年，陳先生透過其業務網絡結悉程先生。除本文件所披露的彼作為[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之股權外，陳先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程雪丹女士與清其資本（當時為陳先生的間接全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陳）協議**」），清其資本按基於象興物流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估值資產淨值人民幣2,088,050元的代價向程雪丹女士（彼代表程先生持有上述股權）收購象興物流[**編纂**] %股權。

由於譽弘於香港概無維持其自有銀行賬戶，陳先生作為清其資本的董事及最終控制人，代表譽弘注資合共2,555,023港元（即人民幣2,088,050元的港元等值金額）至清其資本。據此安排，上述金額首先由陳先生借予譽弘，其後譽弘再將該款項借予清其資本，使後者可向程雪丹女士收購象興物流的10%股權。上述陳先生向譽弘借出未償還的貸款，連同譽弘向清其資本轉借相應金額的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以配發股份之方式獲資本化，於上述配發後，譽弘或清其資本概無結欠陳先生之貸款。

再者，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譽弘創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協議（「**買賣（陳）協議**」），陳先生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所有譽弘股份，使本公司透過譽弘及清其資本收購象興物流10%股權。作為陳先生有關銷售的代價，本公司同意按陳先生的指示向偉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編纂**]股列賬為繳足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 %）。於本公司向偉略配發有關股份後，陳先生繼續間接維持其象興物流及象興碼頭[**編纂**] %股權。

董事確認，根據股權轉讓（陳）協議及買賣（陳）協議或其他與其透過譽弘及清其資本於象興物流的投資有關的協議，陳先生概無任何特別權利或優先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明崇與偉略訂立買賣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協議（「**明崇出售協議（偉略）**」），據此，偉略按代價人民幣4,125,000元收購[**編纂**]股本公司股份。明崇出售協議（偉略）項下擬進行的相關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進行。於上述股份轉讓後，陳先生透過偉略於本公司的股權已增至[**編纂**] %。

陳先生根據股權轉讓（陳）協議、買賣（陳）協議及明崇出售協議（偉略）透過偉略的收購事項詳情如下：

投資者姓名：陳先生（透過其對偉略的控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根據股權轉讓（陳）協議、 買賣（陳）協議及明崇出售協議 （偉略）收購本公司持股量	:	[編纂]%
總代價	:	人民幣[編纂]元
最後付款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投資者於完成[編纂]後收購的本公 司股份數目	:	[編纂]股
每股實際成本（計入[編纂]）	:	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 至[編纂]港元之中位數[編纂]	:	約[編纂]%
[編纂]前投資的理由	:	由於陳先生被我們營運的行業的長 遠發展潛力及本集團進取的營運表 現所吸引，故陳先生決定投資本集 團。

陳先生透過偉略持有的股份受限於[編纂]後的六個月期間禁售期，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董事確認，與陳先生之間的股權轉讓（陳）協議、買賣（陳）協議及明崇出售協議（偉略）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基於對相關協議的審閱，保薦人確定，陳先生作出的[編纂]前投資條款符合(i)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出的[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ii)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的更新版；及(iii)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4-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龔先生的投資

根據程先生與海盈（當時為龔先生的間接全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龔）協議**」），海盈按基於象興物流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估值資產淨值人民幣4,176,100元的代價向程先生收購象興物流20%股權。

由於暉安並無在香港維持自身的銀行賬戶，龔先生作為海盈的董事及最終控制人，代表暉安向海盈注資合共5,109,854港元（即人民幣4,176,100元的港元等值金額）。根據此項安排，上述金額首先由龔先生借予暉安，其後則將相同款項借予海盈，以供後者用於收購象興物流的股權。上述龔先生給予暉安的尚未償還貸款連同自暉安給予海盈的相應金額轉借貸款已經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配發股份的方式予以資本化，且暉安或海盈於上述配發後概無結欠龔先生任何尚未償還貸款。

根據本公司與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所訂立的暉安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協議（「**買賣（龔）協議**」），龔先生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購買暉安的所有股份，致令本公司通過暉安及海盈收購象興物流的20%股權。作為龔先生進行有關出售的代價，本公司同意按龔先生指示向明崇發行及配發[**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於本公司向明崇作出有關股份配發後，龔先生繼續間接維持其於象興物流及象興碼頭的20%股權。

董事確認，根據**股權轉讓（龔）協議**及**買賣（龔）協議**或其他與其通過暉安及海盈於象興物流的投資有關的協議，龔先生概無任何特別權利或優先權。

董事確認，**股權轉讓（龔）協議**及**買賣（龔）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與龔先生訂立。

基於對相關協議的審閱，保薦人確定，龔先生作出的[**編纂**]前投資的條款符合(i)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出的[**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ii)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的指引信HKEEx-GL43-12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的更新版；及(iii)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的指引信HKEEx-GL44-12。

然而，誠如本節「[**編纂**]前投資—陳先生的投資」及「榮興及偉略收購股份」一段所述，龔先生決定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訂立明崇出售協議（偉略）及明崇出售協議（榮興）（定義見下文）出售其透過明崇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予榮興及偉略。誠如龔先生向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所確認，有關股份出售乃由於其預計在香港進行的破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產呈請程序對其之影響而導致其出現個人財務困難所致。誠如龔先生向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所確認，除其上述財務狀況外，有關龔先生的股份出售概無其他理由須敦請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本公司垂注。

龔先生根據股權轉讓(龔)協議及買賣(龔)協議透過明崇的收購事項詳情如下：

投資者姓名	:	龔先生(透過其對明崇的控制)
投資者根據股權轉讓(龔)協議及買賣(龔)協議收購本公司持股量	:	[編纂]%(於明崇出售協議(偉略)及明崇出售協議(榮興)之前)
總代價	:	人民幣[編纂]元
最後付款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投資者根據股權轉讓(龔)協議及買賣(龔)協議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	[編纂]股(於明崇出售協議(偉略)及明崇出售協議(榮興)之前)
每股實際成本	:	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
[編纂]前投資的理由	:	由於龔先生滿意本集團進取的營運表現，故其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投資者於完成[編纂]後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假設龔先生並無作出股份出售)	:	[編纂]股
每股實際成本(計入[編纂])(假設龔先生並無作出股份出售)	:	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約[編纂]%
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編纂]
(假設龔先生並無作出股份出售)

重組

於籌備上市時，本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包括：

- (1) 程雪琼女士(按程先生之指示行事)向林先生收購象興集團的股權；
- (2) 程先生向興象進出口收購象興物流的股權；
- (3) 程先生及程雪丹女士(按程先生之指示行事)向象興集團收購象興物流的股權；
- (4) 象興物流向象興集團收購象興碼頭的股權；
- (5) 暉安、譽弘、海盈及清其資本註冊成立；
- (6) 友國實業、益耀、本公司及榮興註冊成立；
- (7) 海盈向程先生收購象興物流的股權；
- (8) 清其資本向程雪丹女士收購象興物流的股權；
- (9) 友國實業向程先生收購象興物流的股權；
- (10) [編纂]結欠榮興、本公司、益耀、友國實業、暉安、海盈、譽弘及清其資本之股東貸款；
- (11) 本公司向龔先生收購暉安的股權；
- (12) 本公司向陳先生收購譽弘的股權；
- (13) 明崇及偉略註冊成立；
- (14) 本公司按龔先生的指示向明崇配發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5) 本公司按陳先生的指示向偉略配發股份；

(16) 榮興向明崇收購本公司股份；及

(17) 偉略向明崇收購本公司股份。

股份分拆及增加法定股本

就擬進行[編纂]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將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因而變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於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由[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透過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由[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進一步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收購暉安及譽弘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龔先生及陳先生分別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龔先生及陳先生均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暉安及譽弘的全部股權，致令(i)本公司變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ii)象興物流及象興碼頭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公司。作為龔先生及陳先生轉讓其於暉安及譽弘的股權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分別向龔先生及陳先生配發2,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股股份，以使程先生、龔先生及陳先生對本集團的擁有權及控制權比例維持於7:2:1。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龔先生及陳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暉安及譽弘的全部股權，以作為本公司按龔先生及陳先生各自之指示，而分別向明崇及偉略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及1,000,000股列賬為繳足的股份的代價。

董事確認，重組項下的象興物流及象興碼頭股權變動已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所需批文，且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概無規定任何批文或許可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結欠榮興之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榮興配發及發行6,000,000股繳足股份，藉以將榮興向本公司作出合共17,6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767,000元）的貸款撥充資本，以供墊付相應金額予益耀，致令後者可向友國實業借出該款項以供收購象興物流的股權。

榮興及偉略收購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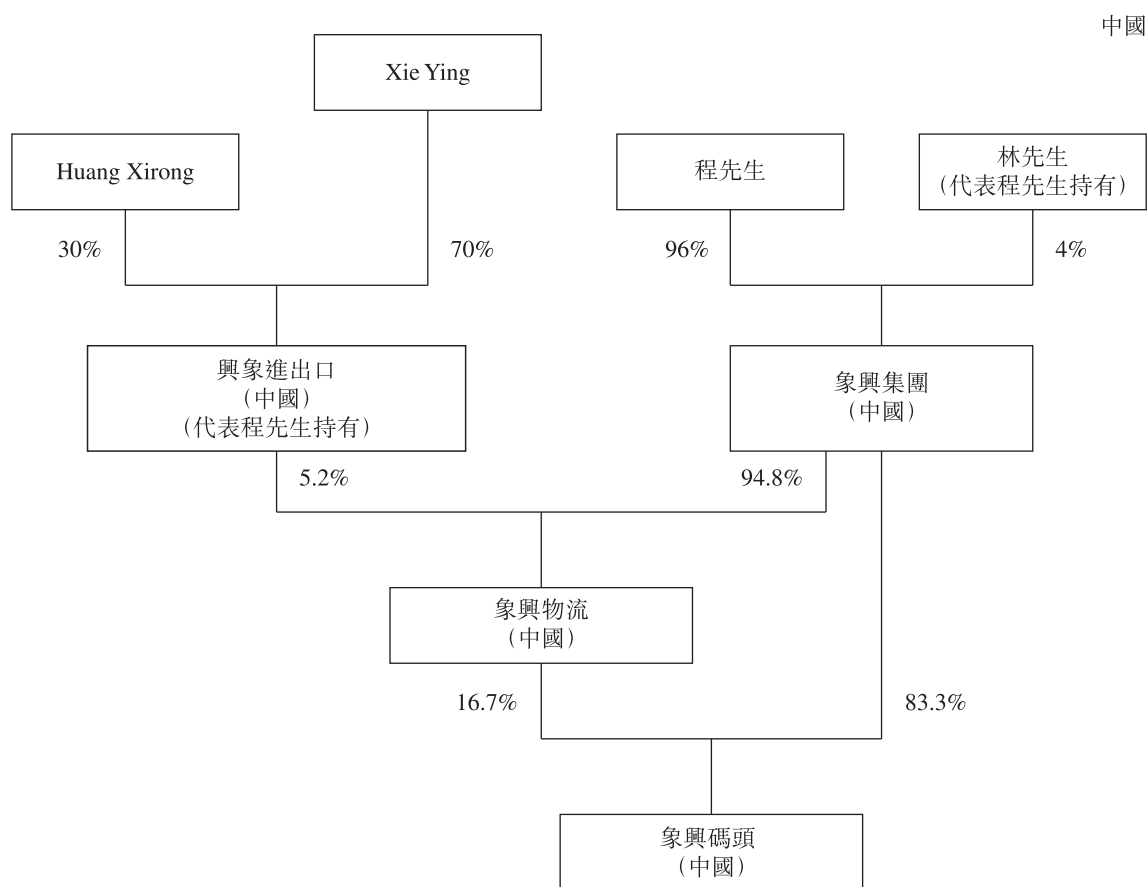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除上文「[編纂]前投資—陳先生的投資」一段所述明崇出售協議（偉略）外，明崇亦與榮興訂立本公司股份買賣協議（「明崇出售協議（榮興）」），據此，榮興按人民幣1,375,000元的代價向明崇收購本公司500,000股股份。明崇出售協議（榮興）項下擬進行的相關轉讓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進行。

由於榮興及偉略向明崇收購本公司股份，故程先生（透過榮興）及陳先生（透過偉略）分別間接持有本公司75%及25%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重組前的持股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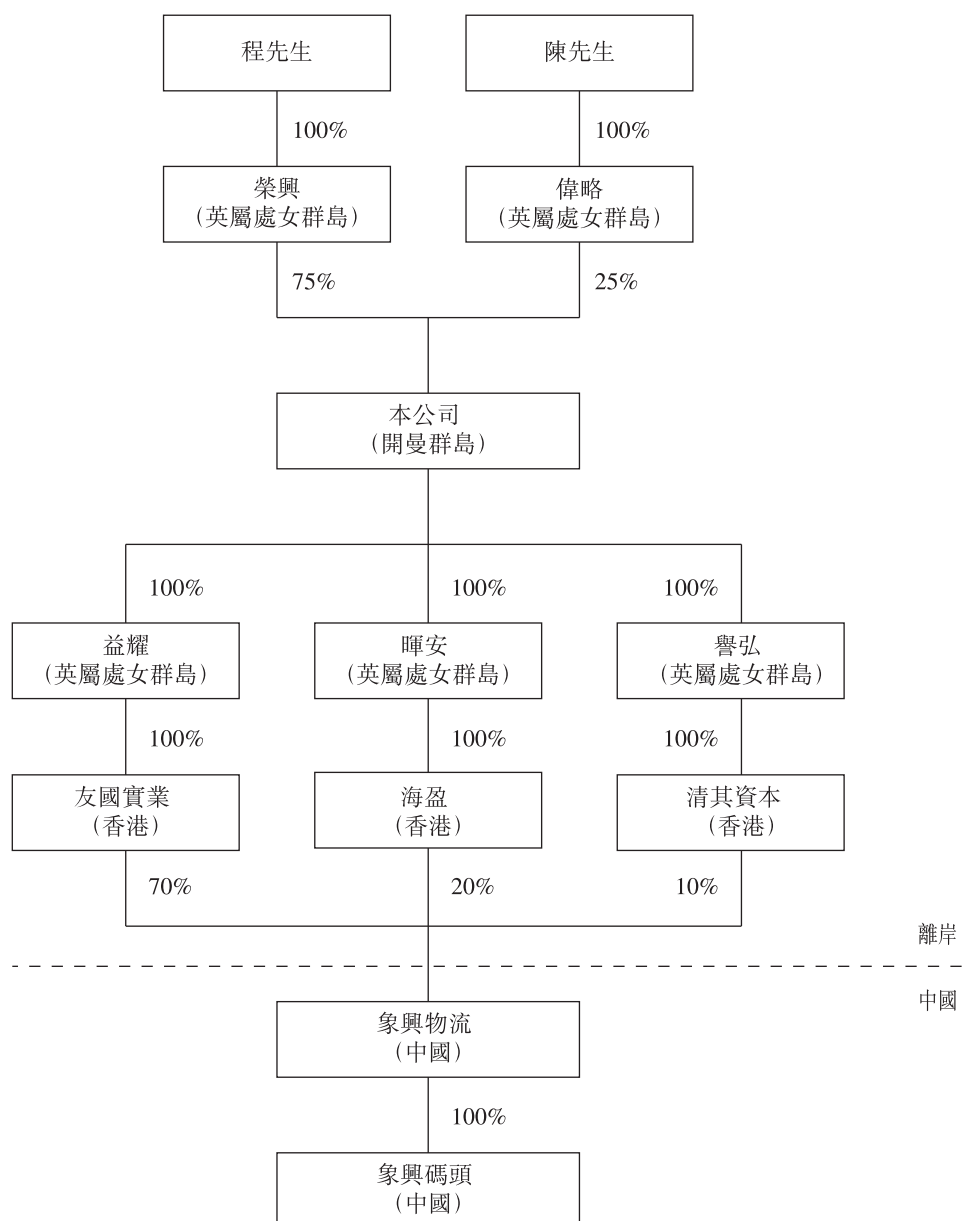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持股及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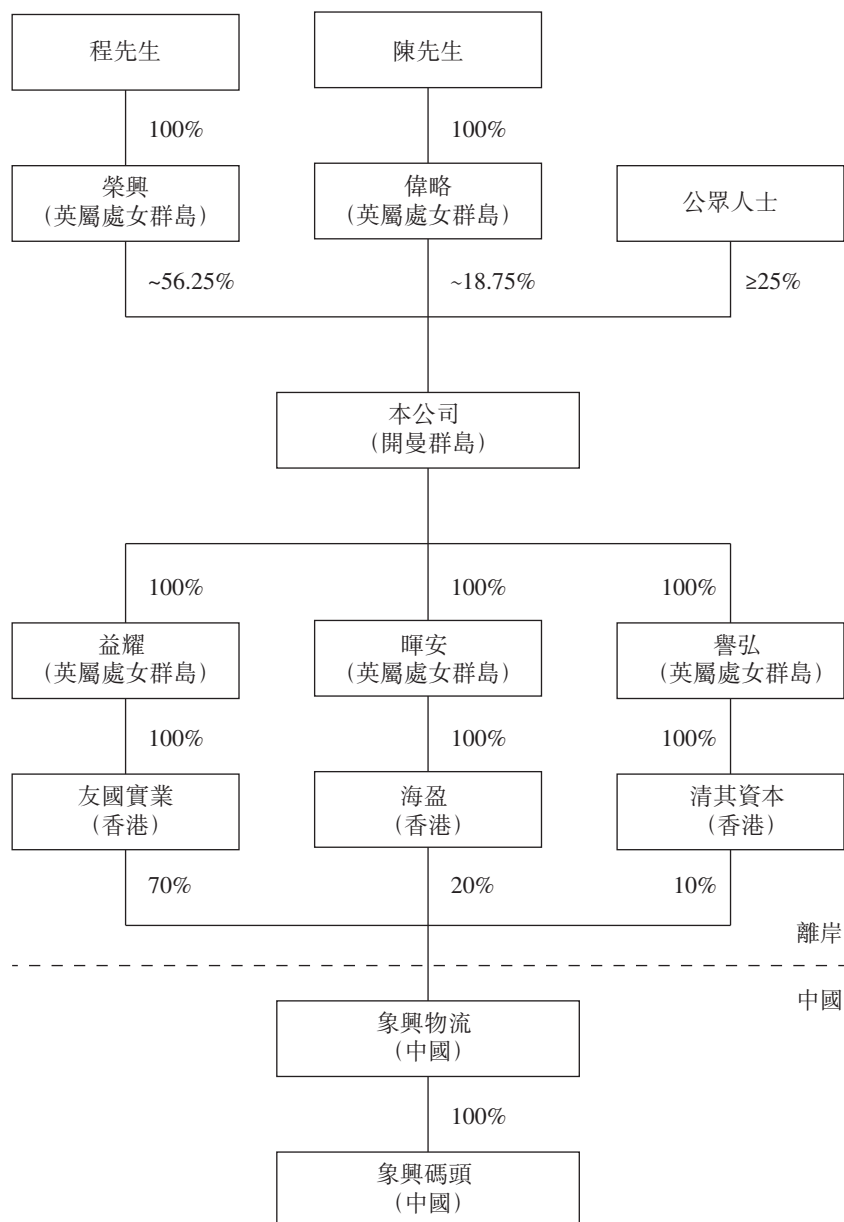
於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持股及企業架構

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持股及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持股及企業架構（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及[編纂]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榮興及偉略。

歷 史 、 重 組 及 公 司 架 構

待獲授[編纂]批准及股份獲准於創業板買賣後，本公司將提呈[編纂]股[編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經根據[編纂]而[編纂]的股份及根據[編纂]而發行的股份擴大）（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供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認購。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港內服務及物流服務的一站式服務供應商。

港內服務

我們的港內服務由(i)港內後勤服務(包括協助國際及國內貿易集裝箱及散貨／件雜貨裝卸、船隻停泊、離泊、定泊服務，以及就港區內開門集裝箱報檢的後勤服務；及(ii)於泊位裝卸區域之間、港口堆場、廈門港區內的廈門海關及廈門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查驗區以及空集裝箱堆場的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組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總收益計，我們於廈門及福建港內服務市場分別排行第二位及第三位。

我們透過象興碼頭於廈門東渡港區的海天碼頭以及海滄港區的遠海碼頭及通達碼頭進行港內服務。本集團的港內服務可追溯至二零零零年，當時我們以象興集團名義於東渡港區(現時為海天碼頭一部分)第12號泊位提供服務。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五年開始在遠海碼頭提供港內服務及在通達碼頭提供港內後勤服務。我們的港內服務客戶包括廈門的集裝箱港口營運商、散貨／件雜貨碼頭營運商及空集裝箱堆場營運商。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經營所處的各廈門港區提供的港內服務應佔的收益及相關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港內 服務應佔 收益百分比	金額	港內 服務應佔 收益百分比	金額	港內 服務應佔 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東渡港區 ⁽¹⁾	26,663	50.3	22,028	41.2	19,886	41.4
海滄港區 ⁽²⁾	26,381	49.7	31,376	58.8	28,093	58.6
總計	<u>53,044</u>	<u>100.0</u>	<u>53,404</u>	<u>100.0</u>	<u>47,979</u>	<u>100.0</u>

附註：

- 廈門東渡港區第5至16號泊位，當中我們於第12至16號泊位提供服務(一般指海天碼頭)。

業 務

2. 廈門海滄港區第13至17號泊位，當中我們提供服務的區域一般指遠海碼頭及通達碼頭。我們僅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在海滄港區的通達碼頭提供港內後勤服務。

下列地圖以圖示形式說明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港內服務的碼頭及泊位地點：



資料來源：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管委會

業 務

物流服務

我們的物流服務由(i)進出口代理服務，特別專注於進口可再用固體廢物；及(ii)於廈門及其經濟腹地提供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組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總收益計，我們分別於廈門及福建有關可再用固體廢物的進口代理服務市場排行第一位。

我們自二零零二年起透過象興物流一直進行物流服務。我們的進口代理服務主要有關經廈門進口可再用固體廢物，並包括有關可再用固體廢物的集裝箱堆場服務、貨物檢查服務、貨物消毒及殺菌聯絡服務、協助廈門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檢查服務及廈門海關的清關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進口代理服務的客戶包括廢紙處理業、塑膠廢料處理業及金屬廢料處理業的公司。我們的出口代理服務主要包括安排船期以及與海關及／或廈門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處理相關文件、貨物查驗及清關程序。我們出口代理服務的客戶包括從事各行各業的公司，當中包括服裝及鞋履等輕工業產品的製造商。

我們亦於廈門及其經濟腹地透過象興物流提供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我們的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專注於收取已裝載(就進口而言)及空(就出口而言)集裝箱，以及交付該等集裝箱至客戶指定地點(就進口而言)及指定碼頭(就出口而言)。我們的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客戶主要包括可再用固體廢物的進口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物流服務應佔的收益及相關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物流服務 應佔收益	金額	物流服務 應佔收益	金額	物流服務 應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進出口代理服務						
有關可用固體廢物 的進口代理服務	47,061	76.2	53,077	77.9	27,499	70.8
出口代理服務	2,265	3.7	1,226	1.8	48.0	1.2
小計	49,326	79.9	54,303	79.7	27,979	72.0
陸地集裝箱運輸 服務	12,393	20.1	13,817	20.3	10,871	28.0
總計	61,719	100.0	68,120	100.0	38,850	100.0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下列主要競爭優勢：

本集團於廈門港內服務市場排名第二，而廈門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及全球眾多集裝箱港口中分別排行第八位及第十六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五年的集裝箱吞吐量計，廈門在中國及全球眾多集裝箱港口中分別排行第八位及第十六位。廈門的集裝箱吞吐量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按複合年增長率達9.5%增長，而TEU亦由5.8百萬個TEU增加至9.2百萬個TEU。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所處理的集裝箱吞吐量主要包括東渡港區內的海天碼頭及海滄港區內的遠海碼頭的集裝箱吞吐量。

董事相信，廈門的天然環境、戰略位置及交通網絡將繼續就城市以及其國際和國內貿易的競爭力方面扮演有利角色。作為紮根並專注於廈門的港內服務及物流服務供應商，董事相信，我們已經做好準備受惠於廈門的經濟發展以及國際及國內貿易業務。

業 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在廈門港內服務市場排行第二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已經與廈門的碼頭營運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擁有經驗豐富且具備港內服務專業知識的管理團隊。此外，本集團已經在廈門港區提供服務超過14年，而董事相信，這顯示本集團在廈門的港內服務市場具有顯赫市場版圖，並更有可能較為熟悉相關政策、程序，且與行業參與者具有較佳關係。

本集團提供多項港內服務，當中涵蓋船隻停泊／離泊、裝／卸集裝箱至港內相關物流等多個階段。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其中一項競爭優勢為我們能夠提供多項港內服務，可滿足碼頭營運商客戶的營運需要。

本集團為於廈門及福建特別專注於可再用固體廢物的主要進口代理服務供應商之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廈門及福建的可再用固體廢物進口代理服務市場高度集中，而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總收益計，我們於廈門及福建均排行第一位。當進口可再用固體廢物至中國時，須遵守國家質檢總局及海關所訂明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前述例子包括相關進口集裝箱於集裝箱堆場檢疫、消毒及殺菌以及海關監管場所的即場檢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董事認為，進入中國可再用固體廢物的進口代理服務市場需要興建集裝箱堆場、投資機械及設備以及安裝監察及監視系統，當中將需要龐大的資本投資及廈門海關的相關批准。

作為福建省及廈門的最大可再用固體廢物進口代理服務供應商，董事相信，本集團信譽良好，並與其客戶建立堅實的關係。此外，董事相信，本集團亦已建立全面服務鏈，涵蓋集裝箱報檢、消毒及殺菌以至清關，使其可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憑藉對行業的深厚認識，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其中一項競爭優勢為我們屬廈門少數能向可再用固體廢物進口商提供一站式進口代理服務的企業之一，並有可能於日後繼續鞏固市場地位。

我們已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經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堅實業務關係，而我們已經與彼等維持為期分別介乎5年至17年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我們的其中一項優勢為能夠取得並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

業 務

我們相信，向客戶交付港內服務市場及物流服務市場之一站式服務的能力，可使我們自主要客戶取得生意。我們亦相信，憑藉穩定的客戶基礎，我們已做好準備實行發展計劃。

董事相信，維持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之關鍵為我們理解客戶及彼等的需要，並能提供令其滿意的服務。

我們擁有饒富經驗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中國港內服務業及物流服務業經驗，並熟悉該等行業。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程先生所領導，彼於該等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業務方向。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邱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姚愛明先生及周小雄先生均在港內服務及／或物流服務業擁有逾15年經驗及知識。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知識對我們的成功極為重要，並將繼續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業務策略

建立自有空集裝箱堆場擴大提供予現有客戶的服務範疇並拓寬客戶基礎

為進行進出口代理服務，本集團已租賃東渡港區內一塊土地（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六年）、海滄港區內一塊土地（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八年），以及海滄港區內一塊土地（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4.5年），該等土地用作我們有關可再用固體廢物的進口代理服務的裝載集裝箱堆場。有關該等土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

我們計劃購買一塊面積約為30,000平方米的土地以供成立我們自有的空集裝箱堆場之用，並在空集裝箱堆場內進行裝載貨物到集裝箱及自集裝箱卸載貨物。

董事建議以部分[編纂][編纂][編纂]撥支收購此地塊，並認為倘並無擁有相關土地以供進行我們計劃建立的建議空集裝箱堆場營運，可能會令本集團面臨租金開支波動及／或使我們容易受到終止相關租約所影響，而這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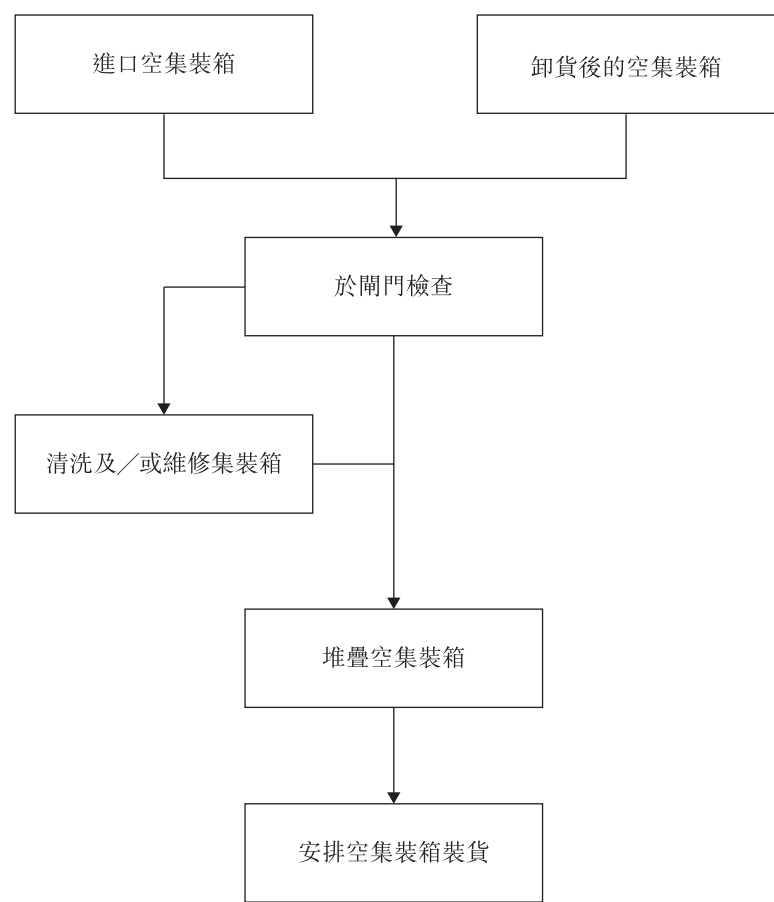
業 務

現造成直接影響。故此，為確保可藉擴充服務範疇令業務持續增長及維持競爭力，我們計劃購買一幅土地以發展自有空集裝箱堆場的營運。我們的業務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業務計劃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擬以[編纂][編纂][編纂]建立我們自有的空集裝箱堆場及撥支收購相關地塊、相關建築工程及建立此業務。在我們擬收購的該塊土地上，我們計劃興建及建立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空集裝箱營運區、面積約2,500平方米的集裝箱清洗及維修區、面積約5,000平方米的已裝載集裝箱營運區及面積約2,500平方米的行政及辦公室區。下圖闡述我們建議在空集裝箱堆場進行擴充業務營運範疇的計劃：

空集裝箱堆場建議業務的營運流程



業 務

建議空集裝箱堆場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透過營運自有空集裝箱堆場，我們將能擴闊客戶基礎。由於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僅向碼頭營運商及進口商／出口商提供服務，故自有空集裝箱堆場將使我們得以在此之外吸納船運公司為我們的客戶。董事認為，此舉將有助我們的業務分散，並減少依賴現有主要客戶。

我們擬利用本集團與部分主要物流服務客戶（即貨主）之間的長期合作擴充業務至新客戶，原因是董事相信，我們連同物流服務客戶對使用我們的空集裝箱堆場的船運公司具有議價能力。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空集裝箱堆場營運商現時於堆疊及終止堆疊集裝箱時收取標準升降費用每個TEU人民幣115元或每個FEU人民幣170元，其須由我們代表物流服務客戶支付。通過經營我們自身的空集裝箱堆場，我們可藉在物流服務客戶於我們的空集裝箱堆場堆疊及貯存集裝箱時向彼等提供升降費用回贈，鼓勵彼等使用我們的空集裝箱堆場。貨主在空集裝箱堆場的選擇中有最後決定權，理由是升降費用最終由其向空集裝箱堆場營運商直接支付。然而，市場慣例乃將該等事宜交由船運公司處理，除非(i)貨主對空集裝箱堆場公司的服務不滿意，或(ii)貨主獲提供升降費用回贈作為獎賞而將指示船運公司轉去不同的空集裝箱堆場，船運公司將相應遵循貨主的指示。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及物流服務客戶能夠通過將提供予彼等的回贈在游說船運公司使用我們的空集裝箱堆場方面具有議價能力。故此，我們的物流服務客戶將可在經濟上受惠於我們的業務範疇的橫向擴充。

憑藉本集團的堅實關係及於廈門港區的版圖，董事相信，由於船運公司已留意我們，故有關業務範疇的擴張將可帶來規模經濟。由於董事認為營運空集裝箱堆場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相似及一致，故董事相信我們於提供充足人手處理日常營運上概無難處。董事亦相信，自有空集裝箱堆場營運將為業務的橫向擴充，其將可促進發展港內服務的新客戶，並與本集團的現行業務模式一致，且將補充現有提供予客戶的服務範疇。

業 務

根據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廈門工業用地的標準地價在過去10年首次於二零一六年上升約4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考慮到中國政府的土地開發成本不斷上升，廈門工業用地的標準地價很可能進一步上升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實現複合年增長率約3%至5%，而廈門的租金開支很可能相應進一步上升。因此，本集團現時的應付租金不應視為供未來參考的有意義基準。董事相信，通過擁有一幅土地，本集團可避免租金開支波動，並減低租賃地塊須進行租賃重續磋商所面對的搬遷風險。

我們已對我們進行業務所在的廈門港區內類似集裝箱堆場的營運進行可行性研究，當中經考慮到(i)空集裝箱堆場業務的市場潛力及我們的競爭力，(ii)潛在場地的地點，(iii)空集裝箱堆場的發展過程，及(iv)詳細營運程序、預算及通過自相關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進行建設活動及設備收購的費用報價所涉及的成本。除自行進行研究外，我們亦與廈門空集裝箱堆場服務市場的現有主要市場參與者就彼等營運空集裝箱堆場的經驗進行討論。

本集團於東渡及海滄港區的租賃物業乃用作本集團就可再用固體廢物的進口代理服務的集裝箱堆場，其將不會用作堆疊或貯存空集裝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監管場所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僅海關監管貨物而非空集裝箱（指該等概無裝載任何貨物於其中的已卸載集裝箱）被允許存放於海關監管場所。因此，我們不被允許於我們的租賃集裝箱堆場（即海關監管場所）經營我們的空集裝箱堆場業務。

董事認為建議的海滄港區空集裝箱堆場業務將有充足的需求，理由如下：

- (1) 廈門的天然環境、戰略位置及交通網絡將繼續於我們的競爭力方面扮演有利角色。於二零一五年，福建及廈門的平均每日空集裝箱數量分別為313,800個TEU及211,300個TEU。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福建及廈門的集裝箱吞吐量不斷增長，福建及廈門的平均每日空集裝箱數量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分別上升至414,700個TEU及285,300個TEU。
- (2) 東渡港區及海滄港區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設立的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之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廈門港口管理局將長途航線由

業 務

東渡港區調整及重新引導至海滄港區，海滄港區將成為亞太區的重要集裝箱樞紐港，而集裝箱吞吐量的增加很可能集中於海滄港區。

-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集裝箱於卸載或進口後，行業慣例乃將所有空集裝箱放置在空集裝箱堆場進行檢驗及檢疫，以確保空集裝箱的衛生。
- (4) 隨著集裝箱吞吐量於可見將來不斷增長，市場對空集裝箱堆場服務的需求預期將會經歷進一步擴張，為港內服務供應商延伸其服務鏈帶來良好商機。

董事亦相信我們於建議的空集裝箱堆場業務將具有競爭力，理由如下：

- (1) 憑藉本集團提供港內服務及物流服務的經驗，我們旨在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範疇，目標乃提供一站式服務及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乃廈門現時唯一一個提供港內服務、物流服務及空集裝箱堆場服務的實體，其空集裝箱堆場服務於廈門的市場份額約為8%。於開始營運我們的空集裝箱堆場業務後，我們將成為於廈門提供港內服務、物流服務及空集裝箱堆場服務的一站式服務的兩個實體之一，其將為我們提供相對於競爭對手的獨特競爭優勢。
- (2) 空集裝箱堆場的運作，在董事的看法及經驗中，與本集團營運裝載集裝箱堆場的現有業務類似，但相對較簡單。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具備處理我們建議的空集裝箱堆場的日常運作所需的技術及經驗的地盤工人。
- (3) 憑藉本集團與我們的碼頭營運商客戶的長期合作以及本集團於提供港內服務的專業知識，本集團連同我們的碼頭營運商客戶於使用我們的空集裝箱堆場相比船運公司具有議價能力。由於我們直接協助卸載集裝箱並就抵港船隻的定泊及停泊時間具有詳細的船期，我們可安排從港區直接運送空集裝箱至我們的空集裝箱堆場。鑒於港區的空間有限，我們可透過於卸載空集裝箱後直接運送空集裝箱至我們的空集裝箱堆場向我們的碼頭營運商客戶提供港內服務及空集裝箱堆場服務的一站式服務。該等直接運送空集裝

業 務

箱對我們的碼頭營運商客戶有利，乃因(i)可透過將集裝箱貯存時間減少約兩至三天來減少港區佔用率，及(ii)可減少於港區使用輪胎式龍門架，從而減少輪胎式龍門架的電力或柴油成本(估計約為每個集裝箱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15元)以及維修及保養成本。董事相信該等直接運送亦對船運公司有利，因為集裝箱週轉率及經濟效率可獲提升。此外，7間船運公司已發出不具法律約束力確認書，表示有意於本集團成功收購一塊土地及興建我們的空集裝箱堆場後與我們協作及合作。

- (4) 我們於廈門港區提供服務逾14年，而董事相信我們已建立正面的企業形象。

緊記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模式(包括以我們的現有業務營運經營已裝載集裝箱堆場的熟悉程度)及目前業務規模，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本集團通過成立自有空集裝箱堆場的業務擴張計劃切實可行，在商業上可行，並將為我們的業務增值，促進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

選址程序

董事相信，為我們計劃發展的空集裝箱堆場選擇合適地點對本集團而言乃屬至關重要。本集團已接獲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管委會海滄園區辦事處(為兩個參與廈門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海滄園區土地出讓計劃之重要及必需政府部門中的其中一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的支持函件，確認及支持本集團就擴展本集團港內服務而收購海滄港一幅土地的意向。

由於我們正在積極準備[編纂]，我們已被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稱為其中一間重點上市後備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我們亦取得參與海滄區土地出讓計劃的另一個重要及必需的政府部門的支持函件，即負責海滄園區土地管理之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海滄分局，其確認將依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於我們獲取土地使用權上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及協助。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海滄分局乃根據法律程序於海滄區內授予土地使用權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門。透過該支持函件及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管委會海滄園區辦事處的支持函件，我們的董事相

業 務

信，我們可在[編纂]後自相關土地行政部門取得海滄區的土地使用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將在海滄港區收購土地的確定性很高，原因如下：

- (i) 關於我們收購土地以供作為我們的空集裝箱堆場，我們已取得自主要所需政府主管部門的支持函件；
- (ii) 重點[編纂]後備企業為該等業務發展符合未來當地經濟發展，且盈利能力良好及具高增長力，以及擬尋求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企業，我們獲稱為重點[編纂]後備企業之一。根據福建及廈門政府發出的多項意見，按照相關法律及程序，重點上市後備企業於土地使用權的申請程序中獲優先處理；
- (iii)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惟遵守載於透過競投、拍賣或掛牌授出土地公告的規定的申請人方合資格參與有關土地的競投、拍賣或掛牌；
- (iv)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四日進一步取得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海滄分局的另一封支持函件，確認海滄港區有足夠土地供本公司未來發展之用，而當彼等於就出售有關土地制定土地招標過程時，彼等將考慮我們的具體需要及將於土地收購過程中向我們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直至土地收購過程完成。在我們成為[編纂]公司後，概無有關海滄港區的土地收購項目的政策、法律或監管障礙；及
- (v) 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通過決議案，以於[編纂]後向相關土地行政部門申請土地使用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有參與選址程序，包括發展程序前的挑選、評估、勘察及場地批准。本集團的財務部負責評核此項計劃的估計資本開支及估計投資回報。董事認為於鄰近本集團現有業務地點的附近區域發展自有空集裝箱堆場營運將增加本集團的市場滲透率，並使本集團自其他競爭對手脫穎而出。我們的董事相信，根據主要必需主管政府部門（包括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地產管理局海滄分局）發出的支持函件，上述現行因素及本公司取得的中國法律建議，我們於成功成為[編纂]公司

業 務

後，就本集團建議的空集裝箱堆場營運自海滄港區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海滄分局收購土地具有高度確定性，且於中國並無政策、法律或監管障礙。

我們的建議空集裝箱堆場之詳情如下：

地點	海滄港區	
估計預期每年容量	約111,600個集裝箱	
收入來源	升降費用每個TEU人民幣115元或每個FEU人民幣170元(當前市場統一價格)、集裝箱消毒及維修費、處理費	
定價政策	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其他空集裝箱堆場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當前市價，及(ii)經考慮工資及柴油成本潛在上漲而作出的成本分析等	
估計年度經營成本	約17.1百萬，當中包括物流開支、柴油成本、工資以及維修及保養費	
折舊率	土地：	分攤至50年
	建設、土木工程、水電安裝：	20年
	設備：	10年
估計折舊金額(每年)	土地：	人民幣367,200元
	建設：	人民幣225,000元
	土木工程：	人民幣187,500元
	水電安裝：	人民幣30,000元
	設備：	人民幣745,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海滄港區每日的集裝箱貯存量約為100,000個TEU，而海滄港區每日生產的空集裝箱約為130,000個TEU。於二零一五年的空集裝箱貯存的供需差距約為30,000個TEU。隨著海滄港區的集裝箱吞吐量不斷增加，有關供需差距估計將

業 務

於未來進一步擴大。我們已計劃建設一個每日容量約為6,500個TEU的空集裝箱堆場，其小於二零一五年的約30,000個TEU供需差距。因此，預期空集裝箱堆場業務供需差距的不斷增加將會超過我們建議的新空集裝箱堆場的估計容量。

租賃及購買土地的經濟效益比較

根據我們的董事，擁有我們自己的土地以設立及營運空集裝箱堆場乃對本集團較有利，理由如下：

- (1) 長遠而言，購買一塊土地相比租用一塊土地較為經濟。假設購買土地乃完全由銀行借款撥支，每平方米的購買成本將為人民幣43.95元，較現時市場租金人民幣60.00元低26.75%。
- (2) 廈門工業用地的平均地價於過去十年不斷上升，尤其是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設立以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廈門工業用地的標準地價在過去10年首次於二零一六年上升約45%。廈門工業用地的標準地價很可能進一步上升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實現複合年增長率約3%至5%，而廈門的租金開支很可能相應進一步上升。倘我們現時不購買一塊土地，預期當我們於未來決定購買一塊土地作為我們的空集裝箱堆場時，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較高的地價。
- (3) 我們可根據我們的需要在我們擁有的土地上規劃、設計及建設更多永久的設施以應付空集裝箱堆場的營運需要，例如辦公大樓、打樁及地基、柵欄、照明、機械及水電安裝、排水渠等，其中大部分不能重新安置。
- (4) 收購及擁有該土地亦能夠提高我們在提供空集裝箱堆場服務方面的組合、業務穩定性及可持續性，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業 務

租賃及購買一幅於海滄港區的土地的經濟效益比較如下：

因素	租用一幅地塊	購買一幅地塊
比較未建設土地的經濟效益	現行市場租金支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60.00元	預期總購買成本—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43.95元，包括： (1) 土地成本—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1.00元 (2) 銀行借款年息—人民幣26.95元 (3) 土地使用稅—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6.00元
比較已建設土地的經濟效益	現行市場租金支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90.00元	預期總購買成本—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58.80元，包括： (1) 土地成本—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1.00元 (2) 建設成本—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7.50元 (3) 銀行借款年息—人民幣34.30元 (4) 土地使用稅—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6.00元

業 務

因素	租用一幅地塊	購買一幅地塊
將興建之設施	已興建之設施無法搬遷至其他租賃土地	可規劃、設計及建設更永久的設施以應付營運需要
地價增加之影響 (廈門工業用地之平均地價已一直上升，近 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由每平方 米人民幣480元增加至每平方 米人民幣550元)	租金開支將伴隨地價上升而增加	如上文所述，現時購買的成本較低，並可享有日後的潛在資本增值
貿易融資方面	需要支付租金開支及土地或物業不可就進一步銀行借款作質押	除節省租金開支外，土地或建於其上的物業可就銀行借款質押予銀行。需要支付利息(按利率4.90%，並假設貸款於5年或以上償付)(因此，資本並未全數佔用，並可以貿易融資資助)

空集裝箱堆場發展程序

董事認為，空集裝箱堆場自開展選址程序至開始營運的一般前置時間約為18個月。空集裝箱堆場發展程序的主要步驟將包括下列各項：

土地收購

於識別適合用作建議空集裝箱堆場的相關地塊後，我們將參與該地塊的投標程序。根據廈門市人民政府公佈的基準地價，董事估計在廈門收購一幅面積

業 務

約30,000平方米並可用作空集裝箱堆場用途的土地的購買價將約為人民幣18,361,000元或以內。於中標後，我們將會與地方政府訂立土地出讓合同。

興建

於收購該地塊後，本公司將挑選及聘請第三方承包商進行有關興建空集裝箱堆場及一幢辦公大樓的各類興建活動，包括挖土、打樁及地基、土木工程、室內裝修、安裝機械及電氣以及安裝水電。我們將透過招標程序委聘第三方承包商。挑選中標者將基於其公司聲譽、工作記錄、財務背景、公司取得的牌照／證書、管理團隊（即架構、背景、經驗）、項目團隊組成及與本集團合作的過往工程經驗等因素。董事估計，興建空集裝箱堆場及一幢辦公大樓將需時約12個月，估計總建築成本將約為人民幣8,250,000元。

取得相關建設許可證

於地塊上開展建設工程前，本集團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除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取得的國際海運輔助業經營資格登記證外，我們毋須取得其他行業牌照或許可證以經營空集裝箱（指該等概無裝載任何貨物於其中的已卸載集裝箱）堆場。

員工及設備

於根據設計佈局完成建築工程後，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將調動具經驗的員工（曾參與我們的裝載集裝箱堆場業務），並將安排招聘及培訓新員工，以籌備開設本集團的建議空集裝箱堆場。

根據我們就業務擴充建議的人手數目，我們將招聘不少於30人，包括一名副總經理、一名負責空集裝箱營運的經理（連同負責於閘口運輸、集裝箱檢驗設備操作、場地規劃及業務文件的額外員工）、一名負責已裝載集裝箱業務的經

業 務

理(連同八名負責設備操作、場地規劃及業務文件的額外員工)，以及一名負責集裝箱維修及清潔的經理(連同九名負責物料、集裝箱維修及集裝箱清潔的額外員工)。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具體地塊作為收購目標。此項目約人民幣5.1百萬元的支出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承擔。

資本開支及估計收支平衡期

董事估計有關成立空集裝箱堆場的開支載列如下：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收購土地	18,361
有關空集裝箱堆場及辦公大樓的建造費用	8,250
收購設備及安裝費用	600
配套設施及其他費用	<u>7,450</u>
總計	<u><u>34,661</u></u>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

董事估計，有關計劃空集裝箱堆場的收支平衡期預期約為一年，而土地收購成本及初始設置成本的回報期預期需時約八年。

我們相信，以下因素應可提供充足的空集裝箱堆場營運潛在市場需求：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廈門於二零一五年的平均每日空集裝箱數量包括211,300個TEU，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增加至285,300個TEU。
- 由於本集團在廈門港區的版圖已發展成熟，故船運公司已經留意我們。

因此，我們相信，建議空集裝箱堆場將能夠把握市場需求。

業 務

實行籌備工作

為籌備自有空集裝箱營運，除前段所述的該等事宜外，本集團已作出下列實行籌備工作：

- 我們已成立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邱先生領導的最高管理層級別規劃團隊，以監督實行此項業務發展計劃。有關邱先生的經驗及資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我們已經在物流服務員工中指定數名具有管理東渡港區及海滄港區集裝箱堆場的特定經驗的人員，而彼等將於堆場設立時參與其詳細營運；及
- 人力資源部正制定計劃招聘額外具經驗員工，以管理集裝箱堆場的日常營運，並將會向將處理此業務範疇的員工進行定期培訓課程。

投資於集裝箱相關處理設備，以更換操作超過其估計使用年期的相關現有設備及協助拓展我們的業務。

為籌備擴充我們現有業務規模，我們有意投資更多集裝箱相關處理設備，以供港內服務及物流服務之用。我們有意採購更多設備的原因為我們於東渡港區集裝箱堆場內部分用於處理可再用固體廢物的設備已經老舊及需要更換。因此，我們擬為此以平均價格約每輛人民幣150,000元購買額外2輛鏟車。1輛鏟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金購買，而餘下的鏟車擬以[編纂][編纂][編纂]撥支。根據我們的折舊政策，鏟車的折舊率估計為10年。此外，董事認為，於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及中國海運集團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合併而成立中國遠洋海運集團後，本集團須拓展在海滄港區的港內服務能力，為預期該新成立之集團的船隻更頻繁使用港口設施的情況作好準備。為此本公司決定動用部分[編纂][編纂][編纂]購買額外20輛集裝箱牽引車，各自的平均價格約為人民幣300,000元。根據我們的折舊政策，集裝箱牽引車的折舊率估計為8年。

業 務

我們就海滄港區內的遠海碼頭的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增添20輛集裝箱牽引車的理由如下：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海滄港區內遠海碼頭的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收益分別較來自東渡港區內海天碼頭的收益高約1.14%、4.13%及4.37%。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就港內服務而言，我們於海滄港區內的遠海碼頭處理的集裝箱亦多於東渡港區內的海天碼頭。
- 由於遠海碼頭配備的設備具有相對更為先進的規格，可同時裝卸兩個TEU集裝箱，而這要求集裝箱牽引車具備較高規格以確保營運更為暢順。
- 我們的董事認為，隨著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與中國海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合併以組成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需要購買具有較高規格的集裝箱牽引車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服務水平，從而配合新合併船運集團的船隻預計增加使用海滄港區的港口設施。
- 我們的港內服務一直使用的23輛集裝箱牽引車已達到其可使用年期的終段，並需要替代。
- 董事認為集裝箱牽引車可用作支持我們的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以及集裝箱相關處理業務的目的。

有關我們擬購買2輛鏟車及20輛集裝箱牽引車(作為集裝箱相關處理業務的設備)，呈交建議購買的主要目的乃更換相關的現有運作超過估計壽命的鏟車及集裝箱牽引車，以維持我們的優質服務，並協助我們的業務拓展。因此，建議購買並不受使用率的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營運效率」一節。

加強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

我們相信，我們以具效率並及時的方式持續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為客戶選擇我們為首選港內服務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鍵因素。我們致力建立技能高超、管理妥善、具有動力及幹練的工作團隊，其可迅速適應不斷改變的市場環境並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同時持續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此外，我們持續致力於提供優質服務及

業 務

穩定表現，以應對客戶需要。我們藉進行有關中國市場發展及行業趨勢的研究，力求提高服務質素，從而鞏固與客戶的關係，並繼續與現有客戶交換市場信息。

加強客戶關係以達致相互發展

我們致力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固及長期關係。我們計劃藉持續向長期客戶提供服務加強客戶忠誠度及增加業務營業額。

本集團擬繼續與主要廈門碼頭營運商合作，原因是我們相信，與該等碼頭營運商及可再用固體廢物進口商的合作加強將使本集團得以更為了解該等夥伴的需要，並繼而可向彼等提供更為具針對性的服務。董事相信，有關合作所產生的業務發展將可加強本集團作為廈門領先企業的形象。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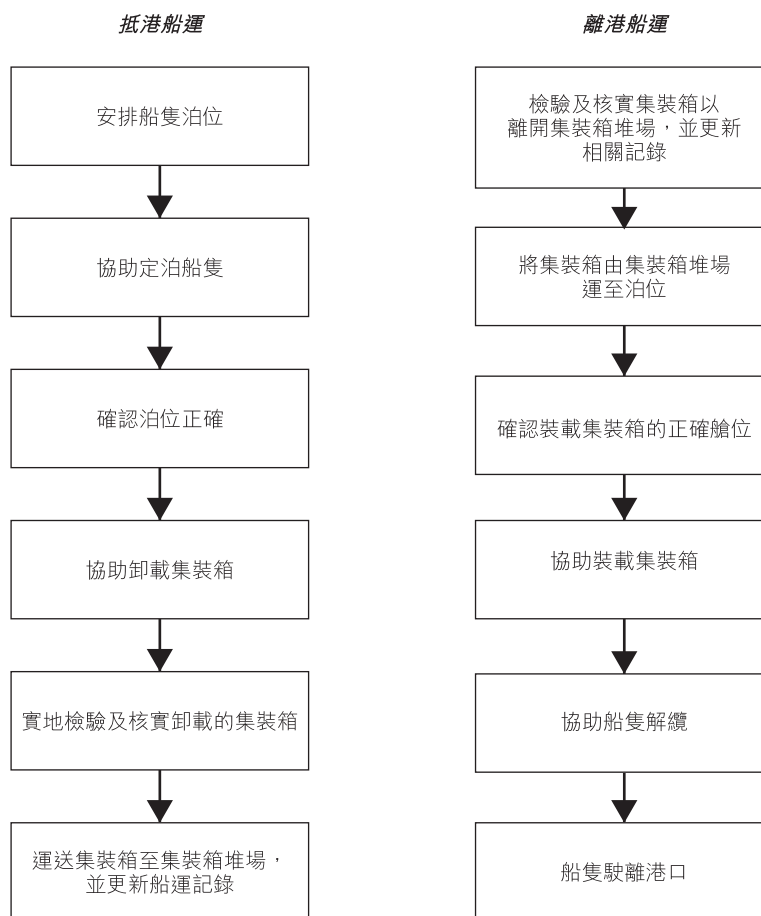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由提供港內服務及物流服務組成。

業 務

我們的港內服務

(i) 港內後勤服務

下圖闡述就東渡及海滄港區集裝箱處理之港內後勤服務業務的主要階段：



我們的港內後勤服務涉及協助停泊及定泊抵港船隻、協助由船隻卸載集裝箱、即場核實所處理集裝箱是否正確及將集裝箱由泊位運送至相關港區內的指定集裝箱堆場、將集裝箱由相關港區內的相關集裝箱堆場運至指定泊位及協助將集裝箱裝載至港口離港船隻艙位並為該船隻協助解纜的整套程序。本集團向碼頭營運商客戶就各類所進行的上述服務收費，當中包括定泊及解纜費及裝卸收費。有關我們的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定價政策及付款」一段。

業 務

泊位安排及定泊

廈門港區的集裝箱船隻泊位乃按定期基準釐定，並須預先決定日期。於船隻抵港／離港前，我們可利用碼頭營運商客戶的系統，檢查預期抵港／離港時間及所載或將予裝載的集裝箱數目及類型。我們將按碼頭營運商客戶的指示就操作時間表行事，而該時間表中載有設備及機械操作、勞動力安排、集裝箱堆疊計劃、船隻停泊及離泊次序、裝載計劃及卸載集裝箱的控制計劃之詳情。於船隻預計抵港／離港前最少半小時，負責港內後勤服務的員工將到達相關泊位，並於該處升起訊號旗，用以確認並確保泊位正確。於船隻到達／離開泊位時，我們將於船隻上協助碼頭營運商進行定泊／解纜工作。

協助處理集裝箱

卸載集裝箱

船隻一經停泊及定泊，我們將會核實集裝箱及船隻上相關船運的整體狀況，並對比手上的資料，以確保船隻乃在正確泊位停泊及定泊，以及相關集裝箱已在船上。我們僅會於確認相關船隻已於正確泊位停泊及定泊及相關集裝箱裝載後，方會協助碼頭營運商客戶的輪胎式龍門架操作員卸載集裝箱。

本集團調派的一隊人員其後會協助碼頭營運商客戶的各輪胎式龍門架操作員自船隻卸載集裝箱。我們若干調派的人員將會在相關船隻、岸上工作，負責協調團隊運作或獲派向輪胎式龍門架操作員發出訊號以調整及確認起重機臂及集裝箱的位置。輪胎式龍門架操作員僅於我們的員向彼發出確認訊號後，方會卸載集裝箱。

集裝箱一經自船隻卸載至岸上，我們將開始集裝箱核實程序。我們的員工所進行的核實程序涉及檢查集裝箱數目、規格、狀況（空集裝箱或已裝載）及情況，並記錄及報告集裝箱外在的明顯異常情況。

於完成後，集裝箱其後交由我們的貨車團隊以作港內運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ii)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一段。

業 務

裝載集裝箱

我們的拖運團隊將已裝載集裝箱由集裝箱堆場運送至相關泊位以進行裝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ii)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一段。

於裝載集裝箱前，我們會將集裝箱的一般狀態及船隻裝運計劃與手上資料作核實。我們其後將展開集裝箱核實程序，當中涉及檢查集裝箱的數目、規格、狀況（空或已裝載）及狀態，並記錄及匯報集裝箱外部的明顯異常情況。我們僅會於確認船隻已於正確泊位妥善停泊及定泊，以及將予裝載的相關集裝箱屬正確後，方會協助輪胎式龍門架操作員裝載集裝箱。

本集團調派的一隊人員其後會協助各輪胎式龍門架操作員將集裝箱裝載至船隻。我們若干調派的人員將會在相關船隻、岸上工作，負責協調團隊運作或獲派向輪胎式龍門架操作員發出訊號以調整及確認集裝箱的船上位置。輪胎式龍門架操作員僅於我們的人員向彼發出確認訊號後，方會將集裝箱裝載至船上。

輪胎式龍門架及其操作員均由碼頭營運商客戶提供，彼等分別並非我們的財產或僱員。

碼頭營運商客戶約於指定船泊抵港前一日下達彼等的指令。董事確認，一般而言，完成整個港內後勤服務的裝載及卸載程序一般需時約5至24小時，視乎船運規模及天氣情況而定。

協助處理散貨／件雜貨

本集團的收益亦來自於海滄港區的通達碼頭協助國際及國內貿易的散貨／件雜貨裝卸的服務。提供通達碼頭的散貨／件雜貨的港內後勤服務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港內後勤服務應佔本集團收益約16.9%及18.4%。

董事認為，除於裝卸前捆綁散貨／件雜貨外，處理散裝／件雜貨物的整體工作流程及程序與處理集裝箱者大致相同。其中一項主要處理費計算方式的差異為我們所處理的散貨／件雜貨乃按所處理的貨物噸數及種類，而非所處理的集裝箱數目。

業 務

於閘門檢查的後勤服務

本集團亦就於港區閘門檢查集裝箱透過安排工人對進出閘門的集裝箱核實的提供後勤服務。與於處理集裝箱時的即場核實程序類似，於閘門進行的集裝箱核實程序涉及檢查集裝箱的數目、尺寸、封號及狀況，並記錄及報告集裝箱外部的明顯異常狀況。

其他後勤服務

我們配合廈門海關及廈門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對集裝箱的查驗及於颱風期間協助碼頭運營商對碼頭內集裝箱和機械設備的加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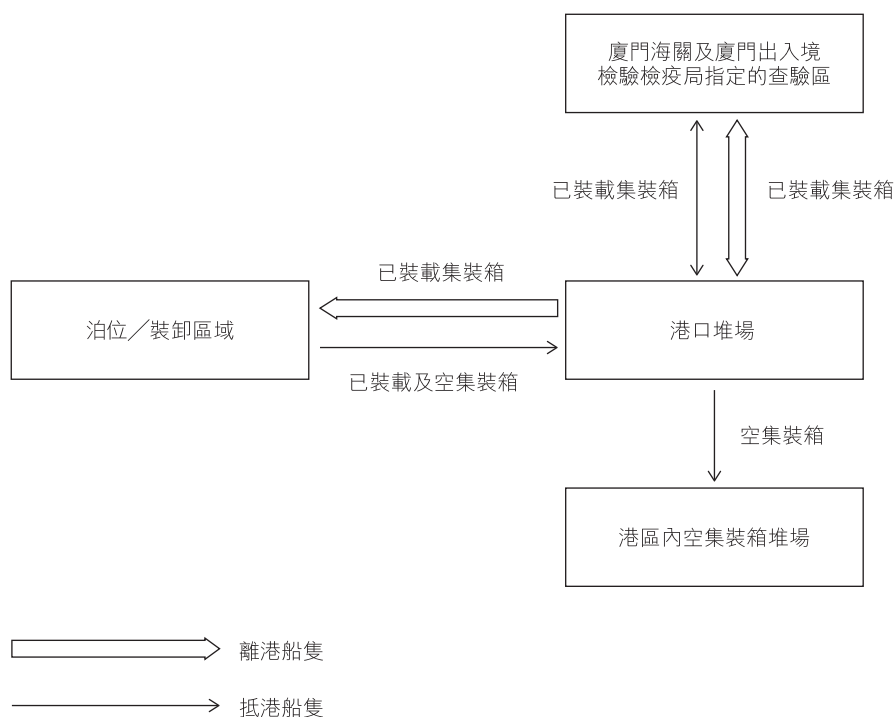
(ii)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我們在集裝箱堆場及(i)泊位裝載／卸載區域，(ii)港區內空集裝箱堆場及(iii)廈門海關及廈門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指定查驗區域之間提供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就抵港船隻而言，緊隨卸載程序後，我們將會把集裝箱(已裝載及空)裝載至我們的集裝箱牽引車，並將其運往集裝箱港口內的指定集裝箱堆場。我們將隨即在系統內更新該等已處理船運的狀況，以作相應記錄及管理。就已獲相關機關選定須查驗的已裝載集裝箱而言，我們提供來回港內集裝箱堆場至廈門海關及廈門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查驗中心的運輸服務。我們亦將海天港區及遠海港區內的其他空集裝箱堆場的若干空集裝箱運輸至客戶指定的相關空集裝箱堆場。

業 務

就離港船隻而言，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已裝載集裝箱交付至港區內的集裝箱堆場。我們其後將已裝載集裝箱由港區內的集裝箱堆場運往相關裝載泊位。就已獲相關機關選定須查驗的已裝載集裝箱而言，我們提供來往港內集裝箱堆場至廈門海關及廈門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指定的查驗區的運輸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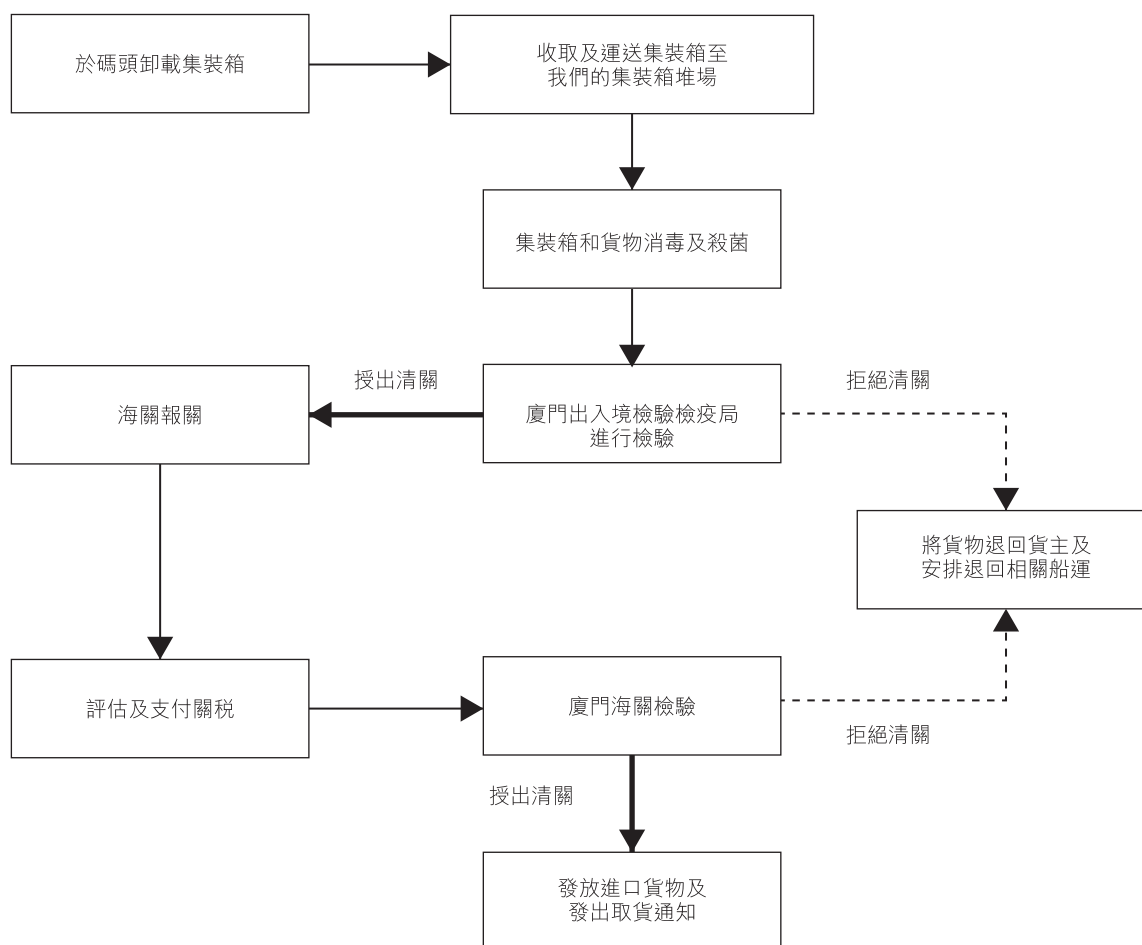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物流服務

(i) 特別專注進口可再用固體廢物之進出口代理服務

下圖闡述有關可再用固體廢物進口代理服務營運的主要階段：



業 務

收取集裝箱及運至我們的集裝箱堆場

就可再用固體廢物的進口代理服務而言，我們客戶的首要責任為準備有關相關船運的適當文件以供廈門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相關報檢及向廈門海關申報及清關所用。於收到來自客戶的要求及收取相關船運及海關文件後，我們將會派遣集裝箱牽引車前往相關碼頭收取相關集裝箱，並與安排轉移集裝箱至本集團於東渡或海滄港區的集裝箱堆場，以待進一步處理。

檢驗、檢疫、消毒及殺菌

於相關集裝箱到達我們位於東渡或海滄港區的集裝箱堆場後，認可理貨服務供應商將進行集裝箱理貨服務。我們所提供的進口可再用固體廢物集裝箱服務包括檢查相關集裝箱的數目及規格以及記錄其狀況，其中包括其數目及集裝箱箱封。我們之後會將有關集裝箱送到特定地點供專門的消毒及殺菌服務供應商進行消毒及殺菌程序，其後由我們遵照國家質檢總局頒佈的進出境集裝箱檢驗檢疫管理辦法的特定規定及程序對已消毒的集裝箱及所載之貨物進行隔離最少24小時。與此同時，我們將與廈門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安排所需的即場檢驗。於廈門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授出批准後，我們將隨後與廈門海關安排清關程序。倘廈門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因進口貨物未能符合國家環保控制標準或相關技術條件之強制規定而拒絕批准申請時，我們將會重新安排廈門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於其他日期即場檢驗；倘仍拒絕批准申請，我們將會通知客戶，並向境外貨主退回相關集裝箱。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有0宗、1宗及1宗因未能達到廈門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要求而須向貨主退回進口可再用固體廢物的個案。董事進一步確認，上述廈門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發出拒絕批准的原因為(i)相關可再用固體廢物含有的雜質超標，而有關向中國進口固體廢物的相關法律及／或法規禁止該類可再用固體廢物，以及(ii)進口的塑膠廢料未有充分清潔以清除明顯的污漬及臭味。

業 務

清關

於接獲廈門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批准後，我們將指示我們的認可報關服務供應商進行向廈門海關處理相關的報關程序。於我們的客戶（或我們按報銷基準代表我們的客戶）繳付相關關稅後，我們之後將安排廈門海關對相關貨運進行即場檢驗。一經廈門海關通關後，我們將通知我們的客戶及安排將貨物交付予我們的客戶；倘被拒絕清關，我們將就廈門海關的進一步程序（包括複檢）通知我們的客戶。倘清關仍被拒絕，則可能會對相關客戶施加罰款，而我們將安排向相關海外貨主退貨。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有0宗、1宗及0宗因廈門海關拒絕清關而向貨主退回進口可再用固體廢物的個案。董事進一步確認，廈門海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就其拒絕清關所提供的原因為進口可再用固體廢物之類別與向廈門海關申報不符，違反中國進口固體廢物的相關法律及／或法規。

收取已清關集裝箱以及運輸及交付

於廈門海關清關後，我們將就於我們位於東渡或海滄港區的集裝箱堆場收取相關集裝箱通知我們的客戶。我們亦會應要求提供將已清關的貨運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地點的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

一般進出口代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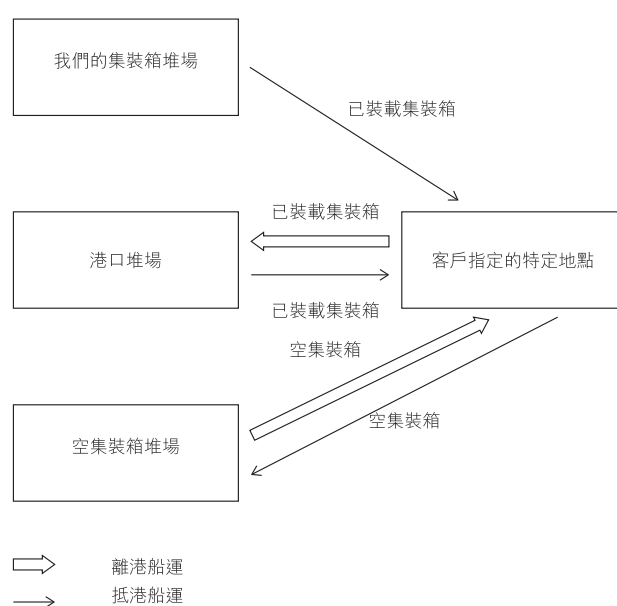
本集團從事有限的一般進出口代理服務，其涉及安排船隻於港口的抵港及計劃離港、協助向海關報關及清關程序、船隻停泊和離泊、預訂船期、代表承運人處理貨運文件、收取運費及代表托運人結算款項。

業 務

(ii) 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

本集團亦於廈門經濟腹地提供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我們的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包括按照客戶的指示將集裝箱運送往返特定地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源自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取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整體收益的10.8%、11.4%及12.5%。

下圖闡述我們的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運作的主要階段：



業 務

我們的營運效率

港內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東渡港區的海天碼頭及海滄港區的遠海碼頭及通達碼頭提供港內服務。下表載列我們的港內後勤服務於所示期間的估計最高營運能力、營運量及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海天碼頭			
估計最高營運能力 (TEU) (附註1)	3,252,150	3,252,150	2,710,125
營運量 (TEU)	951,520	787,796	668,824
使用率 (%) (附註2)	29.3 %	24.2 %	24.7 %
遠海碼頭			
估計最高營運能力 (TEU) (附註1)	3,902,580	3,902,580	3,252,150
營運量 (TEU)	1,031,266	966,208	870,249
使用率 (%) (附註2)	26.4 %	24.8 %	26.8 %
通達碼頭			
估計最高營運能力 (噸)	不適用 (附註3)	4,000,000	3,333,333
營運量 (噸)	不適用 (附註3)	1,462,788	1,623,753
使用率 (%)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3)	36.6 %	48.7 %

附註1：相關估計最高營運能力乃按假設每年有365日、每日有24個工作小時及每小時的估計平均營運量計算得出，僅供說明用途。估計最高營運能力可能會受到(其中包括)船運時間表及天氣情況所影響。

附註2：使用率乃以相關期間的營運量除以估計最高營運量計算得出。

附註3：我們僅於二零一五年方開始在通達碼頭提供港內後勤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於所示期間的估計最高營運能力、營運量及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海天碼頭			
估計最高營運能力 (TEU) (附註1)	3,252,150	3,252,150	2,710,125
營運量 (TEU)	1,055,716	925,220	767,942
使用率 (%) (附註2)	32.5 %	28.4 %	28.3 %
遠海碼頭			
估計最高營運能力 (TEU) (附註1)	3,902,580	3,902,580	3,252,150
營運量 (TEU)	1,119,133	1,132,147	935,555
使用率 (%) (附註2)	28.7 %	29.0 %	28.8 %

附註1：相關估計最高營運能力乃按假設每年有365日、每日有24個工作小時及每小時的估計平均營運量計算得出，僅供說明用途。估計最高營運能力可能會受到(其中包括)船運時間表及天氣情況所影響。

附註2：使用率乃以相關期間的營運量除以估計最高營運量計算得出。

附註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在通達碼頭提供港內後勤服務，惟非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在海天碼頭的港內服務使用率下跌，乃由於海滄港區及東渡港區因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設立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而因相關港口環境重新定位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廈門港口管理局最近將長途航線由東渡港區(包括海天碼頭)調整及重新引導至海滄港區的其他碼頭，如二零一五年的G6 US East Coast Line、Evergreen Marine US West Coast Line及ZIM BKS Line，作為廈門港口管理局為實現海滄港區戰略計劃而採取的部分措施，以在XYP、NWP、XPO及XMGM於二零一三年合併共同組成客戶B後，更清楚地識別海滄及東渡港區的航線，但非我們營運的遠海碼頭。此舉導致停泊於東渡港區內海天碼頭的長途船隻泊位數目減少。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在海天碼頭的港內後勤服務使用率上升，乃由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整個東渡港區(將指定為主要集中於本地航線的港區)的集裝箱將於廈門港口管理局調整上述航線後變得穩定。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遠海碼頭的港內服務的使用率略有減少，乃由於海滄港區的遠海碼頭因海滄保稅港的功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出現變動而不再處理國內集裝箱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止十個月，我們於遠海碼頭的港內後勤服務使用率上升，乃由於廈門港口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與中國海運集團合併後重新引導航線所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廈門港口管理局重新引導航線並不頻繁。歷史上，廈門港區並沒有相關的港口重新定位計劃。根據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區管理委員會，由於海滄港區水深及優秀地理位置等卓越的港口條件，自其於二零零八年獲國務院批准設立以來獲計劃並定位為中國東南地區的國際集裝箱航運樞紐港區。將長途航線由東渡港區調重新引導至海滄港區僅為廈門港口管理局實現海滄港區戰略計劃而採取的部分措施，以在XYP、NWP、XPO及XMGM於二零一三年合併共同組成客戶B後，更清楚地識別海滄及東渡港區的航線，但非我們營運的遠海碼頭。展望未來，根據海滄港區預定戰略規劃，預計海滄港區將進一步建設及定位為廈門主要集裝箱港區，為國際和長途航線服務。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海天碼頭及遠海碼頭於長途航線重新引導後就我們港內後勤服務的集裝箱處理數量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8.3%及11.4%。董事預計，隨著時間的推移，港口的重新定位以及海滄保稅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的功能變動將因預計廈門(特別是海滄港區)的集裝箱吞吐量增加而增加我們將於海天碼頭及遠海碼頭處理的集裝箱數量。

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港內服務使用率的變動理由概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營運影響且並無於往績紀錄期間及不會於未來對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必要及合適，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將於東渡港區和海滄港區重新分配相關人力資源和設備如鏟車和集裝箱牽引車，以促進其港內服務及迎合海滄港區和東渡港區集裝箱吞吐量的變化。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業務—我們的設備」、「業務—維護」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各節。

業 務

物流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位於東渡港區及海滄港區的集裝箱堆場提供有關可再用固體廢物的進口代理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估計最高營運能力、營運量及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東渡港區			
估計最高營運能力(每個集裝箱)			
(附註1)	12,000	12,000	10,000
營運量(每個集裝箱)	6,495	4,895	3,143
使用率(%) (附註2)	54.1%	40.8%	31.4%
海滄港區			
估計最高營運能力(每個集裝箱)			
(附註1)	8,400	20,500	18,000
營運量(每個集裝箱)	6,019	10,594	7,800
使用率(%) (附註2)	71.7%	51.7%	43.3%

附註1：相關估計最高營運能力乃按我們在東渡港區及海滄港區的集裝箱堆場相關期間的可用土地面積計算得出，並假設集裝箱週轉率平均為每月3次。

附註2：使用率乃以相關期間的營運量除以估計最高營運量計算得出。

東渡港區的使用率有所減少，乃由於(i)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對可再用固體廢物的國內需求低企，及(ii)海滄港區及東渡港區因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設立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而因相關港口環境重新定位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廈門港口管理局最近將長途航線由東渡港區調整及重新引導至海滄港區，如G6 US East Coast Line、Evergreen Marine US West Coast Line及ZIM BKS Line。此舉導致停泊於東渡港區內海天碼頭的長途船隻泊位數目減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整個東渡港區(將指定為主要集中於本地航線的港區)的集裝箱將於廈門港口管理局調整上述航線後變得穩定。

海滄港區的使用率減少乃由於(i)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對可再用固體廢物的國內需求低企以及於二零一六年終止與客戶F的業務關係，及(ii)海滄港區內額外集裝箱堆場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以來的租賃，而這增加了我們的最高營運效率。有關詳

業 務

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一直致力於拓展我們的可再用固體廢物進口代理服務。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就可再用固體廢物進口代理服務處理的集裝箱數量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增長33.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廈門經濟腹地提供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下表載列我們的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於所示期間的估計最高營運能力、營運量及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估計最高營運能力(日)	365	365	305
平均營運日數(每輛集裝箱牽引車)			
(附註1)	268.8	298.8	257.8
使用率(%)(附註2)	73.6%	81.9%	84.5%

附註1：我們的集裝箱牽引車的相關營運日數指我們的集裝箱牽引車營運的日數，而不論於該日內所行走的距離及就交付服務所用的小時數。

附註2：使用率乃以提供物流服務所用的每個集裝箱牽引車平均營運日數除以相關期間的最高營運能力計算得出。

使用率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對我們的長途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

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港內服務使用率的變動理由概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營運影響且並無於往績紀錄期間及不會於未來對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必要及合適，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將於東渡港區和海滄港區重新分配相關人力資源及鏟車和集裝箱牽引車等設備，以促進其物流服務及迎合海滄港區和東渡港區集裝箱吞吐量的變化，以及可再用固體廢物及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本地需求。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設備」、「業務—維護」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等章節。

業 務

我們的設備

本集團所擁有的重大資產或設備

我們營運所用的主要設備包括集裝箱牽引車、集裝箱正面吊、鏟車及集裝箱半掛車。下表載列從事業務的設備資訊，該等設備乃由我們擁有：

設備類別	本集團擁有的設備數目	一般使用年期(年數)	平均使用年期(年數)	設備年期(年數)	剩餘可使用年期(年數)
鏟車	8	10	7	0-11	0-10
集裝箱正面吊	2	12	8	5-10	2-7
集裝箱牽引車	134	8	5	2-10	0-6
集裝箱半掛車	48	12	2	0-2	10-12

下列圖片顯示我們日常營運所用的若干設備：



鏟車



集裝箱正面吊



集裝箱牽引車



集裝箱半掛車

業 務

維護

我們的主要設備已沿用不到1年至12年。根據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8至12年，我們預期若干在不久的將來會出現主要設備的設備更換開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我們就維護設備實施內部規定及程序，當中包括定期維護及維修和定期檢驗。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負責日常維護本集團的集裝箱牽引車及集裝箱半掛車的維修部有26名員工。本集團每月為設備進行檢查，以評估其是否運作良好，而我們的前線經營員工亦負責於日常營運中進行例行及持續檢驗，並匯報任何維護問題。就集裝箱正面吊及鏟車而言，我們亦向獨立第三方外包設備維護及維修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維護成本分別約達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設備或機械故障導致的重大營運中斷。

市場及競爭

港內服務

於港內服務市場，本集團面臨於東渡及海滄港區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的競爭。

董事相信，本集團在港內服務市場的一項主要競爭優勢為我們能夠提供可滿足客戶營運需要的一站式服務及服務質素。憑藉我們於業內的經驗、技術熟練工人的供應及與現有客戶的長期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競爭力，並將能夠在廈門穩佔其市場地位。

可再用固體廢物的進口代理服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廈門的可再用固體廢物方面面對其他進口代理商的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廈門從事提供可再用固體廢物進口服務的五大企業合共佔二零一五年總市場規模人民幣162.2百萬元的83.1%。當中，象興物流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計排行第一位約達人民幣53.1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佔市場份額的24.8%。

業 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維持達30.7%、18.3%及24.3%的毛利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董事相信，我們於可再用固體廢物進口代理服務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i)我們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ii)行業經驗；及(iii)我們提供物流服務的綜合服務的能力。董事相信，本集團較競爭對手而言具有競爭優勢，並將會繼續加強其於廈門可再用固體廢物進口代理服務市場的市場領先地位。

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

本集團在廈門面對其他當地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供應商的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福建的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市場極為分散，且於區內概無突出的市場領導者。

為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部分參與者(如本集團)除進口代理服務外，亦會提供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大部分參與者為私人小型參與者，僅於客戶指定地點及指定港口之間交付已裝載及空集裝箱。

分包安排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獨立第三方(為提供運輸服務的當地物流公司)分包部分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包費用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約3.1%、3.0%及2.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分別就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與2名、15名及14名分包商訂立分包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與該等分包商訂有為期介乎約1年至3年的合作關係。我們日後將盡一切合理努力培養並維持該等關係。據董事所知，我們的全部分包商均具備營運自身車輛的相關執照。

分包理由

我們認為分包安排將：(i)減低我們對維持額外工作團隊及車輛就物流服務應付需求不可預期波動的需要；及(ii)就進行物流服務而言增加靈活性及具有成本效益。

業 務

有關本集團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的主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與分包商訂立主分包協議，當中載列相關分包安排的主要條款，而各交易的具體條件將載於各交易的相關購買採購訂單之中。董事認為，有關分包安排於物流業中乃屬常見。

本集團就接獲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訂單，視乎時間表及集裝箱牽引車的可用性而向分包商下達訂單。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已經就本集團的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與分包商訂立的主分包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年期	一年，須按年重續
最低使用承擔	無
分包商責任	分包商須於接獲我們的訂單後安排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並按時交付貨物
服務收費	一般將於就各項交易的獨立採購訂單內釐定、確認及相互協定（如價格、付款期及交付時間表），視乎集裝箱種類、所運送集裝箱的數目及運送距離
信貸期	30日

挑選分包商

我們一般根據獨立分包商的往績記錄、彼等是否可提供服務、處理相關訂單的能力及實力以及服務成本作出挑選。一旦識別合適的分包商，我們便會與獲挑選的分包商磋商服務條款，其中包括交付方式及時間。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因分包商違約或分包商嚴重違反分包安排而遭遇任何重大服務延誤。倘任何主分包協議不論出於何等原因而遭終止，由於

業 務

市場上有大量相若的分包商，故董事預計於尋找新分包商以作更換將不會遇上任何重大困難。

季節性

可再用固體廢物進口商須每年申請及／或重續彼等的年度進口許可證，而董事認為，有關進口商的行業慣例為於每曆年年底或前後向相關機關提交申請。董事確認，客戶在年初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一般較弱，此乃受到農曆新年期間的長假期所影響。

銷售及市場推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進行客戶訪問，並派出代表與客戶會面，以收集服務需求及服務反饋。我們的目標為自現有客戶群維持並產生業務數量增長，同時亦吸引新客戶。

定價政策及付款

本集團透過象興碼頭提供港內服務，並透過象興物流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一般於相關合作協議中列明我們所提供各種服務的服務收費。與客戶磋商時，我們的定價政策計及多項因素及部分重大因素，包括(i)所需服務種類；(ii)其他港內或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現行市價；(iii)計及工資、燃油成本或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及租金潛在上漲的成本分析；及(iv)所需服務的複雜性及難度。

我們的港內集裝箱服務及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就出境及入境船隻以及已裝載集裝箱及空集裝箱收取的平均服務費之間概無任何差異。

我們一般經參考於特定月份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而每月發出發票，以向客戶收取費用，故每月費用視乎實質種類及所提供服務的數量而有所不同。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客戶採用的付款方法包括銀行轉賬。

業 務

我們的港內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服務費如下表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服務費	收益	平均服務費	收益	平均服務費	收益	平均服務費	收益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港內後勤服務								
1. 海天碼頭 (附註1)	12.4	11,769.3	11.1	8,759.9	11.0	7,235.0	11.8	7,913.5
2. 遠海碼頭 (附註1)	9.9	10,178.8	9.7	9,399.3	9.6	7,642.1	9.9	8,608.1
3. 通達碼頭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2.5	3,689.9	2.5	3,142.9	2.3	3,721.3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1. 東渡港區 (附註1)	14.1	14,893.2	14.3	13,268.2	14.1	10,859.0	15.6	11,972.4
2. 海滄港區 (附註1)	14.5	16,202.1	16.2	18,287.1	15.4	14,311.5	16.9	15,764.0

附註1：平均服務費乃按每個TEU為基準計算得出。

附註2：平均服務費乃按每噸為基準計算得出。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方開始在通達碼頭提供港內後勤服務。

港內後勤服務的主要收費基準包括我們所處理的集裝箱數目及類型。我們就港內後勤服務收費的例子包括集裝箱裝卸、貨物裝卸、離泊、定泊及解纜費及閘口檢查後勤服務之服務費。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的主要收費基準包括所交付的集裝箱種類及數目以及運輸距離。我們就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收費的例子包括空集裝箱及已裝載集裝箱於港區內、在集裝箱堆場及廈門海關及廈門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指定查驗區域之間，以及在集裝箱堆場及空集裝箱堆場之間的運輸服務的收費。

業 務

我們的物流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服務費如下表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服務費	收益	平均服務費	收益	平均服務費	收益	平均服務費	收益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進出口代理服務	3,823.7	49,326.2	3,451.1	54,303.0	3,759.8	52,369.5	2,539.2	27,979.3
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	571.6	12,392.7	674.5	13,816.9	665.6	11,592.4	724.5	10,871.1

附註：平均服務費乃按每個集裝箱為基準計算得出。

可再用固體廢物的進口代理服務的主要收費基準主要包括集裝箱數目及貨物種類(廢紙、塑膠廢料、金屬廢料)。

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的主要收費基準主要包括集裝箱種類及運輸距離。

客戶

我們已透過提供港內服務及物流服務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5至17年的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 五大客戶所貢獻的總收益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總收益約69.7%、78.8%及78.5%；及
- 最大客戶所貢獻的總收益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總收益約23.0%、27.4%及29.7%。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維持相對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擁有67名、62名及55名經常性客戶（即該等於過往年度／期間委聘我們提供港內服務及／或物流服務，並於其後年度／期間再次委聘我們提供服務的客戶）。源自我們的經常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8.5百萬元、人民幣114.6百萬元及人民幣84.9百萬元，相當於我們總收益的約94.6%、94.3%及97.7%。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客戶	業務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信貸期	自下列日期 與客戶 開展業務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A (附註1)	廈門其中一名碼頭 營運商，屬於國 有公司	港內服務	40日	二零一一年	23.0%
客戶B (附註1)	廈門最大的碼頭營 運商，屬於國有 公司	港內服務	40日	二零零零年	22.4%
客戶C	廈門綜合體公司的一 間附屬公司， 主要從事商品 (如紡織品、成 衣、化學品、紙 張及紙產品)， 屬於國有公司	物流服務	90日	二零零三年	10.3%
聯盛物流 (附註2)	主要在漳州從事製 造紙產品及一般 貨運	物流服務	90日	二零零五年	7.3%
漳州新格有色金屬有 限公司(「新格金 屬」)	主要在漳州從事生 產金屬產品	物流服務	90日	二零零七年	6.7%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客戶	業務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信貸期	自下列日期 與客戶 開展業務	佔總收益 百分比
聯盛物流 (附註2)	主要在漳州從事製造紙產品及一般貨運	物流服務	90日	二零零五年	27.4%
客戶A (附註1)	廈門其中一名碼頭營運商，屬於國有公司	港內服務	40至60日	二零一一年	23.6%
客戶B (附註1)	廈門最大的碼頭營運商，屬於國有公司	港內服務	40日	二零零零年	17.9%
客戶F	主要在漳州從事生產及進出口紙產品	物流服務	90日	二零一一年	6.0%
新格金屬	主要在漳州從事生產金屬產品	物流服務	90日	二零零七年	4.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五大客戶	業務性質	本集團 提供的服務	信貸期	自下列日期 與客戶 開展業務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A (附註1)	廈門其中一名碼頭營運商，屬於國有公司	港內服務	40至60日	二零一一年	29.7%
客戶B (附註1)	廈門最大的碼頭營運商，屬於國有公司	港內服務	40日	二零零零年	22.6%
聯盛物流 (附註2)	主要在漳州從事製造紙產品及一般貨運	物流服務	180日	二零零五年	20.0%
客戶G	主要在泉州從事製造紙產品	物流服務	90日	二零零二年	3.3%
新格金屬	主要在漳州從事生產金屬產品	物流服務	90日	二零零七年	2.9%

業 務

附註：

- (1) 廈門的港口營運界別高度集中。作為兩大運營商的客戶A及客戶B就於二零一六年廈門港的總集裝箱吞吐量而言分別為佔廈門集裝箱吞吐量的約超過10%及85%左右。因此，作為此廈門兩大碼頭營運商的商業夥伴及港內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未來將保持穩定及可持續的發展及增長。
- (2) 聯盛物流包括福建省聯盛物流有限公司、福建省聯盛紙業有限責任公司及聯盛紙業(龍海)有限公司均為關連公司。我們僅於二零一五年與福建省聯盛物流有限公司展開業務關係。

董事確認，所有上述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就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及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上述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B之關係

客戶B為由其股份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擁有約60%權益的營運附屬公司，而其控股股東(「XPO」)為全資國有企業。客戶B為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亦為廈門的最大碼頭營運商，於廈門的港區的六個碼頭提供一站式港口服務。XPO亦透過其另一間營運附屬公司提供港內服務。因此，XPO不僅為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即客戶B)的控股股東，亦為我們的其中一名競爭對手的控股公司。

此外，客戶B為我們其中一塊用作於東渡港區的堆場並佔地12,520平方米的土地之業主，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我們總銷售的15.4%。董事認為，本集團須遷移位處客戶B向我們租賃區域(其租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的部分業務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擬繼續租賃東渡港區的物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一節。

由於客戶B為碼頭營運商，並在廈門東渡及海滄港區進行其港口碼頭營運，故本集團須就為客戶提供服務而使用港區支付港口費用。有關港口費用的例子包括碼頭入場費、保安費及檢查費。就此而言，客戶B亦為我們的服務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屬於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分包商之實體」分節。

業 務

客戶B之背景

於二零零零年，本集團就港內服務與現為廈門國有商業綜合企業的XYP開展業務關係。於二零零三年，XYP與於香港上市綜合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NWP按等額佔比共同成立XYNWP，而本集團繼續向其提供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於就廈門港營運結構作進一步重組後，XYP、NWP、XPO及XMGM共同成立客戶B。自此，客戶B一直為東渡港區第12至16號泊位的碼頭營運商。於二零一三年完成上述行業重組後，客戶B分別由XYP、NWP、XPO及XMGM擁有10%、20%、60%及10%。

作為競爭對手的控股股東，XPO與我們有長期關係的客戶XYP合作以成立客戶B，而我們自此一直向客戶（其亦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港內服務。

董事相信，由於我們擁有熟練的工人團隊、集裝箱正面吊車隊、服務質素及我們與XYP、XYNWP及客戶B建立的合作記錄，客戶B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的可能性偏低。

有關該競爭格局帶來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一節。

依賴主要客戶

就港內服務而言，我們自少數客戶（尤其是包括客戶A及客戶B）衍生絕大部分的收益。此乃部分由於東渡港區及海滄港區主要由數名國有碼頭營運商營運。因此，我們過往僅獲要求向少量客戶提供港內服務，導致我們依賴若干主要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大型國有或受國家控制的公司、屬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的公司以及屬製造商的中大型私人企業。本公司密切監察主要客戶的付款表現，而我們的董事承認，倘任何主要客戶面臨有關財務穩定性或狀況的問題，則有關情況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造成不利影響，董事確認，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會對主要客戶的財務穩定性及狀況引起關注的拖欠付款事件。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確認。董事將繼續密切審閱主要客戶的付款記錄，並（如被視為必要）因應調整信貸期。

業 務

以下各段載列(i)我們使業務多元化及／或減低對主要客戶的依賴程度之計劃；(ii)依賴少量客戶的行業慣例；(iii)互相及互補依賴；及(iv)我們維持收益增長的能力。

我們使業務多元化及／或減低對主要客戶的依賴程度的計劃

誠如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所闡釋，本集團計劃收購一幅土地，以作空集裝箱堆場營運之用。董事相信，倘擁有額外集裝箱堆場地塊，我們將於擴展服務範疇及為不同目標額外客戶提供更多不同服務方面處於更有利位置，並因而將有助本集團擁有更多元化的客戶群。為確保收購新地塊將有效減低我們對主要客戶（即客戶A及客戶B）的依賴，董事確認使用[編纂]的[編纂][編纂]收購的該幅新土地將僅用作為客戶A及客戶B以外的客戶（將包括但不限於船運公司）的空集裝箱堆場營運。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於海滄港區內的通達碼頭提供港內後勤服務（尤其是散貨裝卸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通達碼頭的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3.69百萬元，佔本集團港內後勤服務銷售收益約16.9%。源自我們於海天碼頭及遠海碼頭的港內後勤服務的收益相關比例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由約53.6%減少至約40.1%，並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由約46.4%減少至約43.0%。

依賴數名客戶的行業慣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福建及廈門的港內服務極為專注，於二零一五年，福建及廈門的五大及三大港口服務供應商合共分別佔福建及廈門市場約94.0%及97.9%。本集團營運海天碼頭第12至16號泊位，而客戶B的聯營公司亦就營運海天碼頭剩餘的泊位（即第5至11號泊位）提供港內服務。由於廈門僅有兩間主要碼頭營運商，本集團於提供其港內服務時須依賴該等特定主要客戶。

鑒於前述情況，董事相信，就港內服務依賴數名客戶乃屬行業慣例。

互相及互補依賴

鑒於與若干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乃屬重要，我們已分別自碼頭營運商客戶的客戶A及客戶B取得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確認函件，分別表示彼等將根據

業 務

公平市價以本集團作為彼等的首選港內服務供應商，且彼等將繼續使用我們的港內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之間存在互相及互補的依賴關係。例如，我們為客戶B於東渡港區的最大獨立服務供應商（不包括其港內後勤服務的同系附屬公司）。客戶B亦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函件中向我們確認，由於本集團的服務質素及有需要維持其同系附屬公司與本集團間若干程度的競爭以避免過度依賴客戶B的控股股東，使用其同系附屬公司的服務以外亦使用我們的服務乃屬重要。據此，客戶B可控制由本集團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比例，並指出在公平定價及提供優質服務下，其同意繼續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就客戶A營運的海滄港區相關泊位而言，董事確認，我們為客戶A的單一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廈門僅有兩間主要港內服務供應商。除客戶B的聯營公司及本集團外，就董事所知，廈門第三大港內服務供應商僅提供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而沒有港內後勤服務。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為兩名可提供廈門全面港內服務的港內服務供應商之一。

鑒於前述情況，董事相信，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就港內服務存在一定程度的互補及相互依賴性。

我們維持收益增長的能力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源自港內服務分部之銷售收益保持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53.4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測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於廈門的港內服務銷售價值將由約人民幣30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77.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根據上文，董事相信，廈門的港內服務市場正處於增長階段，而本集團勢必繼續受惠於此增長中的市場。

有關本集團的港內後勤服務的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與港口相關客戶訂立為期不超過三年的主協議，當中載列定價及協議的主要條款。實際收取的金額及應收款項將根據實際提供服務的種類及數量而定。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40日的信貸期。

我們將象興碼頭與碼頭營運商客戶所訂立的合約中有關本集團協助處理集裝箱及散貨／件雜貨的港內後勤服務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年期	訂約雙方所同意的一至兩年固定年期
----	------------------

業 務

最低使用承諾	一般沒有
最低設備及人力要求	本集團須安排若干數量的工人在場交付服務
服務費	一般按訂明各服務種類或集裝箱種類或貨物種類收費的個別合約而釐定及確認
設施提供	由於本集團僅提供港內後勤服務，多數為碼頭營運商的客戶將提供必須的設施及設備，包括輪胎式集裝箱龍門架及通訊設備
保證訂金	就部分合約而言，本集團須就客戶所引致的任何潛在損壞或暫停業務繳付按金。該等訂金一般而言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並於解除我們的合約責任後退回
終止條款	訂約方在另一方未能履行合約條件的情況下，有權終止合約。倘訂約雙方概無違約，終止一方須事先三個月先通知另一方其意圖，並向另一方支付任何賠償
排他條款	無

有關本集團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的合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與港口相關客戶簽訂為期不超過三年的主協議。就我們的服務可收取及應收的實際金額將根據實際提供的服務時間而定。我們一般向我們的客戶提供40日的信貸期。

我們將象興碼頭與我們的客戶所訂立的合約中有關本集團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年期	訂約雙方所同意的不超過三年固定年期
----	-------------------

業 務

本集團的責任	本集團須預備若干數目的集裝箱牽引車以保證其能妥為完成工作
服務費	根據獨立合約釐定及確認，當中訂明各種集裝箱的每單位收費及任何因柴油價格波動引致的調整
客戶責任	我們的客戶須於2小時前知會本集團所需的集裝箱牽引車數目

有關本集團可再用固體廢物進口代理服務的合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會與進口可再用固體廢物的客戶簽訂為期一年的總協議。根據有關協議實際收取及應收的金額將根據我們實際提供服務的時間而定。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90日的信貸期。

業 務

我們將象興物流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中有關我們的進出口代理服務(特別專注於可再用固體廢物)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年期	一般為期一年
最低使用承諾	一般沒有
本集團的責任	本集團須為集裝箱提供集裝箱堆場，並協調廈門海關及／或廈門出入境檢驗檢疫局進行貨物檢驗及檢疫
服務費	每個集裝箱收費，包括集裝箱堆疊費、文件費、裝箱及拆箱費、保安費及物流費
客戶責任	我們的客戶須就進口可再用固體廢物貨物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批准，並告知我們貨物的抵達日期及有關檢驗及檢疫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的合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為期一年的主協議。實際收取及應收的金額將根據我們實際提供服務的時間而定。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90日的信貸期。

業 務

我們將象興物流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中有關本集團在廈門及其經濟腹地的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年期	一年
最低設備及人力要求	本集團須安排若干數量的集裝箱牽引車及操作員在場以交付服務
服務費	一般按列明各服務種類或各集裝箱單位收費的個別合約釐定及確認
客戶責任	客戶須24小時前事先告知本集團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要求
風險分配	有責任於相關運輸開始前接納客戶對運輸時間的任何變動，而於運輸開始後，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客戶則須向本集團賠償任何損失

供應商／服務供應商

我們向主要供應商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中石化」)購買柴油，其主要位於廈門。我們亦就可再用固體廢物集裝箱的衛生委聘本地消毒及殺菌服務供應商，並就分包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委聘本地物流公司以及委聘進出口代理進行代理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與我們訂有為期介乎1至17年的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 就五大供應商所產生的成本分別佔我們所產生的總採購成本約67.5%、73.9%及66.1%；及
- 就最大供應商所產生的成本分別佔我們所產生的總採購成本約24.3%、32.8%及23.0%。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供應商	業務	信貸期	自下列日期與 供應商的業務 關係	佔總 採購成本 百分比
中石化	柴油及石油零售	預付款項	二零零零年	24.3 %
供應商B及 客戶B (附註1)	港口經營、進出口 代理	預付款項至50日	二零零零年	23.1 %
供應商C	提供消毒及殺菌	90日	二零一一年	8.3 %
供應商D	物流服務、進出口 代理	30日	二零一一年	6.1 %
供應商E	進出口代理	40日	二零零二年	5.7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供應商	業務	信貸期	自下列日期與 供應商的業務 關係	佔總 採購成本 百分比
供應商B及 客戶B (附註1)	港口經營	預付款項至50日	二零零零年	32.8%
中石化	柴油及石油零售	預付款項	二零零零年	14.3%
供應商E	進出口代理	40日	二零零二年	12.5%
供應商C	提供消毒及殺菌	40日	二零一一年	8.4%
供應商F	港口經營	30日至90日	二零一一年	5.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五大供應商	業務	信貸期	自下列日期與 供應商的業務 關係	佔總 採購成本 百分比
供應商B及 客戶B (附註1)	港口經營	預付款項	二零零零年	23.0%
中石化	柴油及石油零售	預付款項	二零零零年	20.0%
供應商C	提供消毒及殺菌	30日	二零一一年	11.4%
供應商E	進出口代理	40日	二零零二年	7.9%
廈門通輝順物 流有限公司	陸上集裝箱運輸	90日	二零一五年	3.9%

附註1：供應商B及客戶B乃屬於同一控股公司。

業 務

下表載列與中石化就柴油訂立的合約的主要條款。

年期	一年，可按年重續
最低購買承諾	每年1,750噸柴油，倘達到該目標的80%將會獲提供折扣。
訂價	柴油的不時價格根據中石化的內部訂價機制計算。
付款期	預先付款
罰款	本集團須於中石化預備好柴油後10日內取貨，否則其會被罰款貯存成本；倘柴油供應不符合協定標準，則中石化有責任以標準的柴油替換或會被每日罰款。
終止	倘連續三個月的柴油使用率低於每月最低購買承諾的80%，則中石化有權終止合約，而本集團須根據協議的條款向中石化作出賠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低於與中石化的合約所訂明的每月最低購買承諾的採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更新有關合約並無重大困難。

董事確認，所有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概無彼等之董事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之已發行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上述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供應商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任何重大短缺或延遲。

有關本集團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的分包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分包安排」分節。

業 務

屬於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分包商之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的兩名主要客戶及／或彼等屬同一集團的關聯公司亦為供應商。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等實體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兩名該等客戶連同彼等之關聯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營運（即客戶A及客戶B）。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亦從事進出口代理服務，因此客戶要求我們為彼等向碼頭營運商（即客戶A及客戶B）支付若干港口費用並非不尋常。

此外，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中17名及／或彼等屬同一集團的關聯公司（其使用我們的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者）亦為我們的分包商。該等客戶／分包商連同彼等之關聯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根據其以合作模式與本集團工作的安排，有關客戶將向本集團提供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反之亦然）。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及該等客戶／分包商均需要對方的牽引車車隊支援，藉以滿足相關客戶的要求，有關合作於旺季將更為普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向該等客戶／分包商銷售的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人民幣468,000元、人民幣1,146,000元及人民幣600,559元。董事確認，向該九名、八名及五名客戶提供服務應佔的毛利率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25.3%、13.0%及13.3%，低於我們整體毛利率。我們的董事確認，提供予亦身為我們的供應商的若干客戶之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應佔的毛利率低於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的理由為：

- (1)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實行員工薪酬政策後挽留員工的策略，當中司機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另加按所駕駛距離得出的佣金。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所提供的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數量通常有所波動，且我們一般無法每日按十足能力營運。為加強司機的個人穩定性及較為善用我們的能力，我們已接納來自毛利率較低的市場的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藉以增加司機佣金，即便我們在該等情況下產生少量或並無產生溢利；及

業 務

- (2) 我們的策略為就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維持與客戶／承包商的合作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行業慣例為提供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的公司超出其能力時分包其服務，藉以滿足相關客戶的需求。因此，我們接納來自具有較低毛利率的其他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供應商的分包服務，導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亦身為供應商的客戶所提供的服務應佔之毛利率低於我們的整體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向該等客戶／分包商的進出口代理服務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人民幣1,252,000元、人民幣89,000元及人民幣11,982元。董事確認，我們向該兩名、兩名及一名客戶所提供的服務應佔毛利率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34.4%、38.5%及24.7%，高於、高於及低於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毛利率較低，乃主要由於提供予其中一名客戶的一次性出口代理服務所致，而其毛利率低於我們於同期的整體毛利率。

董事確認，我們與該等客戶／分包商及／或彼等之關聯集團公司就買賣條款的協商乃按個別基礎進行，而買賣並非互相關連或互為條件。董事進一步確認，與該等實體的交易條款均與市場一致及類似我們與本公司其他客戶及供應商／分包商的該等交易。

保險

本集團投購保單，覆蓋有關第三方責任、僱員賠償及責任以及汽車的風險。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概約最高總保險保障：

	設備（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 （人民幣百萬元）	僱員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	6.4	11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	14.2	121.8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35.3	14.7	110.6

附註：有關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設備」一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收取約人民幣240,000元、人民幣332,000元及人民幣493,000元的保險賠償，而由保險公司就上述情況所支付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000元、人民幣109,000元及人民幣118,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清償保險索償。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投購足夠保險，並跟從行業慣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業務—工作安全」一節中所披露的輕微及一般性質的工傷或意外外，並無發生重大糾紛或意外，因此我們概無作出或面對任何對本集團、其營運及財務狀況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償。

環境保護

由於業務性質，我們的經營活動並無直接產生工業污染，且我們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產生任何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的成本。董事預期，本集團日後將不會就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而直接產生龐大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就任何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遇到任何重大不合規問題。

工作安全

本集團已制定程序，透過於員工手冊中列出一系列工作安全規則以供員工遵守，向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加強彼等的安全意識。本集團遵循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所訂的相關健康及安全規則及法規，並根據不同職位需要設計一系列工作場所環境控制及工作場所衛生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關於工人安全的重大事故或意外，或就適用工作安全及健康問題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合規情況，儘管我們遭遇11宗性質屬輕微及一般的工作相關受傷或意外，並向相關工人支付人民幣5,469.62元作為損傷賠償。本集團致力實施工作安全措施及標準以確保工地的工作環境安全及本集團員工進行的工作不會對公眾構成任何危險。本公司已成立工作安全委員會，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安全法律及法規制訂安全措施及標準。本公司監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實施及遵守此等安全措施及標準的情況。本集團的安全措施及標準包括裝卸集裝箱的設備操作程序、防火措施、船隻停泊及離泊程序。

業 務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註冊了一個為35類及第39類項下的商標及於中國註冊了一個為第35類項下的商標。我們於中國申請了一個為第39類項下的商標。該等商標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a)商標」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業務或盈利能力並非依賴於任何專利或牌照，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概無涉及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犯，且我們亦無留意到有關任何人違反知識產權或任何重大違反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公司域名(www.xxlt.com.cn)。該域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域名」一節。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有合共553名僱員。下表呈列按職能分類的本集團僱員明細：

人員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
司機	193	34.9
地盤工人	258	46.7
銷售員	7	1.2
指揮人員及組長	44	8.0
財務及行政	9	1.6
管理	19	3.4
維修	23	4.2
總計	553	100.0

我們的僱員於業務中扮演重要角色。我們工人的技術水平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至關重要。我們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以加強彼等對營運及安全常規的認識。我們的員工須有熟練的技巧，以妥善完成工作。

業 務

根據我們經營所處的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的相關規定，我們對員工的付款包括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隸屬象興集團旗下所成立之工會。然而，由於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故業務轉移至象興碼頭，而工會未有按此更新狀況。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會協助成立象興物流旗下的工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象興物流旗下的工會成立仍在進行中。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勞工糾紛而造成大量員工流失或服務中斷。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與工會之間概無任何糾紛。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用的物業載列於下表：

碼頭地區	地塊／建築 綜合體	按金 (人民幣)	地主	規模 (平方米)	年租 (人民幣)	年期
東渡港區	建築綜合體	20,000	業主A／ 客戶B	621	首年為216,108.00； 第二年為223,56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 三十一日
	集裝箱堆場 地塊	150,000	業主A／ 客戶B	12,520	首年為1,577,520.00； 第二年為1,657,147 ；第三年為1,739,779 ；期後按市價計算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 三十日
海滄港區	集裝箱堆場 地塊	不適用	業主B	13,621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 年為每年800,000；二 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 年為每年900,000；二 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 年為每年1,000,000	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一月 三十一日
	集裝箱堆場 地塊	不適用	業主C	12,817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 五年毋須支付租 金，惟須支付堆場 建築費，估計將為 1,400,000.00； 自二零一六年起，本 公司將須支付租金 456,029.28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業 務

有業權缺陷之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塊佔地12,817平方米的海滄港區集裝箱堆場（「租賃物業」）之業主（「總業主」）（向業主C出租賃物業，並容許業主C將其分租）概無取得租賃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由於該租賃物業與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於海滄港區租賃的另一個集裝箱堆場相鄰，並與之相連，而為我們同時使用，我們自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租賃物業佔地面積的租賃物業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約8.5%、13.7%及10.0%。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在租賃物業經營集裝箱堆場。據董事表示，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海滄港區的本集團可再用固體廢物集裝箱堆場的一部分。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彼等已向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海滄分局用地礦產管理科（負責海滄區土地使用的調查的土地主管部門）的一名官員（「該官員」）作出查詢。該官員獲該局局長指示及授權代表該科發言。中國法律顧問其後獲告知由於在租賃物業上已經建造的若干建築物存在並應當在土地主管部門將租賃物業交付給總業主時拆卸，總業主未能進程序以自主管機關取得有關租賃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然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官員確認，總業主有權佔用並使用租賃物業，理由為總業主已經就租賃物業自廈門市政府取得批准、與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海滄分局簽訂土地出讓合同並向其支付土地出讓費用。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建築物已拆卸。經考慮到前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總業主有權就租賃物業授出租賃，且我們能夠於與業主C的租約指定的租期內繼續使用租賃物業。

儘管我們認為，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被逼自租賃物業遷移的機會微乎其微，惟我們已制定下列應變計劃：

遷移

董事確認，倘我們須自租賃物業遷移，我們會即時為集裝箱堆場尋找替代地點，而董事就此並不認為將會有任何障礙，原因是海滄港區目前有大量空置地盤。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已在海滄港區識別潛在替代鄰近地盤。我們的董事有信心於

業 務

海滄港區內尋覓與租賃物業非常接近的另一塊鄰近地塊，其將以類似的條款提供。雖然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我們被要求搬遷，租金成本不會受到重大變動或影響，但我們的董事相信與本集團現時支付的租金相比，租金成本將會增加。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從未因租賃物業具有缺陷的業權而遭要求搬離租賃物業。倘我們被要求搬離租賃物業，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營運的干擾及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將屬微乎其微，原因是我們現時正租賃一幅毗鄰租賃物業的土地，而我們亦使用該土地作為可再用固體廢物進口代理服務的集裝箱堆場。於遷移期間，我們可能暫時將我們的營運移到該毗鄰土地。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營運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我們的董事概不預期於遷移期間錄得任何虧損。

基於本公司的經驗，租賃及搬遷位於租賃物業的現有集裝箱堆場至位於海滄港區內的其他空置場地將需時約一個月。倘我們被要求搬離租賃物業，我們估計一次性搬遷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50,000元，其將會直接增加我們於相關期間的開支，包括購買監察系統、閘門系統及辦公室用品。我們估計，位於租賃物業的現有集裝箱堆場之遷移成本約為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包括物流開支。倘我們需要就建設替代堆場而產生資本開支，我們預期產生約人民幣1,500,000元，而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其從而使我們有約兩至三年免租期。於遷移完成後，據董事的知識及經驗，在替代集裝箱堆場可正式投入營運前，取得海關的批准需時約三個月。

我們的董事認為收入將不會有任何損失，因為我們已自業主C取得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業主C須就我們因被迫搬遷所產生的任何成本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我們已自業主C進一步取得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書面確認，表示其將繼續於我們與業主C的租約訂明的租賃期內將集裝箱堆場出租給我們。倘在不太可能發生的情況下，本公司由於法律、法規及／或政府政策的任何變更而被要求搬遷，業主C將向我們提供4個月通知，以便我們有足夠的時間將現時的集裝箱堆場搬遷至另一個空地。倘業主C無法向我們提供所述的4個月通知，則業主C將全額賠償我們所有損失的收入。此外，根據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的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同意在受限於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因被迫遷離租賃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成本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

業 務

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稅項彌償及有關合規事宜的彌償」一節。考慮到上文所述，即使業主C未能向我們提供足夠補償，董事相信，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概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牌照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本集團取得的中國牌照／許可證／批准的詳情：

發行機關	牌照／許可證／批准	授出日期	牌照／許可證／批准屆滿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廈門海關	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海關 監管場所註冊登記證書 (廈關所字第110122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廈門市海滄區 運輸管理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 經營許可證(閩交運管許 可廈字第350205200706 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廈門海關	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海關 監管場所註冊登記證書 (廈關所字第120137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福建省交通運輸廳	國際海運輔助業經營資格 登記證((閩)–MA00061)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業 務

榮譽及獎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獲得的主要榮譽及獎項：

獲授年份	獎項名稱	獲獎機構	頒獎機構
二零一三年一月	履約信用企業 (Contract-abiding and Credit-reliable Enterprise)	象興物流	廈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一三年一月	履約信用企業 (Contract-abiding and Credit-reliable Enterprise)	象興碼頭	廈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一三年一月	信用單位 (Integrity Unit)	象興碼頭	中國出入境邊防檢查東渡站 (Dongdu Station of Exit and Entry Frontier Inspection of the PRC)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信用單位 (Integrity Unit)	象興碼頭	中國出入境邊防檢查東渡站 (Dongdu Station of Exit and Entry Frontier Inspection of the PRC)
二零一六年一月	最具增長潛力中小企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with the most growth potential)	象興物流	福建省工業聯合會 (Federation of Industry of Fujian Province)
二零一六年五月	履約信用企業 (Contract-abiding and Credit-reliable Enterprise)	象興碼頭	廈門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六年五月	履約信用企業 (Contract-abiding and Credit-reliable Enterprise)	象興物流	廈門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法律程序／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訟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然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概無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現有、待決訴訟、訟裁或行政程序或面臨訴訟、訟裁或行政程序威脅。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我們可能遭受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以及因已披露不合規事故的附帶訴訟而遭懲處的任何申索、負債、懲罰、罰款及損害而訂立彌償契據。有關彌償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D.其他資料—1.稅項彌償及有關合規事宜的彌償」一段。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有遵守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不合規事宜」），其概要載於下表：

業 務

過往不合規事故概要

不合規事件	附屬公司名稱	不合規事宜原因	涉及不合規事宜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已採取及將採取的補救行動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時狀況		防止任何未來違反及確保持續遵守的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罰款		

於並無國際海運輔助業經營資格登記證(「國際海運輔助業經營資格登記證」)的情況下提供國際海運集裝箱貨運站及集裝箱堆場服務

外資企業(包括中外合資企業)須取得國際海運輔助業經營資格登記證，方可從事提供國際海運集裝箱貨運站及集裝箱堆場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象興物流登記為中外合資企業，惟其於繼續從事提供上述服務時尚未取得有關登記證，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為止。	象興物流	董事確認，此不合規事宜乃由於因於象興物流變更為中外合資企業而導致相關機關延遲處理申請國際海運輔助業經營資格登記證所致。	綜合管理部門經理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訂明有關後果及／或任何罰款。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獲授國際海運輔助業經營資格登記證以提供國際海運集裝箱貨運站及集裝箱堆場服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倘需對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因彼等違反行政秩序而判處任何行政處罰，其須於法律、法規或規章中明文規定，並及後由行政機關遵照相關法律程序執行。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我們已建立政策以維持及更新記錄所需牌照主要狀況(如執照的條件及到期日)的執照登記冊。該登記冊有助本集團相關人員處理執照事宜，以及協助行政總裁監察整體執照狀況。
---	------	---	----------	--	--	---

由於相關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訂明任何相應處罰，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對我們懲處的可能性極低。

為證實他們的觀點，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福建省港航管理局(「當局」)，為於福建省承辦水路運輸輔助業經營資格審批審核的主管機關)。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觀點一致，當局口頭確認，我們遭罰款的可能性頗低，由於相關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訂明任何相應處罰。

根據相關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地方政府對有關機關有權對有關國際海運之輔助性業務進行相關的監督及管理。由於當局為直屬於福建省交通運輸廳的福建省水路運輸機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其乃為主管機關。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我們亦已聘請廈門一家合資格中國法律事務所為我們的法律顧問，其將知會我們有關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更新以及提供意見，包括審閱執照登記冊。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附屬公司名稱	不合規事宜原因	涉及不合規事宜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罰款	已採取及將採取的補救行動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時狀況	防止任何未來違反及確保持續遵守的措施
未有悉數支付社會保險供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前，我們並無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若干雇員的實際收入悉數作出若干社會保險供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象興物流及象興碼頭尚欠社會保險供款分別為人民幣64,657.86元及人民幣438,181.85元。	象興物流及象興碼頭	該不合規事宜主要由於專責綜合理員的無心失及無意忽略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致。	綜合理理部門經理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任何尚欠的社會保險供款而言，相關機關可能要求相關實體支付相關社會保險，徵收尚欠金額日息0.2%或0.05%的附加費，自付款逾期當日起計，及／或徵收尚欠付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悉數作出全部社會保險供款。 我們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取得廈門市海滄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確認，不會向我們施加行政處罰，且該機關將不會要求我們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的供款差額或向我們徵收附加費。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我們已建立有關規管及傳達社會保險供款之基準的相關政策。我們亦已審閱及修訂有關社會保險供款之計算。綜合管理部門將每月編製報告，並須提交財務部審閱以檢查計算是否準確，並將該月份所計算金額與就社會保險供款實際作出之金額作出核對。每月報告亦將提交行政總裁審閱。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縣級地方人民政府的社會保障行政機關須負責管理其管轄地區內的社會保障事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廈門市海滄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為廈門市海滄區的縣級社會保障行政機關）乃為發出該確認的主管機關。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附屬公司名稱	不合規事宜原因	涉及不合規事宜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罰款	已採取及將採取的補救行動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時狀況	防止任何未來違反及確保持續遵守的措施
					控股股東亦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我們可能因該等不合規事宜而遭受的任何可能申索、負債、懲罰、罰款及損害賠償訂立彌償契據。	董事相信，此安排將可達致綜合管理部門與財務部之間就確保計算正確及作出供款的分工。
					根據上文所述及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我們將不會面臨任何實際財務處罰／罰款。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我們亦已聘請廈門一家合資格中國法律事務所為我們的法律顧問，其將知會我們有關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更新以及提供意見，包括審閱社會保險供款政策。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附屬公司名稱	不合規事宜原因	涉及不合規事宜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罰款	已採取及將採取的補救行動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時狀況	防止任何未來違反及確保持續遵守的措施
未有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象興物流及象興碼頭	有關不合規事宜主要由專責綜合管理員工的無心之失及無意忽略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致。	綜和管理部門經理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尚欠住房公積金而言，我們可能遭相關機關要求於指定時限內支付尚欠金額，無法如期行事則相關機關可能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未繳金額。	於發現不合規事宜後，我們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悉數作出全體城鎮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自廈門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取得確認，確認將不會向我們施加行政處分、我們將不會有責任。根據廈門市住房公積金管理規定，廈門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負責管理及營運廈門的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廈門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出具有關確認的主管機關。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我們已建立有關規管及傳達住房公積金供款之基準的相關政策。我們亦已審閱及修訂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之計算。綜和管理部門將每月編製報告，並須提交財務部審閱以檢查計算是否準確，並將該月份所計算金額與就住房公積金供款實際作出之金額作出核對。每月報告亦將提交行政總裁審閱。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附屬公司名稱	不合規事宜原因	涉及不合規事宜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罰款	已採取及將採取的補救行動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時狀況	防止任何未來違反及確保持續遵守的措施
					控股股東亦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我們可能因該等不合規事宜而遭受的任何可能申索、負債、懲罰、罰款及損害賠償訂立彌償契據。	董事相信，此安排將可達致綜合管理部門與財務部之間就確保計算正確及作出供款的分工。
					根據上文所述及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我們將不會面臨任何實際財務處罰／罰款。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我們亦已聘請廈門一家合資格中國法律事務所為我們的法律顧問，其將知會我們有關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更新以及提供意見，包括審閱住房公積金供款政策。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附屬公司名稱	不合規事宜原因	涉及不合規事宜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罰款	已採取及將採取的補救行動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時狀況	防止任何未來違反及確保持續遵守的措施
在欠缺以下文件的情況下向象興集團及閩海興工程提供墊款：(i)中國人民銀行的批文；(ii)《貸款通則》下《金融機構營業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欠缺以下文件的情況下向象興集團及閩海興工程作出若干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的墊款；(i)中國人民銀行的批文；及(ii)《金融機構營業許可證》或《金融機構營業許可證》，因而違反《貸款通則》。	象興物流及象興碼頭	該不合規事宜乃由我們的員工於相關時間未有注意到相關適用法律規定，而確認墊款為集團內調配所引致	財務部經理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人民銀行可能施加違法活動所產生的收入一至五倍的罰款，並禁止違法活動。	就應收象興集團款項金額而言，所有未償還結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清。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我們已更新我們的財務政策並實施一項規定，我們將不會向其他企業（包括關連方）作出或接受其他企業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的墊款。倘需要財政援助，我們的財務部將編製相應建議書，其將由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審閱，然後提交建議書予我們的董事會及合資格專業人士批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象興集團的最高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5,71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收閩海興工程最高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7,200,000元。						

業 務

過往不合規事件概要

不合規事件	附屬公司名稱	不合規事宜原因	涉及不合規事宜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罰款	已採取及將採取的補救行動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時狀況	防止任何未來違反及確保持續遵守的措施
未有於分派股息前悉數抽出法定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分派股息前悉數抽出法定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象興物流及象興碼頭須予抽出的法定公積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4,905.49元及人民幣1,846,273.02元。	象興物流及象興碼頭	該等不合規事故乃由於員工於相關時刻未有注意相關適當法律規定所引致。	財務部經理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機關可能要求相關企業抽出法定公積金，並施加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	發現不合規事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象興碼頭及象興物流與彼等各自的相關股東訂立抵銷協議，據此，上述股東已應用象興碼頭及象興物流分別將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的可得應收股息人民幣1,846,273.02元及人民幣454,905.49元以湊足與彼等各自之法定公積金差額相等的金額，而上述股東毋須分別歸還先前向上述股東支付的彼等之股息的相等金額（即上述法定公積金差額之標的事宜）予象興碼頭及象興物流。因此，透過落實有關抵銷安排，象興碼頭及象興物流已悉數抽出彼等各自的法定公積金的相等金額。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本公司已建立若干主要程序以確保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預留法定公積金。 董事會將負責批准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宣派股息及分派之決定。有關決定將向公司秘書及行政總裁傳達，而彼等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相關合規目標已達成。我們的行政總裁亦擔任我們的監察主任。
- 我們的行政總裁將正式發出一份通函予財務部，其中詳細列明建議股息宣派及分派之資料，如董事會討論後建議的時間及金額。此舉乃為向財務部提供計算相應法定公積金之準確基準。 - 我們的行政總裁將就財務部計算的法定公積金進一步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確保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規定而作出。						
-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上述抵銷協議根據中國法律為合法生效、有效及可予執行，而彼等的法定公積金的相關金額已根據中國法律悉數抽出。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及由廈門市海滄區財政局發出的確認書，其確認概不會向我們施加罰款，加上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認為不會被本集團施加罰款。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廈門市海滄區財政局（為縣級地方財政部門）乃為發出該確認的主管機關。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附屬公司名稱	不合規事宜原因	涉及不合規事宜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罰款	已採取及將採取的補救行動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時狀況	防止任何未來違反及確保持續遵守的措施
					3. 我們的公司秘書將負責監察所有附屬公司的公積金賬目及現金流，以確保完整作出法定公積金的整體預備金。我們的公司秘書將會向董事會呈列法定公積金的計算及相關合規涵義。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本公司已建立並傳閱澄清及載列抽出法定公積金之基準的政策。本公司亦已聘請廈門一家合資格中國法律事務所以知會我們有關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更新以及提供意見，包括審閱我們目前的基準及法定公積金的規定。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附屬公司名稱	不合規事宜原因	涉及不合規事宜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罰款	已採取及將採取的補救行動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狀	防止任何未來違反及確保持續遵守的措施
未有悉數支付增值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者就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悉數支付增值稅。象興物流須予支付的增值稅差額為人民幣341,797.40元。	象興物流	此不合規事宜乃由指定會計員工的無心之失而在處理向同一客戶提供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及進口代理服務所得收入時，根據適用的稅率出具增值稅發票所引致。	財務部經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當納稅人少付應付稅款，稅務機關則促使支付未繳付稅款及就此而產生的額外費用，而納稅人亦應罰款不少於未繳付金額的50%惟不多於五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我們向廈門市國家稅務局遞交調查報告，並支付未繳付增值稅及額外費用。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我們將已實施一項新措施以正式將同一客戶的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及進口代理服務分類及發出獨立合同。此舉為員工就相關服務應用適當的增值稅率構建基礎。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我們進一步設立政策以規管及傳達增值稅率的基準，包括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及進出口代理服務。我們亦已聘請廈門一家合資格中國法律事務所就我們的日常運作提供法律意見，並知會我們任何有關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更新，包括審閱目前的增值稅率基準。	

業 務

控股股東向我們作出的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受限於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其中包括）因本集團於[編纂]或之前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不合規事宜而引起的所有損失及負債以及本集團因被迫自租賃物業搬遷所產生的任何成本彌償本集團。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稅項彌償及有關合規事宜的彌償」一節。

內部監控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我們已委聘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豪財務顧問」）為內部監控顧問，以對我們的企業管治及主要業務週期進行內部監控審閱。

為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已設計及推行第178至186頁過往不合規事件概要所呈列的若干加強措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我們已進一步委聘德豪財務顧問對我們的不合規事件的加強監控進行額外審閱。根據有關審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德豪財務顧問認為，本公司為避免再度發生類似事件而就內部監控實施的補救狀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充足及有效。

本集團管理層承認，其有義務於[編纂]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尤其是，本公司將維持內部審核功能，並將繼續監察不合規事件的內部監控是否充足，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閱結果。

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

我們已設立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管理層所識別的風險分類、內部及外部匯報機制、補救措施及應變管理的詳情已編成政策，並由我們採納。

有關管理層所識別的主要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風險」一節。

業 務

為於[編纂]後改善及監控持續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我們已採納或將接納(其中包括)下列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

- 成立負責監察本公司財務記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審核委員會；
- 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邱先生擔任合規主任、王端秀女士擔任公司秘書以及何其昌先生、鄭少山先生及胡漢丕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我們的經營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以審閱我們就防止再次發行不合規事故的內部監控設計；
- 委聘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以(i)向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定期法定培訓；(ii)就相關法律及法律以及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更新向我們提供意見；(iii)鑒於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就我們的經營、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作出推薦意見；及(iv)協助設立及更新內部控制系統，從而確保我們不會違反任何相關中國監管規定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如有需要)；
- 向董事提供香港法律顧問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舉辦的培訓，以確保我們將不會違反任何香港相關監管規定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如有需要)；
- 向董事提供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編纂]前的不合規事宜以及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舉辦的培訓，以確保我們將不會違反任何相關中國監管規定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 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為我們就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意見。

業 務

鑒於(i)該等違規事件的性質及程度；(ii)本文件披露的所有有關違規事件已透過下表概述之補救措施修正；及(iii)為防止未來發生有關違規事件，實施我們的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的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屬足夠及有效，且該等違規事件(個別或共同)並無亦將不會(a)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b)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對董事的合適性造成影響；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對本公司[編纂]的合適性造成影響。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員 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包括5名董事，由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與我們訂立委任函件。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

董事會負責釐訂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賬目、建議溢利分派，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授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例如召開股東大會及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下表載列董事的相關資料：

董事會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現任職位	委任為 本公司 董事日期	加盟 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程友國先生	48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九 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本集團的整體公司 策略計劃、業務 發展、主要決策及 監察本集團的管理 及營運	周小雄先生的 表叔
邱長武先生	44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二零一六年八 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一日	監察本集團的日常業 務營運及整體會計 及財務管理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其昌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三日	負責獨立監察 本集團之管理	無
鄭少山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三日	負責獨立監察 本集團之管理	無
胡漢丕先生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三日	負責獨立監察 本集團之管理	無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員 工

董事

執行董事

程友國先生，48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程先生主要負責業務發展、為本集團制訂整體公司策略及計劃，並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

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在廈門市集美區海滄中學完成其中學教育。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荊州市人事局頒發專業技術資格證書，並獲授高級工程師資格。

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加入廈門海監局勞務公司，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離職前擔任經理。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程先生於廈門友興貿易有限公司工作，彼的最高職位為總經理。

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創立象興集團，以取得廈門市航運及物流業正在增長中的商機。隨着業務擴展，程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六年透過象興集團創立象興物流及象興碼頭，以提供航運及物流業不同範疇的服務。

程先生現時亦因擔任董事而持有若干並非於本集團內的外部公司權益。有關該等外部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惟並無納入本集團的公司」一段。

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程先生為廈門市湖里區政協委員。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程先生為廈門市湖里區商會常務理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程先生為廈門市海滄區委員。此外，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程先生為海滄區工商聯(商會)副會長。

邱長武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負責監察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以及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員 工

於加入本集團前，邱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於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前稱廈門象嶼新創建碼頭有限公司）開展工作，而彼取得有關進出口代理服務、貨物運輸服務及港內運輸服務的行政、採購及重要項目招標的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彼為象興物流及象興集團的總經理，負責監察兩間公司及象興碼頭的業務營運及發展。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彼不再為象興集團的總經理，惟仍執行彼於象興物流的職責。

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彼亦自中國武漢交通科技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一部分）取得運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其昌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累積逾40年航運及物流業的經驗。自一九七六年六月至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何先生首先於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企劃部擔任登船核査員，其後於數次升遷後，彼成為初級船隻策劃員。其後，彼自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寶隆洋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營運經理逾12年。隨後，彼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於寶澤運輸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何先生於新世界港口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惠揚港口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營運總經理。彼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所有碼頭之整體營運。

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鄭少山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為本地專業會計師行龐志鈞會計師行的高級審計經理，彼負責多項審核、稅務及首次公開發售工作。於加入龐志鈞會計師行前，鄭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任職於Hangerton Group Limited，並出任臨時會計師。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鄭先生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高級核數師。其後，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戴江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員 工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除於不同的會計師行工作外，鄭先生亦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於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6）出任審核主管。鄭先生取得25年審核、會計、企業融資及稅務工作的經驗。

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鄭先生為專業會計師，並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胡漢丕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先生自一九七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於廈門擔任不同公職。自此，彼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廈門市土地開發總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胡先生獲委任為廈門象嶼保稅區（現稱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管委會的副主任，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升遷為主任。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彼獲委任為廈門象嶼保稅區秘書，直至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退休。

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完成中國北京科技大學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所需的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i)彼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iii)除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v)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就我們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員 工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遵循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現時的企業管治架構是否有效。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相關資料：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 齡	於本集團的 現任職位	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日期	加盟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姚愛明先生	41	象興物流的副總經理及象興碼頭的總經理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管理碼頭服務、與不同部門主管協調、維護汽車及設施以及處理客戶關係。	無
周小雄先生	40	象興物流的副總經理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處理象興物流的經營及與政府機構聯絡	程先生的表弟

姚愛明先生，41歲，象興物流的副總經理及象興碼頭的總經理。姚先生負責管理碼頭服務，主要與不同部門主管協調、維護汽車及設備以及處理客戶關係。

姚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盟象興集團，並擔任象興集團助理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推行項目，直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其後，彼分別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於象興物流及象興碼頭擔任高級管理層。

在接受安全生產法培訓後，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取得中國繼續教育聯合學院轄下中國勞動保護科學技術學會的安全生產法證書。於加入本集團前，姚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中國港口協會及上海海港職工大學聯合頒發證書。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員 工

周小雄先生，40歲，為象興物流的副總經理。彼現時負責處理象興物流的日常經營，並與政府機關聯絡。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盟象興集團，並擔任副總經理直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廈門市機械技工學校頒發的機電鉗工文憑。

公司秘書

王端秀女士，49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法律、監管及其他合規事宜。

王女士於審核、企業內部控制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饒富經驗。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王女士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經理，負責計劃及編製審計方案。王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現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並負責多項職責，包括制定追蹤懷疑或疑似違反聯交所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監管程序。王女士亦負責審閱交易所參與者訂立的內部控制程序。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離職前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風險管理部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王女士擔任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合規），負責設計及制定其合規監管程序。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王女士於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合規經理，負責處理所有合規相關事宜。

王女士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自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授權代表

邱長武先生及王端秀女士已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的授權代表。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各段。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員 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於發佈前)任何法定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2)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3) 本公司擬以與本文件所載有別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編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任何本文件的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條款將於[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其於[編纂]後起計第二個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結束，或直至終止協議(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及企業管治報告採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資料、監察財務報告進度、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過程，並執行其他由董事會指派的職責及責任。

現時，審核委員會由鄭少山先生、何其昌先生及胡漢丕先生組成。鄭少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及5.35條，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及企業管治報告採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員 工

職責為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作出推薦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釐訂其自身薪酬。

現時，薪酬委員會由胡漢丕先生、何其昌先生及鄭少山先生組成。胡漢丕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所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挑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或就此作出推薦建議。

現時，提名委員會由何其昌先生、鄭少山先生及胡漢丕先生組成。何其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已付予董事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320,000元、人民幣1,342,000元及人民幣1,113,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已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惟不包括銷售佣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19,000元、人民幣326,000元及人民幣183,000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已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於[編纂]完成後，薪酬委員會將經考慮董事表現及市場標準就董事的酬金作出推薦意見，而酬金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酬金未必反映董事酬金的日後水平。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員 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概無收取酌情花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支付，或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收取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我們後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支付，或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或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之任何其他職務之補償。概無董事須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酬金的安排。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之額外資料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約553名僱員，彼等由本集團直接聘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中「僱員」一段。

本集團視僱員為我們業績成功的重要資產。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

我們認為，我們的僱傭關係整體而言屬滿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就招聘或挽留具經驗的僱員上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一般業務營運亦無因勞資糾紛或罷工遭受任何重大干擾。我們的僱員概無集團談判協議或工會代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控股股東的背景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榮興及程先生。榮興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程先生持有榮興100%權益。有關程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榮興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編纂]權益。因此，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榮興及程先生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惟並無納入本集團的公司

除本集團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經營其他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多間公司的權益，而該等公司乃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且與本集團業務不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所有該等業務將不會於[編纂]後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此等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的其他主要業務概述於下表：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業務性質
象興集團	中國	中國廈門	閩海興工程及 眾鑫旺投資的 投資控股公司
閩海興工程	中國	中國廈門	閩海興投資的工程建 設及投資控股公司
眾鑫旺投資	中國	中國廈門	泗陽陽光及衡陽鑫星 河的投資控股公司
閩海興投資	中國	中國廈門	投資廈門海銀生物醫 藥產業創業投資基 金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業務性質
	成立地點		
泗陽陽光	中國	中國江蘇省	房地產發展
衡陽鑫星河	中國	中國湖南省	房地產發展

除外業務

象興集團

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象興集團為有限責任公司。由於當時現行中國法律規定有限公司(除全資國有公司外)須有最少兩名股東，其後規定自然人設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限制，經程先生與林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股權代持協議確認，據此，林先生同意不時代表程先生注資，並代表程先生持有象興集團之相關股權。儘管有明顯工商註冊記錄顯示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持有象興集團合共4%股權，惟程先生與林先生協定，程先生仍為上述股權的真正擁有人，而林先生則就上述股權按程先生的指示行事。象興集團現時的業務範疇包括作為閩海興工程及眾鑫旺投資的投資控股公司行事，並無提供任何有關物流及集裝箱港口服務。程先生確認，象興集團並無計劃從事物流及營運集裝箱港口的業務範疇。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閩海興工程

閩海興工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象興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閩海興工程51%及49%的股本，而其主要業務為工程建設並作為閩海興投資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已提交相關工商局的年報，閩海興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76,816,700元及純利約為人民幣2,501,3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5,010,000元及純利約人民幣2,220,000元。

眾鑫旺投資

眾鑫旺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象興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眾鑫旺投資50%及50%的股本，而其主要業務為作為泗陽陽光及衡陽鑫星河的投資控股公司行事。根據已提交相關工商局的年報，眾鑫旺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4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投資收入淨額約人民幣3,640,000元。

閩海興投資

閩海興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閩海興工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閩海興投資95%及5%的股本，而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廈門海銀生物醫藥產業創業投資基金。根據已提交相關工商局的年報，閩海興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

泗陽陽光

泗陽陽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鑫旺投資及兩名獨立第三方（當中分別擁有40%及15%股本）分別擁有泗陽陽光45%及55%的股本，而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蘇省的房地產發展。根據已提交相關工商局的年報，泗陽陽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營業額及錄得經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3,032,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09,710,000元及純利約人民幣20,370,000元。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衡陽鑫星河

衡陽鑫星河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鑫旺投資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衡陽鑫星河61%及39%的股份，而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湖南省的房地產發展。根據已提交相關工商局的年報，衡陽鑫星河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85,197,780元及純利約人民幣30,869,6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8,450,000元及純利約人民幣15,890,000元。

鑒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港內服務及物流服務，董事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本集團以外擁有的業務概無涉及上述業務範圍。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的該等其他公司有明確區分。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為將與本集團業務於未來的潛在競爭減至最低，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表明其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等業務。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程先生為榮興（由其全資擁有）的唯一董事及控股股東。程先生與任何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親屬關係。再者，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即一名其他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程先生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董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並無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程先生或榮興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程先生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不競爭契據(於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闡述)的條款後，董事信納程先生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履行其職務及管理本集團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的組織架構由多個職員分明的單獨部門組成。誠如本節「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獨立性」一段所述，本公司擁有自身的管理團隊，其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董事會可全權獨立作出一切決策及經營其自身的業務。董事因此認為，就營運角度而言，本集團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

財務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授出任何未償還貸款，彼等亦無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任何擔保或保證。本集團擁有獨立進行業務營運所需的充裕資金。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財務管理系統、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且就財務角度而言，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運作。

考慮到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金以滿足其財務需求，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亦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自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支持。

經考慮本節所述事宜後，我們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不競爭承諾

程先生及榮興確認，除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彼等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程先生及榮興已共同及個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之利益）協定並承諾（其中包括），自不競爭契據日期起直至程先生及榮興不再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當日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自行或共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不論是以股東（作為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董事、僱員或以其他身份）進行或從事與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在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的不超過5%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債權證的持有人則除外。

程先生及榮興各自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倘程先生及榮興或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任何涉及或可能涉及與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的業務在任何方面構成競爭或相似的業務的任何商機，程先生及榮興須向本集團轉介該商機，及須（及須促使彼等的相關聯繫人）協助本集團按程先生及榮興或彼等的相關聯繫人獲提供的條款或本集團可接受的較有利條款獲取該商機。此外，倘本集團拒絕接受該要約，程先生及榮興不得獲取並須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獲取該商機。

程先生及榮興各自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利益）進一步協定並承諾，程先生及榮興將共同及個別，本集團因程先生及榮興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任何契諾及承諾及／或任何義務產生或就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包括因有關違約反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向及持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不競爭契據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編纂]委員會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b)[編纂]項下[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編纂]豁免任何條件而導致的相關情況)，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理由終止，於各種情形下，均須於[編纂]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則另當別論)，且達成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文件日期後第30日。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本文件日期起計30日內達成，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且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不競爭契據將維持有效直至發生下列事件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

- (a) 就程先生而言，(i)彼不再擔任董事；及(ii)彼連同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用於釐定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臨界值))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榮興而言，其不再於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用於釐定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臨界值))或以上的權益；及
- (c) 就程先生及榮興而言，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已按及將按以下原則採納企業管治措施：

- (i) 我們的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辦的培訓，內容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公眾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
- (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對本公司的決策過程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為我們的董事會及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iii) 本公司已委任王端秀女士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王女士將就本集團的法律、監管及其他合規事項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於接獲有關法律、監管及其他合規事項的任何查詢或報告後，我們的公司秘書將向我們的董事會匯報有關事項，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指引及推薦建議。有關王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公司秘書」一節；
- (iv)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最少審閱一次程先生及榮興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我們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以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的任何決定及相關基準；
- (vi) 程先生及榮興已各自承諾向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 (vii) 程先生及榮興已各自承諾每年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以確認彼等各自並無違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條款；
- (viii)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委聘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其內部監控顧問以監督其內部監控措施；
- (ix) 本公司將監察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及
- (x)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不接受控股股東所轉介予本集團的任何業務機會的基準。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已終止與象興集團及閩海興工程的交易

程先生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於上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程先生持有象興集團的96%股權，而程雪琼女士代表程先生持有餘下4%股權，故程先生為象興集團的最終控制人。因此，象興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上市後為程先生的聯繫人。同樣，由於象興集團持有閩海興工程51%股權，故閩海興工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亦於上市後被視為程先生的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象興集團及閩海興工程訂立多項交易，然而，所有該等交易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終止，並於[編纂]後不再繼續。上述交易的詳情載列於下文各段。

向象興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曾向象興集團作出數項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的墊款，象興集團乃由程先生最終擁有及控制，並維持其投資控股的業務性質。有關象興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段。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象興集團的最高尚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5,718,000元，惟董事確認所有尚未償還結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7。

向閩海興工程提供財務資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曾向閩海興工程作出數項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的墊款，閩海興工程乃由象興集團擁有其51%股權，並為廈門閩海興投資的工程建設投資控股公司。有關閩海興工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段。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應收閩海興工程的最高尚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7,200,000元，惟董事確認所有尚未償還結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7。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董事發出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現時預期於緊隨[編纂]後，概無任何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主 要 及 重 大 股 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各自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榮興（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程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黃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偉略（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陳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陳曼紅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附註：

1. 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程先生全資擁有的榮興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2. 黃女士為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程先生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偉略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4. 陳曼紅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及 重 大 股 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4,000,000,000股</u>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4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100,000
[編纂]股 將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 將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的[編纂]</u>	<u>[編纂]</u>
<u>[編纂]股 合計</u>	<u>[編纂]</u>

假 設

上表乃基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而編製。上表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購回的股份。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額外[編纂]股[編纂]將獲發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佔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的指定最低百份比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

地 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目前已發行或如本文件所述般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有資格享有就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的任何權利除外。

股 本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可超過：

(a) 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如有）總數。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發生下列事項（以最早者為準）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重續者除外（不論是無條件或附帶條件）；

(ii) 本公司須根據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重續該授權。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其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本總數的10%。

此一般授權僅適用於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且為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進行的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股 本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發生下列事項(以最早者為準)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重續者除外(不論是否無條件或附帶條件)；
- (ii) 本公司須根據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重續該授權。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章程細則，除於任何一個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會議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的差距不可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較長期間)。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我們的董事會可能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股 本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亦將在章程細則的規定下不時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段。

財 務 資 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按照其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覽

我們為有關港內服務及物流服務的一站式服務供應商。

我們的港內服務由(i)港內後勤服務及(ii)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組成。我們透過象興碼頭於廈門東渡港區的海天碼頭以及海滄港區的遠海碼頭及通達碼頭進行港內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總收益而言，我們於廈門及福建的港內服務市場分別排行第二位及第三位；而就二零一五年的集裝箱吞吐量而言，廈門於中國及全球眾多集裝箱港口中分別排行第八位及第十六位。

我們的物流服務由(i)進出口代理服務，特別專注於進口可再用固體廢物；及(ii)於廈門及其經濟腹地提供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組成。我們乃透過象興物流進行物流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總收益而言，我們於廈門及福建有關可再用固體廢物的進口代理服務市場排行第一位。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1.5百萬元，相當於期內增加約5.9%。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107.2百

財 務 資 料

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86.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純利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而減少乃主要由於確認[編纂]開支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達人民幣5.5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8.3百萬元，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49,000元；(ii)重組所導致的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及(iii)因關聯方墊付本集團的[編纂]開支而導致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改善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資產人民幣14.3百萬元。本公司向榮興配發及發行股份，因而將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4.8百萬元資本化，並導致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出現淨流動資產狀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改善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資產」一段。

呈列基準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更詳細之闡釋，重組完成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之前及之後，現時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公司均由程先生控制。因此，我們的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倘該等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後註冊成立，則為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營業績，猶如本集團現有架構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公司於有關日期之資產及負債，猶如本集團現有架構已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

財 務 資 料

有關載入本文件的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財務資料之其他解釋資料附註2。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下列因素為已經影響且我們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有關本集團、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處行業的風險因素範圍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腹地經濟增長

由於我們為位於廈門的港內服務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業務營運主要受腹地（主要包括廈門及福建省其他地方）的經濟狀況影響。腹地的持續經濟發展在某程度上導致進出口增加，從而將因集裝箱及貨物吞吐量增長對港內服務的需求帶來正面影響。此亦將對我們的物流服務業務造成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福建的貨物吞吐量由二零一零年的326.9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503.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0%，而廈門的貨物吞吐量由二零一零年的139.3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210.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6%。董事相信，於我們腹地的進出口量持續改善將有助推動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預期此項因素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對可再用固體廢物的需求

董事認為，由於在我們的腹地發展特定行業（即可再用固體廢物）直接影響可再用固體廢物的進口需求，從而可能對我們專注於有關可再用固體廢物的進口代理服務的進出口代理服務有利，故可能對我們的進出口代理服務帶來重大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福建省及廈門市均對可再用固體廢物的需求均穩定增長。福建省可再用固體廢物的進口量由二零一零年的1.8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3.2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3%。於廈門市，可再用固體廢物的進口量由二零一零年的1.2百萬噸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2.7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7%，佔福建省於二零一五年的可再用固體廢物總進口量超過80%。

財 務 資 料

維持／改善使用率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受現時設計運載能力所規限，預期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表現及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對我們港內後勤服務的使用率介乎24.2%至48.7%。就可再用固體廢物出口代理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使用率介乎31.4%至71.7%。我們維持使用率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收益及溢利。

我們的價格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我們所收取的服務費影響。我們的定價政策計及多項因素及與客戶進行磋商時的部分重要因素，包括：(i)所需服務類別；(ii)其他碼頭或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現行市價（如適用）；(iii)計及服務成本（例如工資）、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及地點租金的潛在上漲之成本分析；及(iv)所需服務的複雜性及難度。平均價格的波動直接影響我們所得的收益，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有效控制我們的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服務供應商開支分別佔我們的服務成本約45.9%、53.2%及39.4%；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的服務成本約33.8%、31.6%及41.0%；而燃料成本則分別佔我們的服務成本約15.6%、9.7%及11.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廈門的最低工資由二零一零年的每月人民幣900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8%上漲至二零一五年的每月人民幣1,500元。此外，0號柴油的價格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回落，由二零一四年七月的超過每噸人民幣8,000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約每噸人民幣6,000元，跌幅約達25.0%。

我們的業務營運乃主要取決於上述因素。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上升、直接勞工成本及燃油成本均會導致我們的服務成本增加，倘我們無法將有關增幅轉嫁予客戶，亦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所影響。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下列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我們管理層作出的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所有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均受限於固有不明朗因素。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數據及我們的經驗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相關及合理的因素。有關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附註5。

下列段落概述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在扣除折扣及增值稅後列示。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日後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本集團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標準（即提供服務、利息收入、來自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及政府補助）時，本集團確認收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附註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附註5。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列賬之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確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附註5。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財 務 資 料

—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附註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並應與此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4,762	121,524	107,152	86,830
服務成本	<u>(82,363)</u>	<u>(90,824)</u>	<u>(82,366)</u>	<u>(59,127)</u>
毛利	32,399	30,700	24,786	27,703
其他收入	148	731	522	542
其他經營開支	(2,766)	(3,513)	(3,104)	(3,078)
行政開支	(9,359)	(11,048)	(8,591)	(10,887)
[編纂]開支	<u>—</u>	<u>[編纂]</u>	<u>—</u>	<u>[編纂]</u>
經營所得溢利	20,422	14,876	13,613	6,951
財務成本	<u>(990)</u>	<u>(65)</u>	<u>(8)</u>	<u>—</u>
除稅前溢利	19,432	14,811	13,605	6,951
所得稅	<u>(4,979)</u>	<u>(4,388)</u>	<u>(3,282)</u>	<u>(3,877)</u>
年／期內溢利	<u>14,453</u>	<u>10,423</u>	<u>10,323</u>	<u>3,074</u>
下列人士應佔年／ 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453	9,840	10,323	1,957
非控股權益	<u>—</u>	<u>583</u>	<u>—</u>	<u>1,117</u>
	<u>14,453</u>	<u>10,423</u>	<u>10,323</u>	<u>3,074</u>

財 務 資 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選定項目的說明

收益

我們的收益源自於廈門及其經濟腹地的(a)港內後勤服務，包括裝卸國際及本地貿易的集裝箱及散貨／件雜貨、停泊、離泊及定泊服務、就港區內閘門集裝箱報檢合作的後勤服務及其他後勤服務；(b)廈門港區內於泊位裝卸區域、港口堆場及廈門海關及廈門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檢驗中心之間的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c)專注於進口可再用固體廢物之進出口代理服務；及(d)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源自我們於中國所提供的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分部								
港內後勤服務	21,948	19.1	21,849	18.0	18,020	16.8	20,243	23.3
港內集裝箱運輸								
服務	31,095	27.1	31,555	26.0	25,170	23.5	27,737	32.0
進出口代理服務	49,326	43.0	54,303	44.7	52,370	48.9	27,979	32.2
陸地集裝箱								
運輸服務	12,393	10.8	13,817	11.3	11,592	10.8	10,871	12.5
總計	114,762	100.0	121,524	100.0	107,152	100.0	86,830	1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自約人民幣114.8百萬元增加約5.9%至約人民幣121.5百萬元。增幅乃主要由於進出口代理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107.2百萬元減少約19.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86.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進出口代理服務的收益下跌約46.6%，而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我們廢紙進口代理服務的收益貢獻大幅下跌所致。

財 務 資 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來自港內後勤服務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9.1%、18.0%、16.8%及23.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來自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人民幣27.7百萬元，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7.1%、26.0%、23.5%及32.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來自進出口代理服務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49.3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人民幣52.4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佔我們的總收益約43.0%、44.7%、48.9%及32.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來自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0.8%、11.3%、10.8%及12.5%。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處理的集裝箱及散貨／件雜貨的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分部				
港內後勤服務				
1. 海天碼頭 (TEU)	951,520	787,796	658,990	668,824
2. 遠海碼頭 (TEU)	1,031,266	966,208	798,865	870,249
3. 通達碼頭 (噸) (附註)	不適用	1,462,788	1,259,821	1,623,753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1. 東渡港區 (TEU)	1,055,716	925,220	772,760	767,942
2. 遠海港區 (TEU)	1,119,133	1,132,147	930,780	935,555
進出口代理服務				
(每個集裝箱)				
1. 廢紙進口代理服務	7,911	12,494	11,226	7,769
2. 塑膠廢料進口代理服務	3,311	2,299	1,877	2,753
3. 金屬廢料進口代理服務	1,292	696	601	421
4. 出口代理服務	386	246	225	76
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				
(每個集裝箱)	21,679	20,485	17,417	15,006

附註：我們僅於二零一五年方開始在海滄港區提供有關協助通達碼頭散貨／件雜貨的港內後勤服務。

就港內後勤服務而言，海天碼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所處理的集裝箱數目分別約為951,520個TEU、787,796個TEU、658,990個TEU及668,824個TEU。遠海碼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所處理的集裝箱數目分別約為1,031,266個TEU、966,208個TEU、798,865個TEU及870,249個TEU；而通達碼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所處理的散貨／件雜貨噸數分別為零、1,462,788噸、1,259,821噸及1,623,753噸。

財 務 資 料

就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而言，東渡港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所處理的集裝箱數目分別約為1,055,716個TEU、925,220個TEU、772,760個TEU及767,942個TEU；而遠海港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所處理的集裝箱數目分別約為1,119,133個TEU、1,132,147個TEU、930,780個TEU及935,555個TEU。

就進出口代理服務而言，廢紙進口代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所處理的集裝箱數目分別約為7,911個集裝箱、12,494個集裝箱、11,226個集裝箱及7,769個集裝箱；塑膠廢料進口代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所處理的集裝箱數目分別約為3,311個集裝箱、2,299個集裝箱、1,877個集裝箱及2,753個集裝箱；金屬廢料進口代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所處理的集裝箱數目分別約為1,292個集裝箱、696個集裝箱、601個集裝箱及421個集裝箱；而出口代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所處理的集裝箱數目則分別約為386個集裝箱、246個集裝箱、225個集裝箱及76個集裝箱。

就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所處理的集裝箱數目分別約為21,679個集裝箱、20,485個集裝箱、17,417個集裝箱及15,006個集裝箱。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不同類別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取的平均服務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服務費	收益	平均服務費	收益	平均服務費	收益	平均服務費	收益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內後勤服務								
1. 海天碼頭(附註1)	12.4	11,769.3	11.1	8,759.9	11.0	7,235.0	11.8	7,913.5
2. 遠海碼頭(附註1)	9.9	10,178.8	9.7	9,399.3	9.6	7,642.1	9.9	8,608.1
3. 通達碼頭(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2.5	3,689.9	2.5	3,142.9	2.3	3,721.3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1. 東渡港區 (附註1)	14.1	14,893.2	14.3	13,268.2	14.1	10,859.0	15.6	11,972.4
2. 海滄港區 (附註1)	14.5	16,202.1	16.2	18,287.1	15.4	14,311.5	16.9	15,764.0
進出口代理服務 (附註3)								
1. 廢紙進口代理 服務	3,130.3	24,763.7	3,164.7	39,539.3	3,550.3	39,856.0	1,891.2	14,692.4
2. 塑膠廢料進口代 理服務	4,096.8	13,564.4	4,142.3	9,523.0	4,163.8	7,815.4	3,843.0	10,579.6
3. 金屬廢料進口代 理服務	6,759.5	8,733.3	5,767.8	4,014.4	5,856.7	3,519.9	5,289.0	2,226.7
4. 出口代理服務	5,867.3	2,264.8	4,984.6	1,226.2	5,236.9	1,178.3	6,324.1	480.6
陸地集裝箱運輸 服務(附註3)								
	571.6	12,392.7	674.5	13,816.9	665.6	11,592.4	724.5	10,871.1

附註1：平均售價乃按每個TEU為基準計算。

附註2：平均售價乃按每噸為基準計算。我們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方開始在通達碼頭提供港內後勤服務。

附註3：平均售價乃按每個集裝箱為基準計算。

我們對不同的客戶提供不同的收費基準。就港內後勤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海天碼頭的平均服務費分別約為每個TEU人民幣12.4元、每個TEU人民幣11.1元、每個TEU人民幣11.0元及每個TEU人民幣11.8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遠海碼頭

財 務 資 料

的平均服務費分別約為每個TEU人民幣9.9元、每個TEU人民幣9.7元、每個TEU人民幣9.6元及每個TEU人民幣9.9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通達碼頭的平均服務費分別約為零、每噸人民幣2.5元、每噸人民幣2.5元及每噸人民幣2.3元。

就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東渡港區的平均服務費分別約為每個TEU人民幣14.1元、每個TEU人民幣14.3元、每個TEU人民幣14.1元及每個TEU人民幣15.6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海滄港區的平均服務費分別約為每個TEU人民幣14.5元、每個TEU人民幣16.2元、每個TEU人民幣15.4元及每個TEU人民幣16.9元。

就進出口代理服務而言，廢紙進口代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平均服務費分別約為每個集裝箱人民幣3,130.3元、每個集裝箱人民幣3,164.7元、每個集裝箱人民幣3,550.3元及每個集裝箱人民幣1,891.2元；塑膠廢料進口代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平均服務費分別約為每個集裝箱人民幣4,096.8元、每個集裝箱人民幣4,142.3元、每個集裝箱人民幣4,163.8元及每個集裝箱人民幣3,843.0元；金屬廢料進口代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平均服務費分別約為每個集裝箱人民幣6,759.5元、每個集裝箱人民幣5,767.8元、每個集裝箱人民幣5,856.7元及每個集裝箱人民幣5,289.0元；而出口代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平均服務費分別約為每個集裝箱人民幣5,867.3元、每個集裝箱人民幣4,984.6元、每個集裝箱人民幣5,236.9元及每個集裝箱人民幣6,324.1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的平均服務費分別約為每個集裝箱人民幣571.6元、每個集裝箱人民幣674.5元、每個集裝箱人民幣665.6元及每個集裝箱人民幣724.5元。

有關我們的服務費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章節「定價政策及付款」一節。

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服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2.4百萬元、人民幣90.8百萬元、人民幣82.4百萬元及人民幣59.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71.8%、74.7%、76.9%及68.1%。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燃料開支	12,826	8,831	7,939	6,608
維修及保養	1,070	1,838	1,259	1,832
折舊	1,975	2,317	1,795	2,248
員工薪酬	27,798	28,731	24,207	24,231
服務供應商開支	37,766	48,301	46,707	23,312
現金購買汽車開支	<u>928</u>	<u>806</u>	<u>459</u>	<u>896</u>
總計	<u>82,363</u>	<u>90,824</u>	<u>82,366</u>	<u>59,127</u>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服務供應商開支、員工薪酬、燃油開支、維修及保養、折舊及現金購買汽車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服務供應商開支約達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48.3百萬元、人民幣46.7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佔服務成本總額約45.9%、53.2%、56.7%及39.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員工薪酬約達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佔服務成本總額約33.8%、31.6%、29.4%及4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燃油開支約達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佔服務成本總額約15.6%、9.7%、9.6%及11.2%。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2.4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7.7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為28.2%、25.3%、23.1%及31.9%。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								
港內後勤服務	6,477	29.5 %	6,857	31.4 %	5,272	29.3 %	7,719	38.1 %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9,052	29.1 %	10,825	34.3 %	7,691	30.6 %	10,335	37.3 %
進出口代理服務	15,151	30.7 %	9,947	18.3 %	8,751	16.7 %	6,787	24.3 %
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	1,719	13.9 %	3,071	22.2 %	3,072	26.5 %	2,862	26.3 %
總計	32,399	25.3 %	30,700	28.2 %	24,786	23.1 %	27,703	31.9 %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指地方政府所提供的僱用就業困難及來自農村人士的津貼）、向碼頭營運商租出汽車所產生的租金收入及雜項收入（指支付就輕微意外所產生的維修成本自保險公司所收取的保險申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8,000元、人民幣731,000元、人民幣522,000元及人民幣542,000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0	59	46	26
政府補助	108	239	63	290
租金收入	—	342	291	144
雜項收入	—	91	122	82
	148	731	522	542

財 務 資 料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集裝箱堆場的租金開支、維修及保養及營業稅及其他徵費，包括城市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當地教育附加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其他經營開支								
租金開支	2,191	79.2	2,757	78.5	2,280	73.5	2,386	77.5
維修及保養	—	—	109	3.1	109	3.5	68	2.2
物業稅及其他徵費	410	14.8	410	11.7	359	11.6	421	13.7
其他	165	6.0	237	6.7	356	11.4	203	6.6
總計	2,766	100.0	3,513	100.0	3,104	100.0	3,078	100.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董事薪酬、交際開支、員工薪酬、社會保險開支、工會費、法律及專業費用、核數師酬金及其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達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行政開支								
董事薪酬	1,320	14.1	1,342	12.1	1,122	13.1	1,113	10.2
交際開支	811	8.7	508	4.6	447	5.2	388	3.6
員工薪酬	1,247	13.3	1,703	15.4	1,471	17.1	1,393	12.8
社會保險開支	3,318	35.5	3,545	32.1	2,926	34.1	2,924	26.9
工會費	548	5.9	610	5.5	473	5.5	529	4.8
法律及專業費用	79	0.8	382	3.5	35	0.4	110	1.0
核數師酬金	396	4.2	405	3.7	425	4.9	926	8.5
其他 ⁽ⁱ⁾	1,640	17.5	2,553	23.1	1,692	19.7	3,504	32.2
總計	9,359	100.0	11,048	100.0	8,591	100.0	10,887	100.0

附註(i)：包括折舊、汽車開支及辦公室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提取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6.0百萬元的利息開支，及由於自聯盛物流收取票據導致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65,000元、人民幣8,000元及零。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約達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律，我們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付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我們作出的股息派付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付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年度／期間並無在香港擁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約達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5.6%、29.6%、24.1%及55.8%。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乃主要由於[編纂]開支不可扣稅所致。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優惠稅項待遇、稅項利益或特別稅務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報告附註9。

年／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約達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期內溢利分別約達人民幣10.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自我們的損益賬扣除的[編纂]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或5.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1.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聯盛物流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3百萬元；及(ii)因我們物流服務所處理的集裝箱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819個集裝箱增加約27.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815個集裝箱而導致對我們的長途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需求增加所致。

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港內後勤服務的收益穩定維持於約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提供散裝貨港內後勤服務，故我們錄得通達碼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由於通達碼頭開展營運，與海天碼頭及遠海碼頭所處理的集裝箱平均服務費及數目減少所部分抵銷，故港內後勤服務的收益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1百萬元微升約1.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6百萬元。升幅乃主要由於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分別重續海天碼頭及遠海碼頭服務合約以及所收取的服務費均有所增加，儘管海天碼頭及遠海碼頭所處理的集裝箱數目有所減少，惟平均服務費仍有所增加所致。

進出口代理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或10.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向聯盛物流提供服務而延遲向船運公司交回集裝箱所產生的滯期費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導致來自聯盛物流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1.4百萬元所致。

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約11.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主要來自聯盛物流對我們長途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所致。

所處理的集裝箱及散貨／件雜貨數目

就港內後勤服務而言，海天碼頭所處理的集裝箱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1,520個TEU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7,796個TEU，董事確認，此乃主要由於廈門港將遠洋航線由東渡港區調整及轉向至海滄港區所致。遠海碼頭所處理的集裝箱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1,266個TEU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6,208個TEU，董事確認，此乃主要由於客戶A終止國內船隻泊位及國內集裝箱裝卸服務所致。而我們僅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於海滄港區的通達碼頭提供有關協助處理散貨／件雜貨的港內後勤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處理1,462,788噸散貨／件雜貨。

就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而言，東渡港區所處理的集裝箱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5,716個TEU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5,220個TEU，乃主要由於廈門港將遠洋航線由東渡港區調整及轉向至海滄港區所致。另一方面，海滄港區所處理的集裝箱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財 務 資 料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9,133個TEU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2,147個TEU，乃主要由於港內集裝箱堆場之間所轉移集裝箱的數量有所增加所致。

就進出口代理服務而言，就塑膠廢料進口代理服務及金屬廢料進口代理服務所處理的集裝箱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11個集裝箱及1,292個集裝箱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99個集裝箱及696個集裝箱，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對塑膠廢料及金屬廢料的需求下降所致。然而，就廢紙進口代理服務所處理的集裝箱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11個集裝箱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494個集裝箱，乃主要由於聯盛物流的需求有所增加所致。就出口代理服務所處理的集裝箱數目而言，其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6個集裝箱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6個集裝箱，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的需求下降所致。

就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而言，所處理的集裝箱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679個集裝箱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485個集裝箱，乃主要由於向客戶提供的長途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主要由聯盛物流貢獻)的比例有所增加所致。

平均服務費

海天碼頭及遠海碼頭的港內後勤服務平均價格分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個TEU人民幣12.4元及每個TEU人民幣9.9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個TEU人民幣11.1元及每個TEU人民幣9.7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處理的40呎集裝箱的百分比較高，其所收取的費用少於20呎集裝箱所收取服務費的一倍所致。因此，我們按標準20呎集裝箱所計算的平均價格有所下跌。

有關東渡港區及海滄港區的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平均價格分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個TEU人民幣14.1元及每個TEU人民幣14.5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個TEU人民幣14.3元及每個TEU人民幣16.2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分別重續東渡港區及海滄港區的服務合約，導致所收取服務費有所增加所致。

就進出口代理服務而言，廢紙進口代理服務及塑膠廢料進口代理服務的平均價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每個集裝箱人民幣3,130.3元及每個集裝箱人民幣4,096.9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 務 資 料

年度分別約為每個集裝箱人民幣3,164.7元及每個集裝箱人民幣4,142.3元。就金屬廢料進口代理服務而言，平均價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個集裝箱人民幣6,759.5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個集裝箱人民幣5,767.8元，乃主要由於就向客戶提供服務而延遲向船運公司交回集裝箱所產生的滯期費減少所致。就出口代理服務而言，平均價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個集裝箱人民幣5,867.3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個集裝箱人民幣4,984.6元，乃主要由於船運費、碼頭雜項開支及就延遲向船運公司交回集裝箱的滯期費減少所致。

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的平均價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個集裝箱人民幣571.6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個集裝箱人民幣674.5元。增幅加主要由於我們所提供的長途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百分比較高所致。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或10.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8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服務供應商的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5百萬元，並部分由燃料開支約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維修及保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8,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自象興集團購買集裝箱牽引車及集裝箱半掛車而導致其數量增加所致。員工薪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33,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廈門所規定的最低工資增加及員工數目上升而導致薪金向上調整所致。服務供應商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就向聯盛物流提供服務產生逾期向船運公司歸還集裝箱須支付罰款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所致。燃料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零號柴油的零售價下跌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總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5.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7百萬元。減少的原因為總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

財 務 資 料

幅約人民幣6.8百萬元低於總服務成本的增幅約人民幣8.5百萬元。即使自我們的其他三個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毛利略為增加，惟我們的進出口代理服務分部的毛利減幅較大，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進出口代理服務的整體平均服務費減少所致。

我們的總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2%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3%，乃主要由於進出口代理服務的整體平均服務費減少及我們就向聯盛物流提供廢紙代理服務導致逾期向船運公司歸還集裝箱所產生的滯期費增加，而我們並無就有關收費加入任何提價所致。

就港內後勤服務而言，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5%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4%，乃主要由於我們重續服務合約，導致自客戶A的服務費有所增加所致。

就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而言，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3%，乃主要由於我們重續服務合約導致自客戶A及客戶B的服務費均有所增加及燃料成本減少所致。

就進出口代理服務而言，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整體平均服務費減少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3%，乃歸因於向聯盛物流提供服務導致逾期向船運公司歸還集裝箱的成本所產生的重大滯期費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收費加入任何提價及向聯盛物流收取較低售價，導致我們自聯盛物流的收益增加所致。

就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而言，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2%，乃主要由於聯盛物流所貢獻的訂單增加及燃料成本下降，導致我們的長途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的需求上升所致。

財 務 資 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83,000元或393.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1,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向廈門其中一名碼頭營運商租出汽車而產生租金收入約人民幣342,000元；(ii)地方政府就僱用就業困難及來自農村的人士提供補助而令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131,000元；及(iii)根據我們的保險政策就輕微意外的損失自保險公司獲得補償所衍生費用的保險申索雜項收入增加約人民幣91,000元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47,000元或27.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租用海滄港區新堆場導致租金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66,000元及東渡港區堆場的租金開支上升，以及(ii)有關維修其中一個堆場的維修及保養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09,000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18.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社會保險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ii)因工資上漲而導致員工薪酬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致。

[編纂]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未錄得任何[編纂]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25,000元或93.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000元，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償還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提取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6百萬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包括向銀行貼現來自其中一名客戶若干應收票據的利息開支，乃由於董事決定為營運維持較高水平的可用現金所致。

財 務 資 料

除所得稅前溢利

鑒於上述因素，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或23.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ii)同期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i)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收入增加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抵銷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91,000元或11.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乃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年內溢利

鑒於上述者，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27.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4百萬元。純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2.6%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8.6%，乃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其他營運開支增加、行政開支增加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編纂]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107.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3百萬元或19.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86.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在二零一六年終止與客戶F的業務關係，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自此產生收益約人民幣6.4百萬元。據客戶F向我們確認，客戶F自二零一六年起向國內市場而非向海外市場採購廢紙乃屬商業決定。因此，其毋須我們的物流服務；(ii)就物流服務提供予新格金屬之服務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i)就向聯盛物流提供服務而延遲交回集裝箱予船運公司所產生的滯期費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經營分部

港內後勤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12.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港內後勤服務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重續服務合約，導致海天碼頭及遠海碼頭的平均服務費均有所增加，令我們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所收取的服務費增加；(ii)遠海碼頭所處理的集裝箱數目增加；及(iii)於通達碼頭所處理貨物量增加所致。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2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10.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27.7百萬元。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八月重續服務合約，導致平均服務費增加，儘管我們於海天碼頭所處理的集裝箱數目輕微減少，惟我們於海天碼頭及遠海碼頭收取的服務費均有所增加所致。

進出口代理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5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4百萬元或46.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28.0百萬元，誠如上文所述，此乃主要由於終止與客戶F的業務關係，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自此產生收益約人民幣5.8百萬元；(ii)提供予新格金屬之服務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i)就向聯盛物流提供服務而延遲交回集裝箱予船運公司所產生的滯期費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所致。

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11.6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6.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所處理的集裝箱數目減少；及(ii)誠如上文所述，終止與客戶F的業務關係，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自此產生收益約人民幣0.6百萬元所致。

所處理的集裝箱及散貨／件雜貨數目

就港內後勤服務而言，於海天碼頭所處理的集裝箱數目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658,990個TEU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668,824個TEU。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海天碼頭的國內航線有所增加所致。於遠海碼頭所處理的集裝箱數目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798,865個TEU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870,249個TEU。輕

財 務 資 料

微增加乃主要由於遠海港口的航線有所增加所致。而於海滄港區的通達碼頭所處理的散貨／件雜貨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1,259,821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1,623,753噸。增加乃主要由於海滄港區的通達碼頭的相對較新業務（僅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擴張所致。

就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而言，東渡港區所處理的集裝箱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772,760個TEU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767,942個TEU，乃主要由於在港內集裝箱堆場之間集裝箱的轉移量的減少所致。同時，海滄港區所處理的集裝箱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930,780個TEU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935,555個TEU，乃主要由於航線增加導致吞吐量增加所致。

就進出口代理服務而言，就塑膠廢料進口代理服務所處理的集裝箱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1,877個集裝箱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2,753個集裝箱，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的訂單有所增加所致。就金屬廢料進口代理服務所處理的集裝箱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601個集裝箱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421個集裝箱，乃主要由於新格金屬的訂單減少所致。然而，就廢紙進口代理服務所處理的集裝箱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11,226個集裝箱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7,769個集裝箱，乃主要由於聯盛物流的需求減少及終止與客戶F的業務關係所致。就出口代理服務所處理的集裝箱數目而言，其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225個集裝箱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76個集裝箱，乃主要由於期內若干客戶的訂單下降所致。

就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而言，所處理的集裝箱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17,417個集裝箱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15,006個集裝箱，乃主要由於我們所處理的集裝箱數目減少及終止與客戶F的業務關係所致。

平均服務費

海天碼頭及遠海碼頭的港內後勤服務平均價格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每個TEU人民幣11.0元及每個TEU人民幣9.6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每個TEU人民幣11.8元及每個TEU人民幣9.9元。增

財 務 資 料

加乃主要由於重續海天碼頭及遠海碼頭的服務合約，導致我們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收取的服務費有所增加所致。

東渡港區及海滄港區的港內運輸服務平均價格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每個TEU人民幣14.1元及每個TEU人民幣15.4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每個TEU人民幣15.6元及每個TEU人民幣16.9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重續東渡港區及海滄港區的服務合約，導致我們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收取的服務費有所增加所致。

就進出口代理服務而言，廢紙進口代理服務的平均價格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每個集裝箱人民幣3,550.3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每個集裝箱人民幣1,891.2元，乃主要由於終止與以相對較高價格收費的客戶F之業務關係、向聯盛物流收取相對較低價格及就延遲交回集裝箱所收取的滯期費減少所致。塑膠廢料進口代理服務的平均價格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每個集裝箱人民幣4,163.8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每個集裝箱人民幣3,843.0元，乃主要由於考慮到若干因素（如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時間長短或該等客戶透過海滄港進行的已取得業務）後下調向若干客戶所收取的價格及就延遲交回集裝箱所收取的滯期費減少所致。金屬廢料進口代理服務的平均價格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每個集裝箱人民幣5,856.7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每個集裝箱人民幣5,289.0元，乃主要由於向若干新客戶收取低價格及碼頭處理費以及就延遲交回集裝箱收取的滯期費減少所致。出口代理服務的平均價格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每個集裝箱人民幣5,236.9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每個集裝箱人民幣6,324.1元，乃主要由於綜合船運費增加所致。

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的平均價格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每個集裝箱人民幣665.6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每個集裝箱人民幣724.5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長途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所佔比例有所增加所致。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8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2百萬元或28.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59.1百萬元。員工薪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維持穩定約人民幣24.2百萬元。燃料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零號柴油的零售價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下跌所

財 務 資 料

致。服務供應商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46.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23.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就向聯盛物流提供服務而逾期向船運公司歸還集裝箱所產生的滯期費減少約人民幣12.3百萬元；(ii)誠如上文所述，終止與客戶F的業務關係，導致海運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i)我們所處理的集裝箱數目減少所致。該減少被維修及保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自象興集團購買的集裝箱牽引車及集裝箱半掛車數量有所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總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11.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總收益減幅約人民幣20.3百萬元低於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總服務成本減幅約人民幣23.2百萬元。總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平均服務費增加及燃料收費下降，導致我們的港內後勤及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整體業務有所改善所致。

我們的總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23.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31.9%，乃主要由於港內後勤及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的平均服務費增加、燃料收費下降及我們就向聯盛物流提供廢紙代理服務導致逾期向船運公司歸還集裝箱所產生的滯期費下降，而我們並無就有關收費加入任何提價所致。

就港內後勤服務而言，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29.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38.1%，乃主要由於我們重續服務合約導致自客戶A及客戶B的服務費有所增加所致。

就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而言，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30.6%增

財 務 資 料

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37.3%，乃主要由於我們重續服務合約導致自客戶A及客戶B的服務費有所增加及燃料成本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下降所致。

就進出口代理服務而言，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誠如本節所披露，此乃主要由於整體平均服務費減少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16.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24.3%，乃主要由於就向聯盛物流提供服務導致逾期向船運公司歸還集裝箱所產生的滯期費下降，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成本加入任何提價所致。

就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而言，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26.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26.3%，乃主要由於我們向聯盛物流提供的長途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增加，而此項服務的售價較低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522,000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20,000元或3.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542,000元，乃主要由於地方政府就僱用就業困難及來自農村的人士提供補助而令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227,000元，有關款項高於(i)因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我們租出儲存集裝箱的堆場產生一次性租金收入的減幅約人民幣147,000元；及(ii)根據我們的保險政策就較輕微意外的損失自保險公司所獲得補償的保險申索雜項收入減幅約人民幣40,000元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3.1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26.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75,000元；(ii)核數師酬金增加

財 務 資 料

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i)其他行政開支增加約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秘書開支、汽車開支及折舊開支增加)所致。

[編纂]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並無錄得任何[編纂]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成本約人民幣8,000元，乃由於自向銀行貼現來自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的若干應收票據的利息支出，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並無錄得融資成本，原因為我們於各期間均無訂立任何計息借貸或向銀行貼現任何客戶應收票據。

除所得稅前溢利

鑒於上述因素，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7百萬元或48.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95,000元或18.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乃由於(i)毛利增加；及(ii)本集團所產生的[編纂]開支為不可扣減所致。

期內溢利

鑒於上述者，溢利減少約人民幣7.2百萬元或70.2%，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純利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純利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純利率約為9.6%及3.5%。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需現金乃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一般營運開支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我們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撥支流動資金需求。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約為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擬透過綜合多種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撥支流動資金需要。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下表呈列自合併現金流量表中選定的所示期間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305	21,875	(2,6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59)	(9,791)	(38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990)	(18,23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9,856	(6,149)	(3,03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95)	(45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5	13,271	7,02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71	7,027	3,540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9.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9.4百萬元；(i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2百萬元，包括分別撥回折舊及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iii)應收一名關聯公司款項因象興集團還款而減少約人民幣8.5百萬元；(iv)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包括來自客戶B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v)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包括應收保險索賠款項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v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服務成本增加；(v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收款項及應付薪金增加；(viii)因償還來自一名董事之墊款而導致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ix)已支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4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作用所致：(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4.8百萬元；(i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8百萬元，包括撥回折舊約人民幣2.7百萬元；(iii)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由於一間控股公司因重組而墊款；(iv)關聯方向本集團作出[編纂]開支墊款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v)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取一間關聯公司償還墊款；(v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服務成本增加；(vii)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獨立第三方貸款約人民幣1.2百萬元，其已用作象興物流的一般營運資金；(v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向聯盛物流提供之服務大幅增加約24.9百萬港元；(ix)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服務供應商墊付款項；及(x)已支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8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作用所致：(i)除稅前溢利約7.0百萬元；(i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包括撥回折舊約人民幣2.8百萬元；(i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予關聯公司的應付股息；(iv)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服務成本減少及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v)已支付所得稅約人民幣4.6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約人民幣2.6百萬元的款項已就為業務營運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汽車)支付，部分被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款項已就為業務營運及更換我們的舊汽車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汽車)支付，部分被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89,000元。約人民幣415,000元的款項已就為業務營運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汽車)支付，部分被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6,000元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的款項已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而約人民幣1.0百萬元為就上述銀行貸款所支付的利息。

財 務 資 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約人民幣17.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4百萬元的款項因重組及本集團同時向股東宣派股息而用於視作向股東分派。約人民幣15.0百萬元乃本集團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因根據重組向附屬公司注資作出的出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概無融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

淨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下文所示各財務狀況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消耗品	466	344	168	4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09	29,570	29,040	22,77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7,2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71	7,027	3,540	8,608
流動資產總值	40,446	36,941	32,748	31,78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12	10,467	9,162	9,30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014	12,355	4,113	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554	769	905	135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	14,767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2,833	3,713	4,509
應繳所得稅款項	676	1,244	532	1,715
流動負債總額	(18,156)	(42,435)	(18,425)	(15,66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2,290	(5,494)	14,323	16,120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申報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2.3百萬元。流動資產中最大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消耗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所得稅，分別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申報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流動資產中最大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9.6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消耗品價值為人民幣0.3百萬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應付所得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769,000元、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流動資產中最大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消耗品價值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應付所得稅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流動資產中最大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消耗品價值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應付所得稅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改善至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未經審核)的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達人民幣5.5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8.3百萬元，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49,000元；(ii)重組所導致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及(iii)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因關聯方墊付本集團的[編纂]開支而增加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已改善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達人民幣14.3百萬元。本公司向榮

財務資料

興發行及配發股份，因而將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4,767,000元資本化，而此舉導致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出現流動資產淨額狀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額狀況已進一步改善至約人民幣16.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還款應付股息款項約人民幣4.1百萬元導致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所致。

營運資金充足性

考慮到我們的內部資源、可用信貸融資及估計[編纂][編纂][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目前(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及營運，包括合約承擔。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用作與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例如就維修集裝箱堆場的租賃裝修、購買傢俬及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達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止兩個月(未經審核)，我們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0.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金開支主要因用作就業務營運購買集裝箱牽引車及集裝箱半掛車而產生。我們預期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編纂]撥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資本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41.7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

消耗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消耗品主要包括柴油。下表載列我們的消耗品結餘於下表所示各財務狀況日期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消耗品	466	344	168

由於零號柴油零售價下跌，加上持有數量減少，故消耗品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66,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44,000元。前述結餘其後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8,000元，主要由於持有數量減少所致。

財 務 資 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消耗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其後用量約為人民幣344,000元及人民幣168,000元。

消耗品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的消耗品週轉天數於下表所示各財務狀況日期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消耗品週轉天數	12.8	16.8	11.8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消耗品週轉天數為平均消耗品結餘除以該年度／期間的確認為開支的消耗品再乘以366/365/305天。

消耗品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8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8天，原因為隨著零號柴油的零售價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下跌，而於二零一五年相較二零一四年維持於相對低位，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年底持有更多柴油。

由於二零一六年年底的柴油燃料減少，我們的消耗品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8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11.8天。

財 務 資 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下表所示各財務狀況日期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092	23,327	23,762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進出口代理服務、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港內後勤服務以及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一般以信貸形式作出，信貸期為由提供服務日期起計60天。有長期業務關係、信譽良好及信貸質素良好的客戶之信貸期可能獲延長至18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或45.0%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向聯盛物流提供服務大幅增加，加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增加約人民幣435,000元或1.9%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由於提供予若干客戶的服務的增加，包括客戶A及客戶B，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其大於因減少向聯盛物流提供服務造成的聯盛物流貿易應收款項減幅約人民幣5.0百萬元的影响。

下表載列我們於下表所示各財務狀況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賬齡分析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已開出發票的服務			
即期	14,568	22,102	23,350
1至30天	995	540	283
31至90天	492	563	129
超過90天	37	122	—
	<u>16,092</u>	<u>23,327</u>	<u>23,762</u>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下表所示各財務狀況日期已逾期惟未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分析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30天	995	540	283
31至90天	492	563	129
超過90天	37	122	—
	<u>1,524</u>	<u>1,225</u>	<u>412</u>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的債務人，該等款項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逾期惟未被視為減值。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相關債務人的可得資料（例如信貸記錄、財務穩定性及還款記錄），結論為毋須為該等結餘的減值虧損作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1.3百萬元已結清，佔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89.0%。

下表載列我們於下表所示各財務狀況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54.9	59.2	82.7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該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6/365/305天（如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9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2天，乃由於增加向聯盛物流提供服務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至82.7天，原因為收益減少及延長向聯盛物流授予之信貸期。該延長信貸期乃經我們考慮有關因素，包括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其背景、聲譽及信用、涉及的風險及延遲付款

財 務 資 料

的理由後作出。根據聯盛物流，延遲付款的理由為由於須就聯盛物流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延遲交回集裝箱而應付予船運公司的高額滯期費。根據董事的了解，聯盛物流隨後尋求船運公司批准削減滯期費。此延長結清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經考慮上述者後，董事認為該延長信貸期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盛物流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中約人民幣3.4百萬元已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下表所示各財務狀況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訂金	1,100	965	1,409
預付款項	496	4,736	3,476
其他應收款項	1,656	413	393
其他可收回稅項	165	129	—
總計	3,417	6,243	5,278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訂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其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82.7%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服務供應商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所致。其後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15.5%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關於預付服務供應商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而導致預付款項減少，其部分被因預付[編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而增加的預付款項抵銷。

財 務 資 料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下表所示各財務狀況日期的貿易應付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69	4,783	4,295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20天。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屬免息，並一般於一年內償付或按要求償付。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46.3%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其後減少約人民幣488,000元或10.2%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其一般與服務成本變動一致。

下表載列於下表所示各財務狀況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之賬齡分析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3,211	3,768	4,053
61至90天	55	990	112
91至180天	3	25	120
超過180天	—	—	10
	<u>3,269</u>	<u>4,783</u>	<u>4,295</u>

下表載列我們於下表所示各財務狀況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10.6	16.1	23.4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該年度／期間的服務成本再乘以366/365/305天。

財 務 資 料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的10.6天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6.1天，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23.4天，乃由於我們利用我們的信貸期，其一般與我們的供應商／服務供應商通常授予30天內之付款期一致。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分別達約6.6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下表所示各財務狀況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18	2,681	1,586
應付薪酬	2,626	2,575	2,821
其他應付稅項	84	325	325
預收款項	115	103	135
總計	6,643	5,684	4,867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薪酬、其他應付稅項及預收款項，並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14.4%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因為(a)償還獨立第三方貸款約人民幣1.2百萬元，其乃用作象興物流的營運資金，及(b)償還興象進出口貸款人民幣1.0百萬元，上述款項大於(c)尚未償還增值稅款項及住房公積金撥備分別約人民幣342,000元及人民幣320,000元；及(d)租金開支撥備約人民幣406,000元的影響；以及(ii)因收益增加，應付增值稅增加導致其他應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其後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817,000元或14.4%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結算尚未償還增值稅款項及住房公積金分別約人民幣342,000元及約人民幣904,000元，導致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其被應付薪酬增加約人民幣246,000元抵銷。

財 務 資 料

債 務

下表載列於下表所示各財務狀況日期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014	12,355	4,113	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554	769	905	135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	14,767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2,833	3,713	4,509
總計	7,568	30,724	8,731	4,647

本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償還借款。

誠如上文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償還應付關聯公司、關連方及一名董事款項約人民幣8.7百萬元當中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董事確認，餘下部分將於[編纂]前以我們自營運產生之內部資源結清。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已發行且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貸款債務證券與有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借貸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任何未償還債務作出重大契諾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現時概無任何計劃於可見將來籌措巨額外部債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持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財 務 資 料

承擔

本集團的承擔關於經營租賃承擔項下未來合共最少租賃付款。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撥備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5	1,569

董事確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未經審核)的資本承擔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訂立買賣協議按合約價值約人民幣1.7百萬元購買數輛集裝箱牽引車，而本集團就此已付按金約人民幣120,000元所致。

(b)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合共最少租賃付款於下表所示各財務狀況日期的應付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617	2,571	2,205	1,83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92	2,838	1,824	1,824
5年以上	2,736	2,280	1,900	1,824
	8,745	7,689	5,929	5,483

財 務 資 料

本集團租賃經營項下的租賃物業乃用作辦公室及集裝箱堆場用途。租賃一般維持初步期間2至15年，可於所有條款經重新磋商後選擇重續租賃。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我們現時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我們亦無留意到任何我們所涉及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我們涉及該等重大法律訴訟，我們可能在或會產生損失而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時（基於當時可得資料）錄得任何虧損或意外開支。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除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進行任何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可用作向本公司股權股東分派的儲備總額（包括本公司的保留溢利（如有）及實繳盈餘）分別為無、無及無。

財 務 資 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28.2 %	25.3 %	31.9 %
純利率	12.6 %	8.6 %	3.5 %
權益回報	41.4 %	73.4 %	9.7 %
總資產回報	27.2 %	18.4 %	6.1 %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	2.2	0.9	1.8
速動比率	2.2	0.9	1.8
資本充足度			
槓桿	21.7 %	216.2 %	27.6 %
債務對權益	不適用	167.0 %	16.4 %
利息覆蓋	20.6	219.9	不適用

盈利能力比率

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選定項目的說明」一段有關討論本集團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影響因素。

權益回報

權益回報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年／期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分別達約41.4%及73.4%。權益回報率改善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8.3百萬元，導致權益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權益回報比率減少至約9.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相對較低的純利，其原因為確認[編纂]開支以及由於(i)向關聯公司支付應付股息，及(ii)因[編纂]股東貸款以致應付一間控股公司的款項減少，故本集團擁有相對穩定的流動資產及較少的流動負債，導致權益上升。

財 務 資 料

總資產回報

總資產回報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年／期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分別達約27.2%及18.4%。總資產回報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8.3百萬元，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總資產回報比率減少至約6.1%，主要由於確認[編纂]開支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相對較低純利。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按總流動資產除以年／期末的總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約2.2倍及0.9倍。流動比率降低主要由於(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因本集團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8.3百萬元而增加；及(ii)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因重組而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增至1.8倍，乃由於(i)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因股東貸款[編纂]而減少；及(ii)向關聯公司支付應付股息所致。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乃按總流動資產減消耗品除以年／期末的總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達2.2倍及0.9倍。速動比率降低主要由於(i)本集團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8.3百萬元；及(ii)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因重組而增加所致。本集團速動比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至1.8倍，乃由於(i)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因股東貸款[編纂]而減少；及(ii)向關聯公司支付應付股息所致。

財 務 資 料

資本充足度比率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乃按我們的借款(包括應付一間控股公司、一名關聯方、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除以年／期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槓桿比率分別約達21.7%及216.2%。槓桿比率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8.3百萬元，導致權益減少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及(ii)重組，導致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我們的槓桿比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降至27.6%，乃由於(i)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因股東貸款[編纂]而減少；及(ii)向關聯公司支付應付股息所致。

債務對權益比率

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年／期末之債務總額(包括應付一間控股公司、一名關聯方、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我們錄得現金淨額狀況，故債務對權益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債務對權益比率達約167.0%。債務對權益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8.3百萬元，導致權益減少、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重組，導致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我們的債務對權益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降至約16.4%，乃由於(i)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因股東貸款[編纂]而減少；及(ii)向關聯公司支付應付股息所致。

利息覆蓋比率

利息覆蓋比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扣除利息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前)除以年／期內利息開支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分別達約20.6及219.9。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償還銀行貸款所致。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並無任何債務融資，故利息覆蓋比率不適用於該期間。

財 務 資 料

市場風險披露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與關連方結餘。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我們的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行合適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已採納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交易的政策並取得足夠抵押品（如適用），以作為減低違約產生的財務損失風險措施。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為將風險減至最低，我們的管理層已執行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監控。就客戶財務狀況及條件的信貸評估會定期對每一位主要客戶進行。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於到期時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關於客戶以及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的特定資料。我們概無就財務資產要求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乃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影響。客戶經營所處的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惟影響較小。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3.0%、42.0%及23.0%屬應收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1.0%、76.0%及72.0%屬應收5大客戶。考慮到本集團客戶的良好信譽、信貸風險措施及過往壞賬水平，董事認為，該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不會導致本集團的重大違約風險。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譽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獨立經營企業負責彼等自有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補足預期現金要求，惟須待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即

財 務 資 料

期及預期流動要求及其遵守借入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及自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資金，以符合其於短期及長期流動要求。

下表載列按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於我們的財務負債的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以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的最早付款日期。由於董事可精確監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故下表按內部向董事提供的資料呈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合約未折現			合約未折現			合約未折現		
	於1年內或	現金流量	賬面值	於1年內或	現金流量	賬面值	於1年內或	現金流量	賬面值
	按要求償還	總額		按要求償還	總額		按要求償還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9,713	9,713	9,713	10,039	10,039	10,039	8,702	8,702	8,70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14	3,014	3,014	12,355	12,355	12,355	4,113	4,113	4,11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554	4,554	4,554	769	769	769	905	905	905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	—	—	14,767	14,767	14,767	—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	2,833	2,833	2,833	3,713	3,713	3,713
	<u>17,281</u>	<u>17,281</u>	<u>17,281</u>	<u>40,763</u>	<u>40,763</u>	<u>40,763</u>	<u>17,433</u>	<u>17,433</u>	<u>17,433</u>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按現行市場利率列賬之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由於低利率及到期日短，銀行結餘的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因而概無呈列本集團銀行結餘的敏感度分析。

貨幣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計算，故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預期概無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重大關連方交易」一節的附註

財 務 資 料

25。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經公司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服務成本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毛利及純利對平均銷售成本的敏感度。所得稅變動乃採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約25.6%、29.6%及55.8%的實際利率計算。其乃假設所有收入及開支(服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除外)維持不變。敏感度分析所用的百分比假設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服務成本的最大波幅。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平均服務成本增加／(減少)	對			
		對毛利的影響	毛利變動百分比	純利／(虧損)的影響	純利／(虧損)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	(8,461)	(26.1%)	(6,293)	(43.5%)
	(10.3%)	8,461	26.1%	6,293	43.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	(9,330)	(30.4%)	(6,566)	(63.0%)
	(10.3%)	9,330	30.4%	6,566	63.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0.3%	(6,074)	(21.9%)	(2,686)	(87.4%)
	(10.3%)	6,074	21.9%	2,686	87.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維持不變，倘服務成本增加10.3%，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純利將分別為約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

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維持不變，倘服務成本減少10.3%，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純利將分別為約人民幣40.9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

收支平衡分析

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維持不變，倘服務成本增加約23.6%，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將下降至約人民幣13.0百萬元，而我們的純利將下降至零。

財 務 資 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維持不變，倘服務成本增加10.3%，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純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維持不變，倘服務成本減少10.3%，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純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

收支平衡分析

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維持不變，倘銷售成本增加約16.3%，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將減少至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我們的純利將下降至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維持不變，倘服務成本增加10.3%，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毛利及純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維持不變，倘服務成本減少10.3%，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毛利及純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收支平衡分析

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維持不變，倘服務成本增加約11.8%，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毛利將下降至約人民幣20.8百萬元，而我們的純利將下降至零。

售價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毛利及純利對售價的敏感度。所得稅變動乃採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約25.6%、29.6%及55.8%的實際利率計算。其乃假設所有收入及開支(收益及所得稅開支除外)維持不變。敏感度分析所用的百分比假設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部劃分的平均售價的平均最大波幅。

財 務 資 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平均售價增加／ (減少)	對毛利的影響	毛利變動百分比	對純利的影響	純利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 %	9,566	29.5 %	7,115	49.2 %
	(8.3 %)	(9,566)	(29.5 %)	(7,115)	(49.2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 %	10,130	33.0 %	7,128	68.4 %
	(8.3 %)	(10,130)	(33.0 %)	(7,128)	(68.4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8.3 %	7,415	26.8 %	3,279	106.7 %
	(8.3 %)	(7,415)	(26.8 %)	(3,279)	(106.7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維持不變，倘平均銷售價格增加8.3%，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純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21.6百萬元。

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維持不變，倘平均銷售價格減少8.3%，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純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收支平衡分析

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維持不變，倘平均銷售價格下降約16.9%，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將下降至約人民幣13.0百萬元，而純利將下降至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維持不變，倘平均售價增加8.3%，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純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40.8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

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維持不變，倘平均售價減少8.3%，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純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收支平衡分析

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維持不變，倘平均售價下降約12.2%，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將下降至約人民幣15.9百萬元，而純利將下降至零。

財 務 資 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維持不變，倘平均銷售價格增加8.3%，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毛利及純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5.1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

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維持不變，倘平均銷售價格減少8.3%，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毛利及虧損淨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收支平衡分析

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維持不變，倘平均銷售價格下降約8.0%，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毛利將下降至約人民幣20.8百萬元，而純利將下降至零。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宣派股息約零、人民幣28.3百萬元及零。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且並無任何預先釐定股息率。股息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由董事會建議並由彼等酌情決定。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有關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本集團附屬公司派付予本集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於宣派股息總額約人民幣28.3百萬元中，約人民幣15.4百萬元乃以現金派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派付之餘下金額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派付有關股息導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公司金額增加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及應付一名董事金額增加約人民幣749,000元。

本集團透過其於廈門的經營附屬公司進行其核心業務營運。我們可作股息分派的溢利因而視乎我們廈門附屬公司的可作分派溢利。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財 務 資 料

[編纂]開支

本集團[編纂]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獨家保薦人的總[編纂]及費用、聯交所[編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編纂]及[編纂]的印刷及其他開支。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為建議[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中位價)，以及假設[編纂]，我們應付的[編纂]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入賬為預付款項，而約人民幣[編纂]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作為開支扣除；約人民幣[編纂]元入賬為預付款項及約人民幣[編纂]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作為開支扣除。於[編纂]之前，預期於綜合全面收益表進一步扣除估計[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並將約人民幣[編纂]元估計[編纂]開支入賬為預付款項。[編纂]開支可基於實際產生或將產生的金額予以調整。有關[編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開支性質，惟基於上文所述，預期該等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確認，除本集團已支付／將支付者外，概無及將不會出現已支付及／或將支付的額外[編纂]開支。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發展我們的港內服務及物流服務的業務。據董事所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港內服務及物流服務保持相對平穩，且我們並無對我們的定價政策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本文件日期，我們港內服務及物流服務所處的整體經濟及市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繼而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模式亦保持穩定。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對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 務 資 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按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基準及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主要溢利估計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為.....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元

我們的董事估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編纂]元，乃主要由於確認[編纂]開支所致。

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兩個月的整體毛利率將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港內後勤服務及港內運輸服務的毛利率有所改善，其將大於我們的進出口代理服務毛利率的預期跌幅（因廢紙進口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大幅減少所致）的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期間之成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而員工開支及折舊維持相對穩定。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已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以確保直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董事認為，投資公眾人士對本集團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判斷的所有必要資料已載入本文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須予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留意到任何可能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任何披露規定的情況。

財 務 資 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並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發生，並基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下文所示調整。

本集團之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於[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編纂][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本公司 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仙
按[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31,683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31,68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 估計[編纂][編纂][編纂]乃基於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發行[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經扣除[編纂]及本公司應付其他相關開支，惟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者除外。估計[編纂][編纂]並無計入任何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任何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財 務 資 料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乃基於[編纂]股預期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其概無計及任何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任何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4. 概無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港元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55533元換算為人民幣。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未 來 計 劃

業務目標

我們整體業務目標為透過加強及擴闊我們的服務範圍，從而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加強我們的服務質素及吸引更多客戶，因此我們的客戶基礎得以擴展及業務有所增長。

業務策略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執 行 計 劃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各個六個月期間將按照以下所載時間表致力透過落實以下業務策略以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以下所載預定完成時間乃基於本節「基準及主要假設」中的若干基準及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乃受限於多項不明朗且不可預測的因素影響，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可按估計時間框架實現，且我們的未來計劃能夠部分完成，甚至完全無法完成。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編 纂][編 纂]
發展空集裝箱堆場	— 收購土地作新堆場之用	部分將由[編 纂] [編 纂]約[編 纂] 港元及內部資源撥支
	— 工程地盤及寫字樓設計及批准	

投資於集裝箱相關處理設備，以更換操作超過其估計使用年期的相關現有設備及協助拓展我們的業務	— 購買一台鏟車	部分將由[編 纂] [編 纂]約[編 纂] 港元及內部資源撥支
	— 購買20台集裝箱牽引車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編 纂][編 纂]
發展空集裝箱堆場	— 購買其他工作設備，包括鏟車、集裝箱正面吊及叉車	部分將由[編 纂][編 纂]約[編 纂]港元及內部資源撥支
	— 興建工程地盤及寫字樓	
	— 安裝水電設施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編 纂][編 纂]
發展空集裝箱堆場	— 購買其他工作設備，包括叉車、集裝箱正面吊及鏟車 — 興建工程地盤及寫字樓 — 安裝水電設施 — 向潛在客戶推廣即將推出的空集裝箱堆場的新服務	部分將由[編 纂] [編 纂][編 纂] 港元及內部資源撥支

[編 纂] 原因及 [編 纂]

董事認為，[編 纂]可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而[編 纂][編 纂][編 纂]將使我們有能力執行本節所載的未來計劃。此外，在創業板的[編 纂]地位可提升我們於行內的公司形象，並使我們可進入資本市場，以便日後籌集資本，協助我們日後業務發展及加強我們於行業分部的競爭力。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假設概無行使[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約[[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獲得[編纂]總額約[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須支付的[編纂]及有關[編纂]的其他估計開支約[編纂]港元後，[編纂][編纂][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概無計及任何行使[編纂])。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佔總 [編纂] %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發展空集裝箱堆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於集裝箱相關處理設備， 以協助拓展我們的業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倘我們就未來計劃而需要發行[編纂][編纂]以外的額外融資，差額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支。

假設概無行使[編纂]，倘最終[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之上限或下限，則董事估計[編纂][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及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之下限，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自營運所得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撥支本集團所預定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來計劃後，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將以內部資源撥支差額，故對建議未來計劃並無重大影響。倘[編纂]定價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之上限，則我們的未來計劃將按計劃進行，且我們將透過內部資源減少撥支上述差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董事估計本公司經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獲得額外[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每股[編纂]約[[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未來計劃將按計劃進行，且我們將透過內部資源減少撥支上述差額。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本公司將會於結果公告中披露是否行使[編纂]。

倘我們的未來計劃的任何部份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如計劃般實現或發生，我們的董事將謹慎評估狀況，並重新分配[編纂][編纂]的相關部分至我們的其他未來計劃。倘上述目標未有即時需要[編纂][編纂][編纂]，董事現時擬將有關[編纂][編纂]轉而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上述[編纂]可能[編纂]或會因我們不斷發展業務的需要及情況以及管理要求而有所變動。倘上述[編纂][編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會按照聯交所要求刊發公告，並於相關年度的年報中作出披露。

基準及主要假設

我們於編製本集團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來計劃時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 中國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環境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中國的稅務及關稅的基準及稅率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本集團將會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應付於與我們所制定的未來計劃期間內相關的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董事所估計本文件所述的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中的資金要求概無重大變動；
- 我們所取得的任何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概無變動；
- 在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政治、經濟或市況下，有關我們的現行法律、政策或行業或監管處理概無重大變動；
-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之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將能以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絕大部分相似的形式繼續經營，且我們亦可在並無重大障礙的情況下進行我們的執行計劃。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佣金及費用

就[編纂]而言，[編纂]將收取所有[編纂](包括任何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總[編纂][編纂]的[編纂]，彼等自該金額將支付任何[編纂]。

就[編纂]而言，獨家保薦人將會收取保薦費4.0百萬港元，並報銷其開支。

就[編纂]及[編纂]而言，總開支(經扣減按比例計[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當中假設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包括[編纂]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費及文件費、[編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有關[編纂]的其他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獨家保薦人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直至寄發[編纂]後第二個財政年度整年的已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而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服務向其支付協定費用。

[編 纂]

除[編纂]項下的利益及責任以及就[編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外，獨家保薦人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法律強制執行與否）或購股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之文件(「該文件」)。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如下文附註1所載)，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及於本報告日期的詳情以及彼等之法定核數師各自之名稱載於下文附註1。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之財政年度年結日。

由於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 並無為 貴公司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須進行法定審核的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審核，而該等公司之法定核數師名稱載於下文附註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已自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當中概無作出調整。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並無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有必要之內部控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規定進行審核程序。

吾等並無審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其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附註2所載的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及真實及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往績記錄期間的貴集團財務表現及貴集團之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下文第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未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下文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7	114,762	121,524	107,152	86,830
服務成本		(82,363)	(90,824)	(82,366)	(59,127)
毛利		32,399	30,700	24,786	27,703
其他收入	7	148	731	522	542
其他經營開支		(2,766)	(3,513)	(3,104)	(3,078)
行政開支		(9,359)	(11,048)	(8,591)	(10,887)
[編纂]開支		—	[編纂]	—	[編纂]
經營所得溢利		20,422	14,876	13,613	6,951
融資成本	8(a)	(990)	(65)	(8)	—
除稅前溢利	8	19,432	14,811	13,605	6,951
所得稅	9	(4,979)	(4,388)	(3,282)	(3,877)
年／期內溢利		14,453	10,423	10,323	3,074
其他全面收益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95)	(49)	(750)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453	10,328	10,274	2,324
以下應佔年／期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14,453	9,840	10,323	1,957
非控股權益		—	583	—	1,117
		14,453	10,423	10,323	3,074
以下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4,453	9,745	10,274	1,207
非控股權益		—	583	—	1,117
		14,453	10,328	10,274	2,324
		人民幣(仙)	人民幣(仙)	人民幣(仙)	人民幣(仙)
每股盈利	13				
— 基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639	19,704	17,36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9,509	29,570	29,04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7(a)	7,200	—	—
消耗品	18	466	344	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3,271	7,027	3,540
		40,446	36,941	32,74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9,912	10,467	9,16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c)	3,014	12,355	4,11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d)	4,554	769	905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17(e)	—	14,767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7(b)	—	2,833	3,713
應付所得稅		676	1,244	532
		(18,156)	(42,435)	(18,425)
淨流動資產／(負債)		22,290	(5,494)	14,323
淨資產		34,929	14,210	31,68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8,000	8	85
儲備	21	26,929	4,918	31,59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34,929	4,926	31,683
非控股權益		—	9,284	—
總權益		34,929	14,210	31,683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8	26,026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5	14,767	13
預付款項及按金		424	2,584
		15,191	2,59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29	87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	—	13,81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7(c)	2,710	—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17(e)	14,767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d)	21	35
		(18,127)	(14,721)
淨流動負債		(2,936)	(12,124)
淨(負債)／資產		(2,928)	13,90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8	85
儲備	21	(2,936)	13,81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2,928)	13,902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儲備				儲備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附註a)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附註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000	1,047	—	—	11,429	—	12,476	20,47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453	—	14,453	14,453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1,485	—	—	(1,485)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000	2,532	—	—	24,397	—	26,929	34,929
年內溢利	—	—	—	—	9,840	—	9,840	10,423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95)	(95)	(9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9,840	(95)	9,745	10,328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1,605	—	—	(1,605)	—	—	—
已宣派股息	—	—	—	—	(28,264)	—	(28,264)	(28,264)
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注資	15,000	—	—	—	—	—	—	15,000
集團重組產生的變動	(23,000)	—	—	23,000	—	—	23,000	—
於集團重組時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而無失去控制權(附註1(l)及1(m))	—	—	—	(8,701)	—	—	(8,701)	—
視作向股東分派(附註c)	—	—	—	(17,791)	—	—	(17,791)	(17,791)
股份發行	8	—	—	—	—	—	—	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	4,137	—	(3,492)	4,368	(95)	4,918	14,210
期內溢利	—	—	—	—	1,957	—	1,957	3,074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750)	(750)	(75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957	(750)	1,207	2,324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908	—	—	(908)	—	—	—
於集團重組時向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d)	26	—	10,375	—	—	—	10,375	(10,401)
股份發行(附註e)	51	—	15,098	—	—	—	15,098	15,149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85	5,045	25,473	(3,492)	5,417	(845)	31,598	31,68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股本	儲備				儲備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附註a)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000	2,532	—	—	24,397	—	—	34,92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323	—	—	10,323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49)	—	(4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0,323	(49)	—	10,274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1,321	—	—	(1,321)	—	—	—
已宣派股息	—	—	—	—	(28,264)	—	—	(28,264)
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注資	15,000	—	—	—	—	—	—	15,000
集團重組產生之變動	(23,000)	—	—	23,000	—	—	—	—
於集團重組時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 權益而無失去控制權 (附註1(l)及1(m))	—	—	—	(8,701)	—	(8,701)	8,701	—
視作向股東分派(附註c)	—	—	—	(3,000)	—	(3,000)	—	(3,000)
股份發行	8	—	—	—	—	—	—	8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	3,853	—	11,299	5,135	(49)	8,701	28,947

附註a：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貴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撥出彼等各自的除稅後年度法定溢利(於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基金結餘達到彼等各自的註冊股本的50%，除稅後年度法定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而釐定。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以增加實體生產力或增加股本，惟該儲備的餘下結餘不可少於轉增資本前註冊股本的25%。

附註b：換算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業務財務報表中除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的相關換算差額。儲備根據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附註c：該金額指根據重組為收購廈門象興國際物流服務有限公司、廈門象興碼頭服務有限公司、友國實業有限公司及益耀投資有限公司而支付的總代價。作為收購的結果，該四間公司已成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支付的代價已計入為向股東作出的分派。

附註d：該金額指貴公司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透過根據重組以交換股份形式取得之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資產淨值之差額(附註1(p)及1(q))。

附註e：該金額指因按超過普通股面值之價格發行[編纂]產生之股份溢價(附註1(r))。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9,432	14,811	13,605	6,951
經調整：				
折舊	2,204	2,733	2,171	2,759
融資成本	990	65	8	—
利息收入	(40)	(59)	(46)	(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淨虧損	6	52	5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2,592	17,602	15,790	9,6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787	(10,061)	(11,711)	607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8,518	7,200	7,200	—
消耗品(增加)／減少	(33)	122	126	1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3,465	555	7,469	(1,28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1,311)	(2,789)	387	(8,23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減少)／增加	(1,320)	(4,534)	419	312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14,767	16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	—	2,833	—	686
經營產生的現金	34,698	25,695	19,696	1,946
已付所得稅—中國稅項	(5,393)	(3,820)	(3,820)	(4,589)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29,305	21,875	15,876	(2,64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付款	(2,645)	(10,041)	(9,981)	(4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46	191	192	—
已收取利息	40	59	46	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59)	(9,791)	(9,743)	(38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派付股息	—	(15,385)	(15,385)	—
注資	—	8	8	—
償還銀行貸款	(16,000)	—	—	—
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注資	—	15,000	15,000	—
視作向股東分派	—	(17,791)	(3,000)	—
所支付利息	(990)	(65)	(8)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990)	(18,233)	(3,38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9,856	(6,149)	2,748	(3,03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5	13,271	13,271	7,027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95)	(49)	(4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3,271</u>	<u>7,027</u>	<u>15,970</u>	<u>3,540</u>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財務資料之其他解釋資料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樓3室。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特別專於經廈門進口可再用固體廢物）、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港內後勤服務及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相關業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榮興創投有限公司（「榮興」），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程友國先生（「創辦人」）全資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末，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股本／已 發行及繳足 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各財政年度的法定 核數師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報告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益耀投資有限公司（「益耀」）（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20,000港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附註2）
暉安投資有限公司（「暉安」）（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四日	2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附註2）
譽弘創投有限公司（「譽弘」）（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四日	2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附註2）
友國實業有限公司（「友國實業」）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三日	17,650,100港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附註3）
海盈控股有限公司（「海盈」）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日	5,109,954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附註3）
清其資本有限公司（「清其資本」）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三日	2,555,124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附註3）
廈門象興國際物流 服務有限公司 （「象興物流」）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70%	100%	100%	提供進出口代理服 務及陸地集裝 箱運輸服務	不適用（附註2）
廈門象興碼頭服務 有限公司 （「象興碼頭」）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70%	100%	100%	提供港內後勤服務 及港內集裝箱 運輸服務	不適用（附註2）

附註1：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股權由貴公司直接持有。

附註2：由於此等實體毋須遵照彼等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法定核數規定，故概無就此等實體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3：由於此等實體於二零一五年新註冊成立，故概無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此等實體的財務報表的核數師。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列出有關象興物流及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資料。下文呈列的概述財務資料指扣除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0 %	0 %
流動資產	36,403	—
非流動資產	19,704	—
流動負債	(25,162)	—
資產淨值	30,945	—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9,284	—

	由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十五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372	39,093
年內溢利	1,943	3,723
全面收入總額	1,943	3,72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583	1,117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8,885	1,755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112)	(169)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非控股權益的股權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收購權益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出售有關權益。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披露。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相關業務由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廈門象興國際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象興物流」）及廈門象興碼頭服務有限公司（「象興碼頭」）經營。此兩間公司均由創辦人全資擁有及控制緊接於該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前，創辦人透過廈門象興集團有限公司（「象興集團」）（由創辦人主要全資擁有及控制）以及過一個名為廈門市興象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興象進出口」）的信託間接持有象興物流的股權，亦透過象興集團及透過象興物流間接持有象興碼頭的股權。

為優化組合 貴集團現時的架構， 貴集團已採取下列主要步驟將先前由創辦人擁有的象興物流及象興碼頭權益轉讓予 貴公司：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林向東先生先前以信託方式代創辦人持有象興集團4%的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按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將此4%股權全數轉讓予程雪琮女士。程雪琮女士亦以信託方式代創辦人持有此4%股權。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興象進出口按代價人民幣260,000元轉讓其於象興物流代創辦人持有的5.2%股權予創辦人。
- (c)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象興集團分別按代價人民幣4,24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轉讓其於象興物流的84.8%及10%股權予創辦人及程雪丹女士（作為創辦人的受託人）。
- (d)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象興集團按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轉讓其象興碼頭的83.3%股權予象興物流。於完成後，象興物流直接持有象興碼頭的100%股權。
- (e) 清其資本有限公司（「清其資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f) 友國實業有限公司（「友國實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g) 海盈控股有限公司（「海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h) 譽弘創投有限公司（「譽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譽弘由陳其實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譽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按代價1.00港元收購清其資本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 (i) 暉安投資有限公司（「暉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暉安由龔清海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暉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按代價1.00港元收購海盈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 (j) 益耀投資有限公司（「益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益耀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及由創辦人間接控制。益耀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按代價1港元收購友國實業所有已發行股份。
- (k)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貴公司由創辦人間接擁有及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l)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清其資本向程雪丹女士（創辦人有關上述股權的受託人）按代價人民幣2,088,050元（即相等於象興物流資產淨值之10%）收購象興物流的10%股權。
- (m)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海盈向創辦人按代價人民幣4,176,100元（即相等於象興物流資產淨值之20%）收購象興物流的20%股權。
- (n)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創辦人按代價人民幣14,616,350元轉讓象興物流70%股權予友國實業。友國實業由創辦人間接擁有及控制。
- (o)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貴公司將其股份分拆為1,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分拆股份後，貴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從而於貴公司之股本中額外增設2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p)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龔青海先生向貴公司轉讓其於暉安之全部股權。作為該股份轉讓之代價，明崇環球有限公司（「明崇環球」）根據龔青海先生之指示按攤薄基準獲配發2,000,000股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佔20%權益，發行價相等於貴公司就前述轉讓應付之代價約人民幣6,934,000元，即暉安之資產淨值，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轉讓時象興物流及象興碼頭之20%權益。
- (q)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陳其實先生向貴公司轉讓其於譽弘之全部股權。作為該股份轉讓之代價，偉略投資有限公司（「偉略投資」）根據陳其實先生之指示按攤薄基準獲配發1,000,000股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佔10%權益，發行價相等於貴公司就前述轉讓應付之代價約人民幣3,467,000元，即譽弘之資產淨值，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轉讓時象興物流及象興碼頭之10%權益。
- (r)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貴公司向榮興發行及配發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榮興由創辦人全資擁有，從而將應付榮興之款項17,675,000港元資本化。
- (s) 貴公司、益耀、暉安、譽弘、友國實業、海盈、清其資本、象興物流及象興碼頭於下文統稱為「貴集團」。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a) 呈列基準

誠如上文附註1更全面解釋，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於重組之前及之後，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各公司乃由創辦人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第1節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倘各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後註冊成立，則為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營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各公司於其各自之日期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各自之日期存在。

(b)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資料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貴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貴公司以及其香港附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貴公司董事認為其向以人民幣監察貴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管理層呈列較為相關的資料。

財務報表編製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除另有標示外，財務資料的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倘修訂的影響僅及於該期間，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資料的之判斷，以及主要引致不確定的因素詳述於附註5。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一直貫徹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貴集團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以及可能與貴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待釐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

貴集團認為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貴集團認為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實際權益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以類似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列作現有融資租賃會計，即於該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日後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的現有政策。作為實際的權益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 貴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若干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4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就物業的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將達5,929,000港元，大部分於報告日期後1至5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按照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經考慮實際權益方法的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折讓影響後， 貴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約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 主要會計政策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由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當 貴公司面對或有權取得來自其涉及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 貴公司控制該實體。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實質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方持有)方予考慮。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結束當日止於財務資料合併入賬。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所採用的對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前提是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 貴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 貴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 貴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本年度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4(j)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盈虧。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f))，除該投資獲分類為持作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外。

(b)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當中有共同控制合併)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自其開始被控制方控制時已合併。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額以控制方釐定之現有賬面值合併。概不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差額(以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之業績。

(c) 合併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受其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貴公司重新評估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所列的三個元素的一個或多個元素有所改變時，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 貴公司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 貴公司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 貴公司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權益擁有權變動而未有失去控制，則計入股權交易。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f)(ii))：

歷史成本包括購買項目之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之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撇銷減去估計餘值(如有)後之成本計算其預期使用年期如下折舊：

— 租賃裝修	20年
— 傢俬及裝置	5年
— 辦公室設備	3年
— 汽車	8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限，則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開折舊。資產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審閱。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e) 租賃資產

若 貴集團釐定安排附帶權利於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基於對安排本質之評估進行，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 貴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計入損益；但若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作為其產生之會計期間的開支撇銷。

(f)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列賬之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轉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釐定及計量，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之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逾期情況)及未有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會一併進行有關評估。共同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共同組別具有類似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可客觀地聯繫，則有關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金額。

減值虧損從相關資產中直接撤銷，惟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會計入撥備賬。倘若 貴集團信納收回機會渺茫，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金額會從應收賬款中直接撤銷，而包含於撥備賬中與債項相關之任何款額則予以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凡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至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中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之金額。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有關減值虧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g)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4(f)(i)），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者則另作別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4(f)(i)）。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它財務機構的存款、短期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以在並無通知的情況下容易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且並無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i) 消耗品

消耗品以成本列賬並以先入先出的基準釐定。

(j)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k)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上述數額會按現值列賬。

(ii) 終止補償

終止補償僅於 貴集團有正式具體辭退計劃且並無撤回該計劃之實質可能性，並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因自願遣散而提供補償時方獲確認。

(l)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內已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稅項之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有關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從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獲得利用該資產抵扣之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當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該等撥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於能夠使用稅項虧損和抵免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就稅務而言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扣稅差異，則屬將來可撥回的差異除外）。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讓。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貴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若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股息分派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呈列，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於貴公司或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貴公司或貴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 貴公司或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凡需要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不大，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須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者則另作別論。倘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者則另作別論。

(n) 收益確認

收益按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益以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呈列。倘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貴集團則確認收益；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則以下列方式於損益表內確認收益：

(i) 提供服務

進出口代理服務、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港內後勤服務及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iii)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涵蓋期間以同等分期於損益中確認。

(i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收取該等補助而 貴集團將遵守該等補助的附加條件時，則初步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該等補助於產生開支同期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o) 換算外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算。 貴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各自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再換算為功能貨幣。所有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任何非在中國營運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收益表則按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累計。出售功能貨幣並非人民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幣的業務時，於權益確認且與特定外國營運有關的遞延累計金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非中國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非中國實體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於起始時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質利率計算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表中確認。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是由一項必須經過較長時期準備方可作為擬定用途使用或銷售的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而直接產生並予以資本化為該項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當期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方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r)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間實體為某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任何人士家族之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s)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資料內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從定期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就 貴集團多項業務及多個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當別論。倘其符合該大部分有關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併計算。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作出重大的賬面值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重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引起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貴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釐定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倘可用年期與先前估計者有所不同，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b)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按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倘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時，撥備則適用於應收款項。識別呆賬需按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的市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所有出入，該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應收款項及呆賬賬面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所得稅

由於董事認為可控制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故並未就於若干管轄權下的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應付的預扣稅設立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9）。

貴集團需要在不同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都是不確定的。貴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或作出撥回，就預期稅務專案確認或撥回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準備。

6. 分部報告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按向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同時擔任所有經營附屬公司董事的貴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釐定。董事定期審閱按(i)進出口代理服務；(ii)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iii)港內後勤服務；及(iv)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由於資料並非定期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匯報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進出口代理 服務	陸地集裝箱 運輸服務	港內後勤 服務	港內集裝箱運 輸服務	分部總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收入	49,326	12,393	21,948	31,095	114,762	114,762
業績						
分部業績	15,151	1,719	6,477	9,052	32,399	32,399
其他收入						148
其他經營開支						(2,766)
行政開支						(9,359)
融資成本						(990)
除稅前溢利						19,43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進出口代理 服務	陸地集裝箱 運輸服務	港內後勤 服務	港內集裝箱 運輸服務	分部總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收入	54,303	13,817	21,849	31,555	121,524	121,524
業績						
分部業績	9,947	3,071	6,857	10,825	30,700	30,700
其他收入						731
其他經營開支						(3,513)
行政開支						(11,048)
[編纂]開支						[編纂]
融資成本						(65)
除稅前溢利						14,81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

	進出口代理 服務	陸地集裝箱 運輸服務	港內後勤 服務	港內集裝箱運 輸服務	分部總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收入	52,370	11,592	18,020	25,170	107,152	107,152
業績						
分部業績	8,751	3,072	5,272	7,691	24,786	24,786
其他收入						522
其他經營開支						(3,104)
行政開支						(8,591)
融資成本						(8)
除稅前溢利						13,60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進出口代理 服務	陸地集裝箱 運輸服務	港內後勤 服務	港內集裝箱運 輸服務	分部總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收入	27,979	10,871	20,243	27,737	86,830	86,830
業績						
分部業績	6,787	2,862	7,719	10,335	27,703	27,703
其他收入						542
其他經營開支						(3,078)
行政開支						(10,887)
[編纂]開支						[編纂]
除稅前溢利						6,951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經營開支、行政開支、[編纂]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向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方法。

(b)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進出口代理 服務	陸地集裝箱 運輸服務	港內後勤 服務	港內集裝箱運 輸服務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809	—	—	836	2,645
折舊	—	813	—	1,162	229	2,2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5	—	—	1	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進出口代理 服務	陸地集裝箱 運輸服務	港內後勤 服務	港內集裝箱運 輸服務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2,294	—	5,009	2,738	10,041
折舊	—	1,086	—	1,231	416	2,7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40	—	4	8	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

	進出口代理 服務	陸地集裝箱 運輸服務	港內後勤 服務	港內集裝箱運 輸服務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2,302	—	5,003	2,676	9,981
折舊	—	817	—	978	376	2,1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40	—	4	8	5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進出口代理 服務	陸地集裝箱 運輸服務	港內後勤 服務	港內集裝箱運 輸服務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357	58	415
折舊	—	1,013	—	1,235	511	2,759

(c) 主要客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附註i)	26,389	28,638	22,828	25,800
客戶B (附註ii)	25,651	21,742	17,893	19,595
客戶C (附註iii)	11,820	附註v	附註v	附註v
客戶D (附註iv)	附註v	33,287	34,051	17,364

(i) 來自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港內後勤服務及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收益

(ii) 來自港內後勤服務及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收益

(iii) 來自進出口代理服務及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收益

(iv) 來自進出口代理服務及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收益

(v) 佔不多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收益百分之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來自上述客戶A至C各自的收益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收益百分之十或以上。該等客戶引致的集中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

(d) 地理資料

由於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均於中國進行，故概無呈列 貴集團按地理劃分的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分析。貴集團於中國進行其經營活動的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4,762	121,524	107,152	86,830
服務成本	(82,363)	(90,824)	(82,366)	(59,127)
毛利	32,399	30,700	24,786	27,703
其他收入	148	731	522	542
其他經營開支	(2,766)	(3,513)	(3,104)	(3,078)
行政開支	(9,359)	(10,901)	(8,574)	(10,236)
經營所得溢利	20,422	17,017	13,630	14,931
融資成本	(990)	(65)	(8)	—
來自中國經營活動的 除稅前溢利	19,432	16,952	13,622	14,931

來自中國經營活動的除稅前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中國經營活動的 除稅前溢利	19,432	16,952	13,622	14,931
中國境外的行政開支	—	(147)	(17)	(651)
[編纂]開支	—	[編纂]	—	[編纂]
除稅前溢利	19,432	14,811	13,605	6,95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港內後勤服務及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進出口代理服務收入	49,326	54,303	52,370	27,979
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收入	12,393	13,817	11,592	10,871
港內後勤服務收入	21,948	21,849	18,020	20,243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收入	31,095	31,555	25,170	27,737
	<u>114,762</u>	<u>121,524</u>	<u>107,152</u>	<u>86,83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0	59	46	26
政府補助	108	239	63	290
租金收入	—	342	291	144
雜項收入	—	91	122	82
	<u>148</u>	<u>731</u>	<u>522</u>	<u>542</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抵免)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990	—	—	—
已貼現予銀行的應收票據 利息	—	65	8	—
	<u>990</u>	<u>65</u>	<u>8</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365	31,753	26,781	26,718
養老保險	1,580	1,681	1,384	1,419
其他社會保險	1,738	1,887	1,560	1,524
僱員福利	10	82	25	97
	<u>33,693</u>	<u>35,403</u>	<u>29,750</u>	<u>29,758</u>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96	405	425	926
消耗品成本	12,826	8,831	7,747	6,608
折舊	2,204	2,733	2,171	2,759
[編纂]開支	—	[編纂]	—	[編纂]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收費	2,307	2,957	2,432	2,752
匯兌虧損淨額	20	27	27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u>6</u>	<u>52</u>	<u>52</u>	<u>—</u>

9.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u>4,979</u>	<u>4,388</u>	<u>3,282</u>	<u>3,877</u>

貴集團須就於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往績記錄期間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根據相關所得稅法及適用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法規計算得出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而作出。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於各期間末，貴集團概無未撥備遞延稅項。

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與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有關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貴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分派溢利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分派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718,000元及人民幣18,464,000元。

(b) 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9,432	14,811	13,605	6,951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4,858	3,703	3,401	1,738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168	818	5	2,227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7)	(133)	(124)	(88)
實際稅項開支	4,979	4,388	3,282	3,87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0. 董事酬金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 貴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彼等之酬金披露於財務資料，猶如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獲委任。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友國	—	720	—	—	720
邱長武	—	600	—	—	600
—	1,320	—	—	1,32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友國	—	720	—	—	720
邱長武	—	599	—	23	622
—	1,319	—	23	1,34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友國	—	600	—	—	600
邱長武	—	503	—	19	522
—	1,103	—	19	1,1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友國	—	600	—	—	600
邱長武	—	494	—	19	513
	<u>—</u>	<u>1,094</u>	<u>—</u>	<u>19</u>	<u>1,113</u>

程友國先生及邱長武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彼等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何其昌先生、鄭少山先生及胡漢丕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支付或應付彼等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由貴集團支付或應付董事或下文附註11所載的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款項，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據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1.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0披露。其他三名人士之酬金總計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95	298	249	164
酌情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4</u>	<u>28</u>	<u>23</u>	<u>19</u>
	<u>319</u>	<u>326</u>	<u>272</u>	<u>183</u>

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向其當時各自的股東宣派股息，而無預留法定儲備。此屬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於發現此不合規事宜後，兩間附屬公司藉向法定公積金賬目預留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金額並以相關金額扣除相關股息，糾正該不合規事宜。透過實行該安排， 貴集團已就法定公積金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股息合共達人民幣28,264,000元，其中人民幣15,385,000元以現金支付，餘額則部分於與一間關聯公司的結餘及部分於與一名董事的結餘中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內， 貴集團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上文附註1及2所披露之基準編製之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業績致使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傢俬及裝置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50	110	650	19,466	21,276
添置	540	65	30	2,010	2,645
出售	—	—	—	(278)	(278)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90	175	680	21,198	23,643
添置	—	342	398	9,301	10,041
出售	—	(96)	(408)	(4,132)	(4,63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90	421	670	26,367	29,048
添置	243	5	56	111	415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1,833	426	726	26,478	29,46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3	86	509	8,198	8,926
年內扣除	58	9	71	2,066	2,204
出售撥回	—	—	—	(126)	(12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1	95	580	10,138	11,004
年內扣除	76	44	90	2,523	2,733
出售撥回	—	(87)	(387)	(3,919)	(4,39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7	52	283	8,742	9,344
期內扣除	82	67	132	2,478	2,759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349	119	415	11,220	12,10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9	80	100	11,060	12,639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3	369	387	17,625	19,704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1,484	307	311	15,258	17,3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重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8	26,026

附屬公司的詳情已載入附註1。

應收／(付)附屬公司的相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付息及按要求償還。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092	23,327	23,762
減：呆賬撥備	—	—	—
	16,092	23,327	23,762
按金	1,100	965	1,409
預付款項	496	4,736	3,476
其他應收款項	1,656	413	393
其他可收回稅項	165	129	—
	19,509	29,570	29,040

(a)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允許客戶有介乎60至180天的信貸期。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貴集團定期審閱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按逾期日數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4,568	22,102	23,350
1至30天	995	540	283
31至90天	492	563	129
超過90天	37	122	—
	16,092	23,327	23,76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u>16,092</u>	<u>23,327</u>	<u>23,762</u>

按提供服務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9,781	9,383	10,729
31至60日	2,735	3,681	10,127
61至90日	2,052	9,038	2,728
超過90日	1,524	1,225	178
	<u>16,092</u>	<u>23,327</u>	<u>23,762</u>

(d) 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達人民幣14,568,000元、人民幣22,102,000元及人民幣23,350,000元。該等結餘與擁有良好信貸質素的客戶有關。

下表為於報告日期逾期惟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30天	995	540	283
31至90天	492	563	129
超過90天	37	122	—
	<u>1,524</u>	<u>1,225</u>	<u>412</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逾期惟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於貴集團中有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乃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於各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逾期惟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已悉數結清。貴集團概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

17. 應收／（付）董事／關聯公司／關聯方／控股公司款項

(a)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廈門閩海興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閩海興」)	7,200	—	—
廈門象興集團有限公司(「象興集團」)	—	—	—
	<u>7,200</u>	<u>—</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最高尚未償還款項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止十個月最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尚未償還款項
閩海興	7,200	7,200	—
象興集團	<u>15,718</u>	<u>—</u>	<u>—</u>

貴公司董事程友國先生分別對閩海興及象興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權。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乃應付予陳其實先生(其為貴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及股東)。陳其實先生對貴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 (c)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包括應付廈門眾鑫旺投資有限公司(「眾鑫旺」)及象興集團的款項。貴公司董事程友國先生對眾鑫旺有重大影響力。
- (d)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應付予程友國先生，其為貴集團的最終控制方。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e)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為應付予榮興，其後於二零一六年資本化。

與董事／關聯公司／關聯方／控股公司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消耗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消耗品	466	344	168

消耗品為手頭上供 貴集團的汽車日常使用的柴油。已消耗成本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服務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已消耗成本達人民幣12,826,000元、人民幣8,831,000元及人民幣6,608,000元。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三個月或以下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按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每年介乎0%至0.35%、0%至0.35%及0%至0.35%的浮動利率計息。

貴公司董事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b)	3,269	4,783	4,2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18	2,681	1,586
應付薪金	2,626	2,575	2,82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9,713	10,039	8,702
其他應付稅項	84	325	325
預收款項	115	103	135
	9,912	10,467	9,162

(a)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3,211	3,768	4,053
61至90天	55	990	112
91至180天	3	25	120
超過180天	—	—	10
	<u>3,269</u>	<u>4,783</u>	<u>4,295</u>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20天。貴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概約。

21.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實收資本指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於該等日期已存續的實收資本總額，且於完成重組前並未抵銷。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貴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

貴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按每股面值1.00港元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0,00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按每股面值0.01港元 拆細法定股份(附註i)	990,000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按每股面值0.01港元 增加法定股份(附註i)	<u>29,000,000</u>	<u>29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按每股面值0.01港元)	<u>30,000,000</u>	<u>300,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人民幣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按每股面值1.00港元	1	1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按每股面值1.00港元			
發行新普通股	9,999	9,999	8,2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0,000	8,229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按每股面值0.01港元拆細股份	990,000	—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新普通股			
(附註1(p)及1(q))	3,000,000	30,000	25,706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按每股面值0.01港元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1(r))	6,000,000	60,000	51,411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按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0	100,000	85,346

(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貴公司將其全部股份拆細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後，貴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因而於貴公司股本中增設額外2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i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均就貴公司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b) 儲備組成部分的變動

(i) 貴集團

貴集團股權組成部分的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貴公司

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故概無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因此，概無須予披露的股本及儲備。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換算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虧損	—	(2,839)	—	(2,839)
換算差額	—	—	(97)	(97)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2,839)	(97)	(2,93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839)	(97)	(2,936)
期間虧損	—	(8,816)	—	(8,816)
換算差額	—	—	96	96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8,816)	96	(8,720)
股份發行(附註)	25,473	—	—	25,473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25,473	(11,655)	(1)	13,817

附註：該款項指按超出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編纂]所產生的股份溢價，以及 貴公司所發行普通股的面值與通過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資產淨值之差額。

(c) 儲備之可分派性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而自註冊成立日期起，除重組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之儲備總額(包括 貴公司之保留溢利(如有))分別為零及零。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產生足夠溢利維持增長並為其股東提供可觀回報。

管理層積極並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或會可能有較高借款水平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由穩健資本狀況支持之優勢及保障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調整資本架構。有鑒於此， 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或發行新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目標及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按照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為總債務（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董事、一間控股公司及一名關聯方的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加淨債務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調整淨債務資產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債務	17,396	40,866	17,56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71)	(7,027)	(3,540)
淨債務	4,125	33,839	14,028
總權益	34,929	14,210	31,683
總資本	39,054	48,049	45,711
經調整淨資本債務比率	11%	70%	31%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界資本規定限制。

22. 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向一間中國銀行折現若干銀行（「該等銀行」）接受的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以換取現金，賬面總值分別合共人民幣3,002,000元及人民幣410,000元。已終止確認票據將於報告期末後一至六個月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該等銀行欠款，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向貴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讓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貴集團已悉數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數賬面值。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最大損失風險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由於該等銀行欠款的機會微乎其微，故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或累計均無確認來自持續參與的收益或虧損。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與關聯方之結餘。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其各自之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適時並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 (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方日後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承受財務虧損之風險。貴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規定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方進行交易及於適當時取得足夠之抵押品，作為減少違約財務虧損風險之方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為將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設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貴集團定期對各個主要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之有關資料。貴集團並未就其金融資產要求給予抵押品。
- (iii)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營運所在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較低的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若干專注信貸風險，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23%、42%及23%來自貴集團之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71%、76%及72%來自貴集團之五大客戶。考慮到貴集團客戶之信用可靠程度、信貸風險措施及過往壞賬水平，董事認為，該專注信貸風險不會對貴集團造成重大信貸違約風險。
- (iv) 由於交易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須董事會批准）。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符合貸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乃根據貴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按照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由於董事能準確監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內部向董事提供的資料編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合約未貼現			合約未貼現			合約未貼現		
	1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1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1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 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713	9,713	9,713	10,039	10,039	10,039	8,702	8,702	8,70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014	3,014	3,014	12,355	12,355	12,355	4,113	4,113	4,11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554	4,554	4,554	769	769	769	905	905	905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	—	—	14,767	14,767	14,767	—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	2,833	2,833	2,833	3,713	3,713	3,713
	<u>17,281</u>	<u>17,281</u>	<u>17,281</u>	<u>40,763</u>	<u>40,763</u>	<u>40,763</u>	<u>17,433</u>	<u>17,433</u>	<u>17,43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銀行結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低息率及短到期日，故銀行結餘的利率變動對貴集團概無造成重大影響，因而概無呈列銀行結餘敏感度分析。

(d) 貨幣風險

由於絕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列值，故貴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其經營的所有商業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故貴集團概無預期自其經營產生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面臨的貨幣風險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	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	11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0)	(3)
面臨外幣風險的淨金融負債	(11)	(51)	10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面臨貨幣風險主要以美元計值，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11)	(51)	1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倘於各報告期間末，人民幣兌所有外幣波動10%，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釐定的淨金融負債賬面值則面臨外幣風險將如下表所概述般增加／減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倘出現下列情況，除稅後溢利及 股權增加／(減少)：			
美元			
— 匯率增加10%	(1)	(5)	1
— 匯率減少10%	<u>1</u>	<u>5</u>	<u>(1)</u>

(e)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賬。

24. 承擔及安排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u>	<u>65</u>

(b) 經營租賃承擔

- (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日期應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17	2,571	2,20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92	2,838	1,824
超過5年	<u>2,736</u>	<u>2,280</u>	<u>1,900</u>
	<u>8,745</u>	<u>7,689</u>	<u>5,929</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物業，以作辦公室及若干港內地盤。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兩至十五年，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可選擇重續租賃。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若干汽車。租賃經磋商後為期介乎一至四年。概無該等租賃包括或然租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汽車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228	168
一年後惟五年內	—	324	184
	—	552	352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的資料外，貴集團已訂立下列交易：

(a) 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象興集團(附註)	—已付租賃開支	46	93	9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223	9,223	—

附註：貴公司董事程友國先生對象興集團擁有控制權。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誠如附註10所披露的已付貴公司董事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及花紅	1,320	1,319	1,103	1,094
退職福利	—	23	19	19
	1,320	1,342	1,122	1,11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與關聯方之結餘

詳情載於附註17。

(d)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程友國先生已就日後任何可能向貴集團申索的社會保險提供個人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社會保險取得合格證明。

26. 直接母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貴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榮興，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實體並無編製公開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程友國先生。

27. 報告期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後發生：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3,970,000,000股新普通股，由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普通股），當發行及繳足時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擁有相同地位。

(b) [編纂]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普通股，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最多[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支付悉數繳足的[編纂]股普通股以供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

II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任何組成貴集團之公司並無編製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謝寶珠
執業證書編號P03024

謹啟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附錄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並載列如下以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編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按下文所述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 [編纂][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分 (附註3)	港仙 (附註3)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u>31,683</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 港元	<u>31,683</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摘錄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683,000元得出。
- (2) 自[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股股份及[編纂]下限及上限分別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及費用及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概無計入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指授予董事以供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並按於完成[編纂]及[編纂]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而釐定。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概無計入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指授予董事以供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三

溢 利 估 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

基 準

本公司已經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中未經審核數據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溢利。本集團的溢利估計已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公司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附錄三

溢利估計

函件

(1) 申報會計師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交董事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敬啟者：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吾等提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就溢利估計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其乃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查、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制定。

附 錄 三

溢 利 估 計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程序對溢利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

吾等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就溢利估計、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之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按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是否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溢利估計。吾等之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之審核範圍。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估計乃根據文件附錄三所載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且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日期為[編纂]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報。

此 致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謝寶珠
執業證書編號：P03024
香港
謹啟

[編纂]

附錄三

溢利估計

(2) 獨家保薦人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載於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的文件（「文件」）。

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溢利估計承擔全部責任，溢利估計乃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吾等曾與閣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所用基準（載於文件附錄三）。吾等亦曾考慮並倚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就編製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基於包含溢利估計的資料及閣下採納並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仲威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應已並有能力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繼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更改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以下為章程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續會除外)須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細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附有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辦理。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款額（不得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別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按聯交所的規定在任何報章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足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在購回可贖回股份方面，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之價格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決定之價格上限。倘以投標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必須可以同等權利投標。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希望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達到某一年齡上限時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名額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未任滿的董事罷免（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的損害賠償而提出申索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辭任書面通知辭職；

(bb) 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cc) 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彼須停任董事職位；

(dd) 彼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e) 彼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ff) 彼因法律的任何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a)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其可能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編纂]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編纂]售股建議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董事會認為超過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的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的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章程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的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知悉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的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編纂]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編纂]的[編纂]或[編纂]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章程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代理人）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包括若允許舉手投票，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抵觸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出的較長時間）。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任何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香港每天出版及普遍流通之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以下各項事務須當作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者；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訂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編纂]發售或配發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受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所限制，本公司可以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了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除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盈利或自任何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儲備(除盈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現時向其派付的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有關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業務營運。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相當規定有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以公司法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第37條的規定為準)；(d)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的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本著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益、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益、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清盤。倘公司任何股東作為連帶責任人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守的命令，發出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發出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公司因無力償債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開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之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r)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編號：304256。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樓3室設立香港的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有關該註冊事宜，王端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3. 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並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且於[編纂]生效；
- (b)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額外3,970,000,000股股份，由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份，當發行及繳足時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擁有相同地位；
- (c) 以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編纂]」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為條件：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及按照可由彼等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受限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最多[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並用於支付悉數繳足的[編纂]股股份以作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該等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

- (ii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不論以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包括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而當中須要或可能須要行使有關權力)(不包括根據(1)供股；(2)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兌換或轉換權利；或(3)按照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數額的總額：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惟不計及[編纂]而可能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下文(i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該項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給予董事的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iv) 受限於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創業板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股份)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該項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給予董事的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透過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增加至董事根據上文(i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有關一般授權；
- (vi) 指派程友國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 (vii) 指派邱長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viii) 批准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各服務協議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各委任函件。

4.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悉數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由初始認購人轉讓予程友國先生為獨家股東的榮興；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值或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29,000,000股[編纂]，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擁有與現有股份相同的地位；
- (d)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3,970,000,000股[編纂]，由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股份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擁有與現有股份相同的地位；及
- (e)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發售量調整獲行使而可能發行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發行及列賬為繳足，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股本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企業重組

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籌備[編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6.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中。

除上文所述者及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附屬公司」一節所述者及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企業重組」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概無股本變動。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創業板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的股份，該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屆滿期限之日；或(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授權當日。其詳情載於本附錄中「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書面決議案」中。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任何資金必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一家上市公司獲授權可於創業板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其股份總數為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之日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或可認購公司股份而當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額最多10%的認股權證。在未經聯交所事前批准的情況下，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可發行或宣佈發行購回類別的新證券，惟根據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者則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公司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可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公司不可以高於前5個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購回價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的[編纂]地位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削減，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須暫停進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為止。尤其緊接初步公佈公司全年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前一個月期間，公司不可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惟情況特殊者除外。此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vi)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後，最遲須於下一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載有有關於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的詳情，列示每月購回的股份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已付總價格。我們的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活動及董事購回證券的原因。本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訂立安排，適時就其代表本公司進行購回向本公司提供必需資料，使本公司得以向聯交所申報。

(vi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狀況相比較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其他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所需款項可從溢利、待撥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編纂]撥付，以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支。受限於公司法項下的償債測試，購回股份亦可從其股本中撥支。

(e)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相同情況下，彼等將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取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及須按照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導致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程友國先生與程雪琮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的股權代持協議，據此，程雪琮女士須根據程先生的指示就彼代程先生持有的象興集團4%股權行事；
- (b) 廈門市興象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與程友國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廈門象興國際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程先生按基於象興物流當時的註冊股本的代價人民幣260,000元向興象進出口收購象興物流5.2%股權；
- (c) 程友國先生與程雪丹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股權代持協議，據此，程雪丹女士須根據程先生的指示就彼根據程先生的指示行事並於程雪丹女士代程先生收購象興物流10%股權後代程先生向象興物流注資人民幣1,500,000元；
- (d) 廈門象興集團有限公司與程友國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廈門象興國際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程先生按基於象興物流當時的註冊股本的代價人民幣3,820,000元向象興集團收購象興物流76.4%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廈門象興集團有限公司與程友國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廈門象興國際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程先生按基於象興物流當時的註冊股本的代價人民幣420,000元向象興集團收購象興物流8.4%股權；
- (f) 廈門象興集團有限公司與程雪丹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廈門象興國際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程雪丹女士按基於象興物流當時的註冊股本的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向象興集團收購象興物流10%股權；
- (g) 廈門象興集團有限公司與廈門象興國際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廈門象興碼頭服務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象興物流按基於象興碼頭當時的註冊股本的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向象興集團收購象興碼頭83.3%股權；
- (h) 程雪丹女士與清其資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清其資本按基於象興物流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估值資產淨值的代價人民幣2,088,050元向程雪丹女士收購象興物流10%股權；
- (i) 程友國先生與海盈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海盈按基於象興物流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估值資產淨值的代價人民幣4,176,100元向程先生收購象興物流20%股權；
- (j) 程友國先生、海盈控股有限公司、清其資本有限公司與友國實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友國實業按基於象興物流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估值資產淨值的代價人民幣14,616,350元向程先生收購象興物流70%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k) 本公司與龔清海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暉安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協議，據此，龔先生同意轉讓其20,000股暉安股份為代價以作本公司按龔先生指示向明崇發行及配發2,000,000股股份；
- (l) 本公司與陳其實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譽弘創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協議，據此，陳先生同意轉讓其20,000股譽弘股份為代價以作本公司按陳先生指示向偉略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股份；
- (m) 廈門象興國際物流服務有限公司、廈門象興碼頭服務有限公司、廈門象興集團有限公司、友國實業有限公司、海盈控股有限公司及清其資本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債務抵免協議，據此，象興物流同意以將由象興碼頭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股息人民幣1,846,273.02元抵銷象興物流及象興集團結欠象興碼頭的應收股息人民幣1,538,499.31元，致令象興碼頭不再支付上述應付象興物流股息，而象興碼頭將不再要求象興物流及象興集團向象興碼頭支付上述應收股息；
- (n) 廈門象興國際物流服務有限公司、廈門象興集團有限公司、程友國先生、友國實業有限公司、海盈控股有限公司及清其資本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債務抵免協議，據此，友國實業、海盈及清其資本同意以將由象興物流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股息人民幣454,905元抵銷象興集團及程先生結欠象興物流的應收股息人民幣454,905.49元，致令象興物流不再支付上述應付友國企業、海盈及清其資本股息，而象興物流將不再要求象興集團及程先生向象興物流支付上述應收股息。
- (o) 榮興創投有限公司與明崇環球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的買賣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協議，據此，榮興按基於象興物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流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估值資產淨值人民幣1,375,000元向明崇收購本公司500,000股股份；

- (p) 偉略投資有限公司與明崇環球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的買賣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協議，據此，偉略按基於象興物流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估值資產淨值人民幣4,125,000元向明崇收購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
- (q) 程友國先生及榮興創投有限公司（即我們的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的不競爭契約，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 (r) 程友國先生及榮興創投有限公司（即我們的控股股東）就彌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的彌償契約，詳情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1.稅項彌償及有關合規事宜的彌償」一段；及
- (s) [編纂]。

2. 知識產權

以下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區	註冊編號	類別	商標註冊人	有效期
	香港	303727701	35, 39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	17738764	35	象興物流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地區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
	中國	17728492	39	象興物流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屆滿日期
象興物流	xxlt.com.cn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權益性質	[編纂]後所持股 份數目	於[編纂]完成後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程先生	榮興	註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編纂]股股份以榮興的名義註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程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作於榮興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詳情

- (a) 執行董事程先生及邱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均由[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該服務協議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其昌先生、鄭少山先生及胡漢丕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由[編纂]起初步任期[三年]，其後該委任函件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20,000元、人民幣1,342,000元及人民幣1,113,000元。
- (b) 根據目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股份付款的安排，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約人民幣1,400,000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而享有任何其他薪酬。
- (d)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a) 作為吸引彼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加盟後的獎勵或(b) 離任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 (e)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訂立任何有關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其酬金的安排。
- (f) 本公司主要根據董事資歷、表現及市場可資比較數據釐定董事酬金。[編纂]後，董事酬金將更直接地與股東回報及本集團表現掛鈎。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深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並不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或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權益

實體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持 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榮興	註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偉略	註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編纂]股股份以榮興的名義註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程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作於榮興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程先生的配偶，黃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程先生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2. [編纂]股股份以偉略的名義註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於偉略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陳先生的配偶，陳曼紅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3. 已收取費用或[編纂]

除本文件「[編纂]—[編纂]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自本集團獲得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6及2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有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中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在不計及[編纂]而可能發行股份的情況下，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編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彌償及有關合規事宜的彌償

根據彌償契約，程先生及榮興（統稱「彌償保證人」）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就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彌償保證：

- (a)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獲授、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或視為獲授、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益、收入、溢利或增益，或於該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或疏忽（不論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其他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疏忽或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須支付與此有關的稅項（包括未申報稅項、逾期稅項及稅務罰款（如有））（不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下列情況而可能實際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金、罰款、收費或其他負債：
 - (i) 上文(a)項下任何索償進行調查、評估及抗辯；
 - (ii) 上文(a)項下任何索償達成和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上文(a)所述提出索償且已獲頒佈裁決的任何法律訴訟；或
 - (iv) 強制執行任何有關和解或裁決；
- (c)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索償(包括索償、索賠、任何評估、通知、要求、罰款或其他形式的責任)；及
- (d) 我們被迫撤離租賃物業所引致的任何成本。

彌償保證人根據上述彌償保證契據亦已共同及個別地同意並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就本集團可能因下列事宜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申索或罰款而時刻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按要求作出彌償保證，本集團於[編纂]前發生的不合規事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下「法律程序／訴訟」及「不合規事宜」兩段)(「**合規事宜**」)，且該等事宜於生效日期前仍然存續。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於以下情況(其中包括)下不會就稅項承擔責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已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在日常業務過程或在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訂立任何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稅項；
- (c) 於生效日期之後，因稅務局或世界各地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機關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施行慣例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而產生或引致的稅項，或於生效日期之後，因上調稅率(具追溯效力)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產生或增加的稅項，惟當期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就公司溢利徵收的香港利得稅或世界各地的任何稅項或上調該等稅率則另作別論；

- (d) 上文(a)分段所述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計提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獲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中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有關稅項方面的負債的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董事獲悉，本公司須承擔開曼群島法例項下重大遺產稅負債的機會極微。開曼群島法律中現時概無以遺產稅形式存續的稅項，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的人士毋須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任何股份、負債責任或其他證券而應付。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且對本集團財務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程序。

3.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

王端秀女士已獲提名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樓3室。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約4百萬港元。

5. 創辦費用

估計本公司應付的創辦費用將約為25,500港元。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姓名	資格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秦覺忠律師行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市場研究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節「7.專家資格」中的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有關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效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編纂]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時毋須支付印花稅，但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11.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豁免遵守物業估值報告規定

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總資產超過15%，而按此基準，我們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章於本文件納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其規定有關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收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並無因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而支付或應付[編纂]；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 (ii) 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之香港[編纂]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確保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業務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我們並無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未來股息。
- (i)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已註冊於開曼群島，作為雙語外文名稱，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中文名稱連同英文名稱一併使用屬允許範圍。
- (j)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就註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副本及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秦覺忠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0樓1002至3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分別發出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e)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g) 秦覺忠律師行發出的香港法律意見；
- (h)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獨立審閱有關不合規事件的內部監控補救情況而發出的內部監控報告；
- (j) 公司法；
- (k) 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l) 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 (m) 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